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 | |
|--------------------------------------|----|
| 声明事项..... | 2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1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2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4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5 |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26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4234-1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发行人/公司/新恒汇 | 指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新恒汇有限 |
| 新恒汇有限 | 指 |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山铝电子 | 指 |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虞仁荣、任志军 |
| 宁波志林堂 | 指 | 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武岳峰 | 指 |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藏龙芯 | 指 |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景枫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淄博高新城投 | 指 | 淄博高新城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 淄博高新产投 | 指 |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宁波宏润 | 指 | 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宏润一号 | 指 | 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宏润二号 | 指 | 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禾璞华 | 指 | 江苏盱眙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聚源信诚 | 指 |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冯源绘芯 | 指 |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诸暨泉德 | 指 |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无锡利戈 | 指 | 无锡利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淄博志林堂 | 指 | 淄博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或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32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33号）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订）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报告期 | 指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MA3F0F162A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
| 法定代表人 | 任志军 |
| 注册资本 | 17,966.66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IC卡封装框架、IC卡芯片与模块、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件开发;IC卡应用工程施工;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 |

| | |
|------|---------------------------------|
| | 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07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2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2017年新恒汇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法人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6,666.66 万元，不高于新恒汇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325,483.64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966.6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88.88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966.6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88.8867 万股（含 5,988.8867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39.19 万元、8,332.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检索其他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新恒汇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新恒汇有限是由恒汇电子、陈同强、淄博志林堂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

演变”之“（一）新恒汇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1、新恒汇有限的设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新恒汇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已办理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自新恒汇有限设立起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新恒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恒汇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66.6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西藏龙芯、陈同胜、宁波志林堂、淄博高新产投、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宏润二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恒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12 名发起人股东和 6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非发起人股东为元禾璞华、聚源信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冯源绘芯、诸暨泉德和无锡利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冯源绘芯 47.89% 的财产份额，同时虞仁荣还持有冯源绘芯的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9.00% 的股权；虞仁荣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璞华 1.33% 的财产份额；

（2）任志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志林堂 82.00% 的财产份额；宁波志林堂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宏润 17.50% 的财产份额；宁波宏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志林堂 11.14% 的财产份额；

（3）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同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陈大同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理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3、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任荣和任志军，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新恒汇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不动产设定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财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山铝电子 75% 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本次股权收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拟定，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受到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询“中

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一起进行中的诉讼案件，由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 0115 民初 3061 号”，诉讼标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自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武岳峰、元禾璞华、聚源信诚、冯源绘芯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废料收入的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及现金收取废品废料销售收入并用于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起已停止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付的行为，现金收付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相关个人账户的结余款项已全部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相应款项已调整入账，相关个人卡账户已经注销。员工的借款及往来款均已归还，构成资金占用的已支付相应的利息。

发行人修订了《废料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废品废料的入库和销售审批流程，禁止采用个人银行卡收取废品废料的销售款项，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已补缴了上述废料销售收入涉及的税款，并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通过上述个人账户给部分员工发放的薪酬，相关人员已经按照实际所得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代收废品销售款及代付费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

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发行人或者协助发行人通过其本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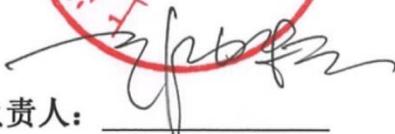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废品废料销售收入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付的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已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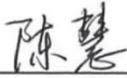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2022年6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一、 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 6 |
| 二、 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 17 |
| 三、 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 23 |
| 四、 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3 |
| 五、 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 66 |
| 六、 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88 |
| 七、 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91 |
| 八、 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 121 |
| 九、 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12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04234-1-01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1年7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642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

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别说明的事项，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说明为准。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智能卡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01.63 万元、37,259.83 万元和 41,1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91%和 77.44%。

（2）根据欧洲智能卡协会（Eurosmart）发布的行业权威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总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95.05 亿张。由于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与严格的品质管控，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全球具备大批量稳定供货的柔性引线框架生产厂家主要有 3 家，包括法国 Linxens、发行人及韩国 LG Innotek。

（3）在国内市场，法国 Linxens 是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最主要竞争对手，二者在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柔性引线框架业务领域，法国 Linxens 与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约各占 50%左右。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电子支付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减少了银行卡作为直接支付工具的使用频率，减少了卡片的折损；社保卡覆盖率已接近饱和，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电子社保卡的推广将减少实体社保卡的补卡、换卡频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2）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1、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柔性引线框架业务，该业务的竞争对手是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韩国 LG Innotek 主要面向韩国与欧洲市场，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较少直接竞争，法国 Linxens 和发行人均面向中国大陆及全球市场，二者是直接的竞争对手；二是智能卡模块封测业务，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法国 Linxens 公司（指以 Linxens 品牌运营的全部实体的合称，中文名“立联信”，系全球主要的柔性引线框架供应商之一，2019 年收购了主营智能卡模块封装业务的上海伊诺尔信息电子有限公司、诺得卡（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如下：

（1）竞争优势

①集关键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

在智能卡业务领域，发行人既可以向客户提供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又可以依托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或模块产品。此外，为了缩短产业链，满足客户对快速交付的要求，发行人还能为客户提供配套的晶圆减薄划片服务。客户从晶圆制造厂拿到经过测试的晶圆后，直接运输到发行人工厂，减少了再次委托第三方进行晶圆减薄划片的环节，提高了产品的交付速度，减少了运输成本，发行人也因此提升了智能卡模块封装业务的利润率。在产品品质方面，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下游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工艺要求及时上溯调整、优化上游环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从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双向调节，保障产品的优良品质。

②先进的智能卡可靠性分析实验室

发行人建立了业界先进的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配备了大量先进的分析仪器，并且还有两条下游智能卡厂商生产所需的制卡设备与生产环境。在智能卡模块被制作成智能卡产品进入市场后，不可避免会出现产品问题。发行人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购置了制卡机，建立了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一方面可以在智能卡模块出厂前，自行先制作少量卡片，进行三轮扭曲、顶柱压力、高温高湿等卡片的可靠性实验，及时发现自身的柔性引线框架、智能卡模块产品或者生产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当客户发现智能卡产品存在问题时，发行人可以帮助客户进行产品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快速定位与解决问题。

③产品性价比优势

在柔性引线框架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包括法国 Linxens 及韩国 LG Innotek。韩国 LG Innotek 主要面向韩国和欧洲市场，与发行人直接竞争情况较少。下面主要与法国 Linxens 进行比较。

在产品性能和指标方面，发行人与法国 Linxens 的比较情况如下：

| 序号 | 指标 | 发行人 | 国家标准 | 法国 Linxens | 指标说明 |
|----|---------|------------------------|------------------------|------------|------------------------------------|
| 1 | 产品厚度精度 | ±20 微米 | ±20 微米 | ±20 微米 | 指标绝对值越小，产品厚度精度越高，1 微米相当于 1 毫米的千分之一 |
| 2 | 产品宽度精度 | ±0.075 毫米 | ±0.075 毫米 | 未披露 | 指标绝对值越小，产品宽度精度越高 |
| 3 | 焊接孔尺寸精度 | ±0.02 毫米 | ±0.02 毫米 | 未披露 | 指标绝对值越小，精度越高 |
| 4 | 齿孔尺寸精度 | ±0.05 毫米 | ±0.05 毫米 | 未披露 | 指标绝对值越小，精度越高 |
| 5 | 图形位置精度 | ±0.075 毫米 | ±0.075 毫米 | 未披露 | 指标绝对值越小，精度越高 |
| 6 | 剥离强度 | >1N/mm | >1N/mm | 未披露 | 弹性系数单位 |
| 7 | 导线蚀刻精度 | ±0.03mm | ±0.03mm | 未披露 | 指标绝对值越小，精度越高 |
| 8 | 耐盐雾性能 | 24 小时盐雾水洗后，表面电阻 <500mΩ | 24 小时盐雾水洗后，表面电阻 <500mΩ | 耐腐蚀性 | 测试产品在严苛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
| 9 | 耐化学性能 | 耐化学性测试后，外观无明显变化 | 耐化学性测试后，外观无明显变化 | 耐腐蚀性 | |

| 序号 | 指标 | 发行人 | 国家标准 | 法国 Lixens | 指标说明 |
|----|--------|--|--|--|------|
| 10 | 耐湿热性能 | 温度 85°C, 相对湿度 85%, 持续时间 504 小时,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 温度 85°C, 相对湿度 85%, 持续时间 504 小时,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 温度 110 °C, 相对湿度 85%, 持续时间 264 小时,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 |
| 11 | 高温测试指标 | 260°C 高温烘烤 3 分钟,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 260°C 高温烘烤 3 分钟,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 260°C 高温烘烤 3 分钟, 导电金属与绝缘材料不分层 | |

注：法国 Lixens 未公开披露其产品的大部分具体性能指标。

发行人的产品具备高精度、高可靠性和耐腐蚀性的特点，各项产品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新恒汇为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集成电路（IC）卡封装框架》（GB/T39842—2021）的起草单位，该国家标准参照发行人的产品指标制定）。

在产品价格方面，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法国 Lixens 柔性引线框架的平均单价为 0.27 元/件（2020 年和 2021 年未公开披露单价数据），发行人 2019 年的柔性引线框架的平均单价为 0.17 元/件，其中单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平均单价 0.10 元/件，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平均单价 0.45 元/件。由于单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价格差异非常大，通常一个双界面产品的售价约为单界面产品的 4 倍左右，法国 Lixens 未披露其单双界面产品占比，因此上述平均单价无法直接进行比较。根据发行人客户访谈纪要，发行人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具备性价比优势。

④在国内市场的本土化优势

目前韩国 LG Innotek 已经退出中国市场，与法国 Lixens 相比，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具有本土化优势，主要体现在优质的服务及快速响应。发行人在客户新品导入、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具有专业周到、响应速度快等特点，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本土化服务优势明显。

（2）竞争劣势

①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偏小，国际品牌影响力不足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规模较行业龙头公司法国 Linxens 而言相对较小。鉴于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目前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基本稳定。在柔性引线框架领域，法国 Linxens 无论在经营规模、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产品细分种类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与之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 公司名称 | 经营规模 | 产品种类 | 智能卡业务收入（亿元） | | |
|------------|--|---|-------------|--------|--------|
| | |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法国 Linxens | 全球共拥有 10 家生产工厂、6 个研发中心和多个营销办事处，拥有员工 3,000 多名 | 拥有单界面、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及智能卡模块产品，产品细分型号齐全，可以满足各类应用 | - | - | 17.44 |
| 新恒汇 | 在国内拥有 3 个生产车间（含子公司山铝电子）、1 个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员工 767 人 | 单界面、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及智能卡模块产品 | 4.12 | 3.73 | 4.10 |

注：法国 Linxens 的相关数据来自其官网或紫光国微拟收购法国 Linxens 的交易报告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法国 Linxens 未披露其收入数据。

②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国际客户积累尚处于开拓阶段

法国 Linxens 的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各地，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智能卡商、芯片设计公司等，其终端应用于电信、金融、交通、电子政务、物联网等行业或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主要客户在境内，虽然公司近几年致力于开拓境外大客户如 IDEMIA、G&D（捷德）等，但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境外客户的拓展进度明显延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2%、12.99% 和 19.74%，虽快速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智能卡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

2、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

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智能卡的应用主要包括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身份证件卡及行业应用类卡（如公交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1）电信 SIM 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最近几年，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据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单位：亿张

| 类别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电信 SIM 卡 | 49.00 | 51.00 | 52.00 |
| 金融 IC 卡 | 32.50 | 31.70 | 33.50 |
| 证件卡等其他智能卡 | 13.55 | 12.70 | 14.83 |
| 合计 | 95.05 | 95.40 | 100.33 |

电信 SIM 卡是目前智能卡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电信 SIM 卡发卡量占智能卡总发卡量的比例在 50% 左右。预计电信 SIM 卡的未来发展趋势是手机插拔式 SIM 卡和物联网终端嵌入式 eSIM 协同发展。

eSIM 的概念是将传统 SIM 卡直接嵌入到设备电路板上，而不是作为独立的可移除零部件加入设备中，用户无需插入物理 SIM 卡。2014 年 9 月，苹果在发布 iPad Air 2 时首次将 eSIM 的概念（又称为“Apple SIM”）带到了实际产品中。

用 eSIM 代替 SIM 卡的优点：一是产品可靠性大大增加，二是终端的体积可以缩小，三是用户可以通过空中通道远程向 eSIM 中写入运营商与用户的个人数据，方便客户办卡以及切换运营商。从 2020 年开始，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也相继在一些城市进行试点 eSIM 一号双终端业务，不过运营商力推的是在体积更小的可穿戴设备中使用 eSIM，提高设备可靠性，设备中的 eSIM 还是与用户手机 SIM 卡绑定，并不支持可穿戴设备使用新的号码。使用 eSIM 的劣势也很明显，就是用户与终端的绑定更牢（不能更换新终端），而与运营商的甲乙双方关系更容易被破坏。运营商作为一个独立经营的企业，出于对减少竞争、避免客户流失的考虑，没有意愿将 SIM 卡嵌入在手机里，方便用户随意退网去切换其它运营商。因此，目前看电信运营商没有切换至 eSIM 的动机，用户也没有使用至 eSIM 手

机的刚需。

中国大陆电信网络与智能手机应用相对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大量物联网终端的出现，对 SIM 卡的需求在持续增长。在终端体积允许的情况下，很多物联网终端还是沿用了传统的插拔式 SIM 卡形式，主要是其技术成熟，成本低，便于更换 SIM 卡。因此每年运营商的 SIM 卡采购招标中，大量的 SIM 卡实际上是应用于物联网终端的。

此外，为了应对未来插拔式手机 SIM 卡和嵌入式物联网终端 eSIM 协同发展的趋势，发行人于 2019 年便投入研发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相关技术，2020 年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实现了小批量生产，2021 年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实现了产品的批量投产及销售。SIM 卡和 eSIM 封测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重叠，发行人未来可以很好的承接因 SIM 卡转向 eSIM 而转移的订单需求。

（2）银行芯片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最近三年，银行芯片卡发卡量占智能卡总发卡量的比例在 30%-35%之间，是智能卡的第二大应用领域。银行卡使用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其复杂度更高，因此售价也更高。

在银行芯片卡领域，由于近年来电子化支付迅速普及，在线上线下的各类支付场景中为客户提供了较大的便利性，电子支付大量取代了传统的现金支付，因此客观上推动了银行卡的普及。现行的电子化支付系统均需绑定实体银行卡并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交易，大额资金也将归集至银行卡账户，其本质更接近于增加实体银行卡支付功能、支付场景的拓展应用。电子化的趋势也促使实体银行卡逐步向实体密钥、身份授权的角色进行转变。

个人用户方面，无卡取现、电子银行等业务已推出多年，但在日常使用中，脱离实体银行卡介质的支付与取现方式依然存在较大的安全性隐患，对于大额交易而言，电子化支付难以取代银行卡在大众思维中的安全认知；企业用户方面，实体银行卡作为企业相关账户权限的实体密钥，在办理各项业务中均起到重要的作用，短时间内难以找到成熟、安全且便捷的替代产品。

更为重要的一个原因是，银行卡实行的安全标准是国际三大支付组织 VISA、

MASTER、中国银联共同遵循的国际标准，用户使用银行卡可以在不同发卡银行、不同收款银行以及不同国家之间广泛得到支持。目前在中国流行的二维码支付，由于其安全性难以得到足够保证，因此在国际上并不被其它银行支持。中国境内电子支付的流行，实际上并没有带来银行卡的数量下降。

中国央行推行的数字货币，目的是取代现金流通，并不是要取代银行账户。而且从国内推行的数字钱包应用方案看，钱包的物理形式依然是一个金融卡。银行推行无卡账户，由于缺乏足够安全的数字标准，在国际上难以得到不同银行之间的互认，其成熟周期无法预计。

根据《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蓝皮书（2021）》，截至2020年末，全国银行卡发卡量累计89.8亿张，当年新增发卡量4.5亿张，同比增长5.3%，目前我国电子化支付普及的情况下，银行卡的发卡量仍处于增长态势，因此银行芯片卡的发展趋势是实体卡和电子支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此外，全球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移动支付尚未普及，在这些国家银行芯片卡尚有不断增长的需求。

（3）其他智能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其他智能卡的发卡量占智能卡总发卡量的比例在15%左右。各国政府发行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通行证、护照等应用会相对稳定。各类行业应用类卡片，包括公交卡、加油卡、社保卡、电子门禁卡、会员储值卡、校园卡等领域依然有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社保卡覆盖率已接近饱和，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电子社保卡的推广将减少实体社保卡的补卡、换卡频率，但社保卡的更新换代（比如中国近期在大力推广第三代社保）还会带来一次发卡高峰。社保卡由于丢失或者损坏而导致的补卡、换卡，在智能卡发行中占有的比例非常小。智能卡主要的应用领域还是电信卡和金融卡，即使我国社保实体卡出货量下降也不会对智能卡整体出货量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智能卡电子化主要是依托实体卡进行的应用扩展和使用场景延伸，电子化与实体卡相辅相成，在不同的场景中发挥各自优势服务各行各业。

智能卡电子化趋势虽不可逆，但电子化主要是简化了用卡的方式，卡片使用更加方便快捷，并不会取代实体卡，给智能卡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体智能卡与电子化交易协同发展符合行业的发展特点，将成为智能卡行业中长期的发展模式。

（二）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1、全球智能卡市场发展情况

电信 SIM 卡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印度等人口大国的手机普及率提高，全球电信 SIM 卡的需求量趋于稳定。银行芯片卡市场方面，全球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依然大量使用的是传统的磁条卡，这些银行卡随着安全芯片卡的成熟与普及，都会逐步升级为芯片卡。其他智能卡方面，各国政府发行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通行证、护照等应用会相对稳定。

据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和 95.05 亿张，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下滑比例分别为 4.91% 和 0.37%，呈现略微下滑的趋势。但从总体上看，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仍维持在 95-100 亿张左右，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根据 Eurosmart 预计，在电信卡市场，由于芯片短缺和物流挑战，2022 年供应商将面临更强的供应需求；在银行卡市场，预计 2022 年出货量将继续增长。因此，结合上述分析，预计 2022 年及未来几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在智能卡业务整体市场需求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内取得的市场地位、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优质的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几年智能卡业务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智能卡行业是一个高度全球化的行业，发行人处于智能卡产业链的中游，虽

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客户，但终端用户是面向全球的，发行人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和智能卡模块中间产品被制造成智能卡终端产品后销往全球各地。

在国内柔性引线框架市场，发行人与法国 Linxens 预计各占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在全球市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显著低于法国 Linxens，2021 年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1%。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将智能卡业务的拓展重心放在海外市场，并且随着公司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与智能卡模块封装技术不断提高，同时建立了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晶圆减薄划片等配套服务，相关产品质量和服务开始得到更多境外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导入了 IDEMIA、Giesecke+ 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Valid Logistics Ltd.、THALES DISFRANCE SAS 等全球排名前列的智能卡制造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销售 | 42,673.87 | 80.26% | 33,110.17 | 87.01% | 40,256.50 | 98.18% |
| 境外销售 | 10,495.09 | 19.74% | 4,944.09 | 12.99% | 745.13 | 1.82% |
| 合计 | 53,168.96 | 100.00% | 38,054.26 | 100.00% | 41,001.63 | 100.00% |

根据上表，2020 年以来，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迅速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9% 和 19.74%。

因此，虽然在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但在全球市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三）核查方式

1、查阅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最近三年智能卡出货量数据，了解全球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趋势；

2、查阅法国 Linxens 官网及紫光国微拟收购法国 Linxens 的交易报告书，详

详细了解法国 Linxens 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产品类别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竞争优势和劣势的说明文件；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进一步了解智能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及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未来成长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相关研究报告或报道，了解智能卡行业实体智能卡与电子智能卡协同发展的趋势；

6、通过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境外市场销售情况及境外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度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与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集关键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建立了先进的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在国内市场的本土化服务优势等；竞争劣势主要包括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偏小，国际品牌知名度低，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国际客户积累尚处于开拓阶段等。智能卡电子化支付趋势发展迅猛，但导致实体卡被全面取代的可能性较小，给智能卡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体智能卡与电子化应用协同发展符合行业的发展特点，将成为智能卡行业中长期的发展模式。

2、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和 95.05 亿张，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下滑比例分别为 4.91% 和 0.37%，呈现略微下滑的趋势。但从总体上看，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仍维持在 95-100 亿张左右，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虽然在国内市场，柔性引线框架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但在全球市场，发行人近两年积累了多家全球智能卡行业排名靠前的境外客户如 IDEMIA、Giesecke+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Valid Logistics Ltd.、THALES DISFRANCE SAS 等，境外销售收入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国内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

入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二、 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97%、68.45%、62.28%。

（2）2020 年，发行人通过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减少了柔性引线框架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氰化亚金钾的镀金面积和镀层厚度，降低了产品单位耗用量。

2021 年，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满足人工汗酸测试的要求，发行人提升了单界面产品柔性引线框架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使得单界面产品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量增加。

（3）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为氰化亚金钾、环氧树脂布（固化片、覆铜板）、高品质铜箔、芯片、金丝、铜带等。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109.67 万元、959.81 万元和 86.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6%、3.59%和 0.24%。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6%、63.68%、55.00%。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良率是否匹配，单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原

材料进销存及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相关工序作用及对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收入或数量是否匹配、采购单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注册时间较短或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短、发行人采购占其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电镀环节中使用氰化亚金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以氰化亚金钾年度耗用量/年产量计）分别为 2.77 克/万颗、0.55 克/万颗和 0.89 克/万颗，产生波动的原因为：

2020 年，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由 2019 年的 2.77 克/万颗下降至 0.55 克/万颗，主要系：①2020 年 2 月，发行人的选择性电镀线正式量产，通过模具屏蔽的方式，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功能区和非功能区进行分区电镀，在功能区进行目标厚度的金属层电镀，减少非功能区金属镀层面积，从而减少贵金属的使用量，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②同年，发行人优化生产工艺，产品采用较低的接触面和压焊面的金层厚度即可实现正常产品的功能性需求，能够将接触面和压焊面的金层厚度降低至符合客户焊线拉力标准的下限。因此，基于前述产品技术改进以及工艺优化，发行人在柔性引线框架

生产中使用选镀工艺减少接触面和压焊面贵金属镀层面积并降低金镀层厚度，使得当期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量发生大幅下降。

2021年，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由2020年的0.55克/万颗上升至0.89克/万颗，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满足人工汗酸测试的要求，提升了部分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主要为P系列6PIN单界面产品）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同时，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度3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集成电路（IC）卡封装框架》（GB/T39842—2021）（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接触面厚度和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提升至国家标准范围内，故2021年当期的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量又有所上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波动较大与发行人选择性电镀技术的应用、工艺的改进，客户需求以及国家标准的发布相关。

2、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

（1）发行人产品的金镀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查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相关标准，目前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集成电路（IC）卡封装框架》（GB/T39842—2021），其中“4.3.1 镀层厚度”对产品的金（Au）镀层厚度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微米

| 代号 | 接触面 | 压焊面（不包括腔孔） |
|----|------------|------------|
| P | 闪镀（Flash） | 0.2-0.5 |
| T | 0.013-0.03 | 0.2-0.5 |
| M | 0.025-0.08 | 0.2-0.5 |
| L | 0.030-0.08 | 0.2-0.5 |
| S | 0.050-0.15 | 0.2-0.5 |
| D | 0.060-0.15 | 0.2-0.6 |
| G | 0.100-0.20 | 0.3-0.6 |
| W | 0.150-0.20 | 0.35-0.7 |
| 其他 | 按客户要求 | 按客户要求 |

注：上表中代号是指按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接触面厚度划分的产品代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入库产品的厚度检测记录统计，各产品接触面与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微米

| 代号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接触面 | 压焊面 | 接触面 | 压焊面 | 接触面 | 压焊面 |
| P | 0.001-0.009 | 0.100-0.412 | 0.001-0.006 | 0.095-0.225 | 0.003-0.004 | 0.240-0.040 |
| T | 0.013-0.030 | 0.194-0.455 | 0.005-0.024 | 0.195-0.225 | 0.018-0.020 | 0.240-0.275 |
| L | 0.013-0.050 | 0.200-0.433 | 0.012-0.048 | 0.195-0.225 | 0.030-0.059 | 0.240-0.400 |
| S | 0.048-0.085 | 0.200-0.464 | 0.047-0.068 | 0.195-0.225 | 0.065-0.080 | 0.240-0.400 |

注：压焊面数据不包括腔孔。

经与国家标准对照，2020 年度，发行人 P 系列中有 2 个型号的产品的压焊面金镀层厚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下限 0.2 微米，2021 年 3 月国家标准发布后，发行人将该产品的压焊面金镀层厚度提升至 0.2 微米；2020 年度，发行人 T 系列中有 1 个型号产品的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下限 0.013 微米，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将该产品的接触面金镀层厚度提升至 0.013 微米；2020 年度，发行人 L 系列中有 1 个型号产品的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下限 0.030 微米，2021 年 3 月国家标准发布后，发行人将该产品的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提升至 0.030 微米。此外，发行人有少量批次的 T、L 和 S 系列产品存在着接触面或压焊面金镀层厚度的个别测量值略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改进，于国家标准执行后均能够符合国家标准。

因此，报告期内，在国家标准发布前，发行人存在少量型号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接触面或者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情形，但在 2021 年 3 月国家标准发布后，发行人已陆续将其提升至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标准执行以来，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2）发行人产品的金镀层面积及镀层厚度的变化未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面积及镀层厚度的变化均进行了反复测试并论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于柔性引线框架，压焊面主要关注其键合能力，压焊面只要满足金线的可焊线能力即可。经反复测试，调低压焊面部分镀金层厚

度不影响金线的焊接性能，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初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接触面主要关注其导电及耐腐蚀性能，由于金的电阻远小于行业标准，因此在实际生产中接触面一般只需考虑满足中性盐雾测试的耐腐蚀性能即可。发行人通过试验，开发出纳米电泳封孔技术，可以有效地提升镀金产品的抗腐蚀能力，即使在较低的金镀层厚度下，纳米膜也可以通过空隙对中间镍层进行有效保护，从而满足盐雾测试要求。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初调低了部分产品的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

P 系列产品应用于低端电信卡，国家标准规定的接触面为闪镀。随着可靠性标准越来越高，部分客户要求所有产品均要满足人工汗酸要求，即在酸性的人工汗环境中浸泡 24 小时而柔性引线框架表面外观无任何变化。发行人经过反复试验，认为 P 系列产品的金镀层的最佳厚度为 5 纳米，既可以对镍层进行很好的覆盖保护，同时满足人工汗酸要求，不会使产品外观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将 P 系列产品的接触面厚度提升至 5 纳米。该变化系因客户要求提升，发行人对 P 系列产品进行的品质升级。

柔性引线框架生产中一般的电镀工艺为高速浸镀工艺，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浸泡在电镀药水中，在外部电源的作用下，整个产品进行无差别电镀，此电镀工艺优点是工艺稳定易操作。但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整个设计中，例如辅助设计的导线，虽然在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但对于下游客户没有实际作用，对此进行电镀是不必要的。发行人研发的选择性电镀工艺，通过模具屏蔽的方式，对产品功能区和非功能区进行分区电镀，减少非功能区的镀金面积，降低贵金属的使用量，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降低了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择性电镀以及降低产品的金镀层厚度，均不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会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国家标准的发布，发行人对部分产品的金镀层厚度进行了相应的提升。

3、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技术、降低金镀层厚度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

发行人的选择性电镀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由于产品型号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均会与客户就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进行沟通，由客户确认是否接受选择性电

镀产品，因此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是否采用选择性电镀工艺是知情的。

对于降低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由于只是发行人生产工艺优化导致的生产过程中的一项技术参数变化，并不影响产品性能，仍然符合客户的焊线拉力标准，故发行人未就此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如客户对产品该项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发行人会主动参照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2019 年度总计 81.32 万元、2020 年度总计 49.88 万元和 2021 年度总计 8.67 万元，占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56%和 0.09%，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也未发生因为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工艺、降低产品金镀层厚度而发生退货的情形，亦没有因此发生的赔偿、纠纷或者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工艺和调整金镀层厚度不影响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选镀工艺客户是知情的，对于降低产品金镀层厚度，因不影响产品的性能指标，发行人未主动就此与客户沟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此与客户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方式

1、获取柔性引线框架即集成电路（IC）卡封装框架的国家标准，并查看其关于金镀层厚度的规定；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的测量数据，与国家标准进行比较；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选镀工艺、产品金镀层厚度变化的产品性能测试文件以及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表等资料，了解金镀层厚度变化对产品性能的影响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诉讼信息；

5、获取报告期内客户索赔的文件，了解索赔原因；

6、获取报告期内客户的退货明细，了解退货原因；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获取发行人就选镀产品与客户沟通的相关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柔性引线框架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3 月发布，并于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将原金镀层厚度低于国家标准的少数型号产品提升至国家标准要求厚度。国家标准出台后，发行人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金镀层面积及厚度的变化未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发行人使用选镀工艺客户是知情的，对于降低金镀层的厚度，因为不影响产品的性能指标，发行人未主动与客户沟通，但是发行人的产品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没有与客户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 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7 年，恒汇电子和凯胜电子（均为陈同胜实际控制）陷入债务危机，拟寻求通过重组的方式解决两家公司的经营困境；2017 年 12 月，恒汇电子以实物出资 11,286.40 万元、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分别以货币出资 728.20 万元和 485.40 万元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新恒汇有限，股权占比分别为 90.29%、5.83%、3.88%。

（2）2018 年 1 月，投资人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以 46,500.00 万元受让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恒汇电子所得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解决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的各项债务问题。

（3）2018 年 1 月，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员工分别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恒汇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移至新恒汇有限；同时，新恒汇有限分别受让了恒汇电子、凯胜电子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4）新恒汇有限设立时，陈同强所持新恒汇有限的股权系替陈同胜代持，二者为兄弟关系；2018 年 4 月，陈同强将其持有的新恒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同胜，两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5）2018年5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新进股东淄博高新城投（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11月，淄博高新产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新恒汇未实缴股权时，未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未就本次转让股权进行专项资产评估及备案；2021年4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

（1）说明恒汇电子、凯胜电子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上述债务危机的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承接凯胜电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承接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划分的原则和依据，相关资产、人员的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说明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价格及评估作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来源、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说明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恒汇电子、凯胜电子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上述债务危机的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业务历史沿革情况 |
|----|------|--------|--|
| 1 | 恒汇电子 | 柔性引线框架 | <p>恒汇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p> <p>（1）2010 年-2011 年，恒汇电子通过银行贷款投资建厂，并开展产品研发，产品主要是单界面柔性引线框架，下游应用领域为电信 SIM 卡；</p> <p>（2）2012 年，产品研发成功并开始批量出货，下游客户主要是凯胜股份；</p> <p>（3）2013 年-2014 年，恒汇电子逐步开拓了其他主要客户包括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山铝电子、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等行业内知名企业；2014 年恒汇电子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研发成功并开始批量生产，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金融卡等。该阶段恒汇电子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 左右；</p> <p>（4）2015-2017 年，由于前几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加上关联方资金拆借，恒汇电子出现债务危机，但主营业务仍然继续开展；</p> <p>（5）2018 年 1 月，新恒汇承接了恒汇电子的柔性引线框架业务及相关人员，至此以后恒汇电子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
| 2 | 凯胜股份 | 智能卡模块 | <p>凯胜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该业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p> <p>（1）2008 年 9 月-2009 年下半年，凯胜股份处于投资建厂及产品研发阶段；</p> <p>（2）2009 年第四季度，产品研发成功，并通过了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认证，产品开始量产出货；</p> <p>（3）2010 年-2015 年，逐步通过了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紫光同芯等行业内主要客户认证，并批量供货；</p> <p>（4）2015-2017 年，由于前几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加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凯胜股份出现债务危机，但主营业务仍在继续开展；</p> <p>（5）2018 年 1 月，新恒汇承接了凯胜股份的智能卡模块封测业务和相关人员，至此以后凯胜股份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

2、债务危机的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债务危机的形成过程

2014年下半年，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出现债务危机，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进行投资扩产，厂房、设备持续投资金额过大，导致银行贷款余额不断增加，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设立后前几年的厂房、设备投资及后续扩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 | 截至 2013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 截至 2014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 截至 2015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
|----|------|------------------|------------------|------------------|
| 1 | 恒汇电子 | 11,450.00 | 22,179.00 | 26,211.00 |
| 2 | 凯胜股份 | 16,959.00 | 15,178.00 | 27,522.00 |
| 合计 | | 28,409.00 | 37,357.00 | 53,733.00 |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银行贷款快速增长，余额分别为 28,409.00 万元、37,357.00 万元和 53,73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前期依靠银行贷款进行的投资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以维持公司持续的扩张支出，只能通过不断增加银行贷款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同时还要承担较大金额的贷款利息。2015 年起，由于资金链断裂，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开始停止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陈同胜，除此以外，陈同胜还实际控制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上述公司均以银行贷款或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维持经营。

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不断相互拆借资金，加剧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陷入债务困境。截至 2016 年末，关联方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占用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的资金余额为 44,684.06 万元（含关联方之间三方债务调整）。

③淄博当地的“担保圈”危机

淄博当地的民营企业之间一般通过互相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一旦有一家民营企业陷入债务危机，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则会牵连提供担保的其他企业，进而形成“担保圈”危机。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也陷入其中。

2014 年下半年，淄博地区“担保圈”危机开始爆发，银行开始收缩贷款，

从严审批续贷和放贷，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大额利息支出而无法清偿银行贷款，由此陷入债务危机。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逐渐被各大金融机构查封，无法正常发放员工工资，经营活动陷入困境，只能勉强维持生产经营，需要政府及外部资金的支持才有希望走出经营困境。

（2）债务危机的解决情况

2016年，在淄博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组织指导下，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拟通过重组或被收购的方式来解决债务危机。

紫光同芯是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主要客户之一，且为国内主要的智能卡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在恒汇电子批量生产柔性引线框架之前，紫光同芯只能从法国 Linxens 采购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性价比和服务质量得不到保证，紫光同芯迫切地希望扶持一家国内供应商，保证高质量的产品供应。因此，当恒汇电子能够稳定批量供货后，恒汇电子成为了紫光同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恒汇电子出现债务危机后，紫光同芯不希望恒汇电子破产倒闭，否则法国 Linxens 就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因此其母公司紫光国微（A股上市公司）拟收购恒汇电子。任志军时任紫光国微的总裁、副董事长，主导本次收购工作。但由于恒汇电子资不抵债，在紫光集团内部决策过程中，该收购议案未通过。

因看好恒汇电子封装材料的业务发展，且高新区管委会协调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化解债务危机，任志军本人邀请了清华校友虞仁荣、投资机构上海矽澎以投资人名义收购恒汇电子。虞仁荣、上海矽澎的投资前提是任志军在收购完成后全职在新公司从事管理工作，以期有效整合资产，未来实现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做大做强企业。任志军同意了上述投资前提。各方就重组收购框架达成共识后，开始了新恒汇有限的重组设立相关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人（包括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等）、陈同胜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各方于2017年11月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重组成立新恒汇有限的整体方案，并借机解决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问题。具体债务的解决情况

如下：

①金融机构债务的解决情况

截至《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金融机构债务及解决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 | 金融机构债务 | 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的国资公司收购的价格 |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高新区国资公司支付资金的来源 |
|----|--|------------------|--------------------|--|
| 1 | 恒汇电子 | 29,662.00 | 13,526.15 | 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以合计 46,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 |
| 2 | 凯胜股份 | 27,521.00 | 10,953.55 | |
| 3 | 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7,837.48 | 12,400.75 | |
| 合计 | | 85,020.48 | 36,880.45 | - |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2017 第 3 号”“2017 第 19 号”会议纪要精神，上述金融机构债务由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的国资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国资公司”）统一处理，高新区国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价格或打折比例（以土地、房产或设备抵押的债务，根据抵押资产的价值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折价比例，并解除抵押登记，其他无资产抵押的金融债务，统一按 35% 的打折比例确定偿还金额）打包收购金融机构对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全部金融债权，即合计 85,020.48 万元的金融机构的债权打包收购价格为 36,880.45 万元。

高新区国资公司与每家金融机构单独签署了债权收购协议，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按照高新区国资公司收购的价格支付高新区国资公司收购金融机构债权的收购资金，资金来源为重组过程中恒汇电子向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出售其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的转让款。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2017 年 12 月，恒汇电子以部分经营性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以现金认缴出资，共同设立新恒汇有限，其中恒汇电子持有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陈同强持有新恒汇有限 5.83% 股权（系为陈同胜代持），淄博志林堂（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持有新恒汇有限 3.88% 股权。2018 年 1 月，虞仁荣、任志

军、上海矽澎以 46,500 万元受让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90.29% 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汇电子不再持有新恒汇有限的股权。恒汇电子所得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解决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各项债务问题。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恒汇电子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共管账户向高新区国资公司支付 3.69 亿元，予以支付高新区国资公司收购金融机构债权的款项，上述金融机构的债务予以结清。

②其他债务解决情况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 | 其他主要债务 | 债务金额 |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偿还债务资金来源 |
|----|----------------|----------------------|----------------------------------|---|
| 1 | 恒汇电子 | 淄博高新城投 | 6,797 | (1) 前述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金融机构债务后剩余款项约 9,600 万元； (2)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转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所得资金约 13,753 万元 |
| | | 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 | |
| | | 桓台稷坤商贸公司 | 4,050 | |
| 2 |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恒汇销售 | 员工集资款、员工退股款、欠缴社保款及其他 |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的债务金额为 9,108.71 万元 | |
| 合计 | | | 20,956 | 23,353 |

上述债务金额合计约为 20,956 万元，恒汇电子股权转让所得的剩余资金与恒汇电子、凯胜股份转让经营性资产的合计金额约为 23,353 万元，能够覆盖上述债务。

2018 年上半年，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所得的剩余资金及转让经营性资产所得资金，逐步清偿了上表中所列示的主要债务，至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主要债务清偿完毕，债务危机基本解决。

③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高新区管委会、陈同胜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应确保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权人解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

由于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对外担保涉及淄博当地的“担保圈”问题，难以通过本次债务重组解决，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淄博当地金融机构召开相关会议，

会议纪要确认淄博当地金融机构不再追究陷入“担保圈”问题的相关企业的对外担保债务。

经核查，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应当解除的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以下对外担保尚未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权人 | 备注 |
|----|---------------|--------|----------------------|-------------|
| 1 | 山东德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376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该公司已吊销、裁定破产 |
| 2 | 山东德诺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 2,800 | 工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 经营异常、裁定破产 |
| 3 | 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5,000 | 工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 经营异常 |
| 4 |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 工行桓台支行 | - |
| 合计 | - | 23,676 | - | - |

注：不含对陈同胜控制的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和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该类担保已通过债务重组完成债务清偿。

鉴于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目前已无经营性业务，账面无大额资产，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实际无法承担上述对外担保的连带责任。经查询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目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不存在进行中的案件，案件状态均已终结。

（3）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金融机构债务及其他主要债务已在重组过程中予以清偿解决，仅对外担保导致的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涉及“担保圈”问题目前未能彻底解决。经核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相关债务风险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设立新恒汇有限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危机，不存在刻意逃废债务的情形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整个重组过程是由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指定的高新区国资公司作为组织方和参与方，通过设立新恒汇有限，引进新投资人，盘活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资产和业务，利用恒汇电子向投资人出售新恒汇有限股权所得资金专项用于解决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各项债务问题，

具体过程参见前文内容。

恒汇电子作为出资投入到新恒汇有限的实物资产履行了评估、产权转移登记及验资等程序，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的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参照评估值定价，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存货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各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重组完成后，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主要债务均已清理，不存在刻意逃废债务的情形。

②恒汇电子、新恒汇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新恒汇不对恒汇电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新恒汇和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且为非同一控制，应当独立承担各自债务。

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即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适用人格否认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恒汇电子、新恒汇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新恒汇不对恒汇电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陈同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新恒汇不对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及陈同胜出具了确认函：“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全面、真实地披露恒汇电子及凯胜电子的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若除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披露的债务及担保外，恒汇电子或凯胜电子存在其他债务或对外担保的，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损失的，本人及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将无条件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新恒汇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新恒汇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目前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及新恒汇之间并无股权关系，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的债务（包括潜在债务）或应缴税费均与新恒汇无关，新恒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

任；重组完成后，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全部转移至新恒汇有限，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已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资产权属争议。”

④陈同胜无需承担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对外担保的债务风险，不会影响陈同胜持有的新恒汇的股权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同胜，目前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陈同胜的亲友。基于法人独立性原则，恒汇电子及凯胜股份各自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恒汇电子及凯胜股份的股东以其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经检索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因“担保圈”对外担保涉及案件的公开信息，未发现陈同胜及两家公司的股东以个人身份在该类案件中作为保证人，陈同胜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股东无需对该类对外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导致的债务风险不会导致陈同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查封、冻结及被执行的风险。

综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相关债务风险不会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承接凯胜电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承接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划分的原则和依据，相关资产、人员的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承接凯胜电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凯胜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业务，是恒汇电子直接下游客户，二者业务紧密相关。新恒汇有限通过承接凯胜股份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凯胜股份的智能卡模块业务纳入新恒汇有限，可以形成集封装材料和封装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这样新恒汇有限既可以向客户提供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又可以依托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或模块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新恒汇有限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恒汇电子、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持股平台，

不从事具体业务），其中恒汇电子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评估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新恒汇有限，凯胜股份未参与新恒汇有限的设立及出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恒汇有限的发展规划，在恒汇电子原有厂区新建厂房，通过购入凯胜股份的设备、专利及承接员工即可投入智能卡模块的生产，不需要凯胜股份的原有车间、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因此凯胜股份未参与出资，亦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2、承接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划分的原则和依据，相关资产、人员的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承接资产的具体情况、划分原则和依据

新恒汇有限承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划分原则和依据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 | 是否承接 | 承接方式 | 划分原则和依据 |
|----|------|------------|--|------|--------------------------|--|
| 1 | 恒汇电子 |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15,823.83 平方米） | 是 | 实物资产出资 | 恒汇电子的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未在账面体现的 14 项专利权和 2 项在申请专利）、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纳入承接范围，其他资产不纳入承接范围 |
| | | | 机器设备 77 台/套，车辆 4 辆，电子设备 295 台/套 | 是 | 参考评估值，由新恒汇现金收购 | |
| | | 在建工程 | 土建工程 | 是 | 实物资产出资 | |
| | | 无形资产 |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16,616.00 平方米，位于淄博高新区） | 是 | 实物资产出资 | |
| | | | 14 项专利所有权，2 项专利申请权 | 是 | 参考评估值，由新恒汇现金收购 | |
| | | 存货 | 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等 | 是 | 根据新恒汇的投产进度和订单情况，逐批签订采购合同 | |
| | | 其他资产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否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 | 是否承接 | 承接方式 | 划分原则和依据 |
|----|------|------------|---------------------------------|------|--------------------------|--|
| 2 | 凯胜股份 |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 否 | / | 凯胜股份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纳入承接范围，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未纳入承接范围 |
| | | | 机器设备 48 台/套，车辆 1 辆，电子设备 559 台/套 | 是 | 参考评估值，由新恒汇现金收购 | |
| |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位于淄博桓台县） | 否 | / | |
| | | | 7 项专利所有权，11 项软件著作权 | 是 | 参考评估值，由新恒汇现金收购 | |
| | | 存货 | 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等 | 是 | 根据新恒汇的投产进度和订单情况，逐批签订采购合同 | |
| | | 其他资产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否 | / | |

如前所述，新恒汇有限计划在恒汇电子原有厂区新建厂房，通过购入凯胜股份的设备、专利等资产，承接凯胜股份的员工就可以投入智能卡模块的生产，不需要凯胜股份的原有车间、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因此未将凯胜股份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纳入承接范围。

根据上表，上述承接的相关资产划分清晰，新恒汇有限在承接了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的经营性资产后，可以独立经营，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均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承接人员的具体情况、划分原则和依据

2018 年 1 月 15 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全部在册员工除两名员工刘桂凤、周诚自愿辞职未加入新恒汇外，其他员工合计 244 名均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恒汇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加入新恒汇有限。

3、恒汇电子、凯胜股份主要资产注资到新恒汇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主要资产注资到新恒汇有限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主要依据如下：

（1）新恒汇有限承接的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相关资产均已解除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为了解除恒汇电子拟出资资产的权利限制以确保重组的顺利执行，投资人（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指定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虞仁荣控制的企业）向高新区国资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 万元，协助高新区国资公司先行收购恒汇电子拟出资资产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债权，并解除了相关资产的权利限制。上述收购完成后，恒汇电子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到新恒汇有限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不存在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恒汇电子出资完成后，新恒汇有限已作为权利人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的机器设备、专利权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不存在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需要变更产权登记的均已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2）资产作价公允，交易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恒汇电子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到新恒汇有限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转移登记和验资手续，资产作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人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收购恒汇电子以前述资产出资取得的新恒汇有限 90.29% 的股权，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的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向新恒汇有限出售存货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各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新恒汇有限已支付了交易对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处置资产所得已用于偿还债务，不存在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

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已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处置资产（包括恒汇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新恒汇有限股权）所得用于清理各项债务，除部分对外担保尚未

解除外，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金融机构债务、其他主要债务均已按照重组方案清理完毕。恒汇电子、凯胜股份不存在将原企业的优质资产划转到新企业，致使原企业债务悬空，刻意逃废债务的行为。

综上，新恒汇有限承接的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作价公允，交易价款均已支付；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处置资产所得已用于清理债务，不存在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因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主要资产注资到新恒汇有限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三）说明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价格及评估作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来源、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来源、资产权属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新恒汇有限成立时，恒汇电子以实物出资 11,286.40 万元，股权占比为 90.29%，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物出资资产 | 具体内容 | 来源 | 资产权属 |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关系 |
|----|--------|------------|----|------|---|
| 1 | 房屋建筑物 | 1 号车间生产厂房 | 自建 | 恒汇电子 | 作为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生产车间投入使用 |
| | | 研发中心楼 | | | 作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楼正常使用 |
| | | 员工宿舍 | | | 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正常使用 |
| | | 餐厅 | | | 作为发行人员工餐厅正常使用 |
| | | 上述建筑物的配套设施 | | | 正常使用 |
| 2 | 在建工程 | 在建 2 号车间 | 自建 | 恒汇电子 | 发行人承接并完成建设 2 号车间，作为晶圆减划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生产车间投入使用 |
| | | 在建 3 号车间 | | | 承接时处于项目规划阶段，用于未来项目扩产 |
| | | 在建 4 号车间 | | | 发行人承接并完成建设 4 号车间，作为智能卡模块生产车间投入使用 |
| | | 研发中心空调安 | | | 正常使用 |

| 序号 | 实物出资资产 | 具体内容 | 来源 | 资产权属 |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关系 |
|----|--------|---|------|------|-----------------------------------|
| | | 装工程 | | | |
| 3 | 土地使用权 | 淄国用（2014）第F04350号土地使用权，位置在中润大道以北，规划道路西侧，登记面积为60,000m ² | 出让取得 | 恒汇电子 | 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均位于该土地范围内，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
| | | 淄国用（2014）第F01538号土地使用权，位置在中润大道以北，规划道路西侧，登记面积为56,616m ² | | | |

由上表，恒汇电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自有资产，权属清晰，投入到新恒汇有限后均正常开展使用和相关经营。

2、实物出资的价格及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2017年12月6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恒汇电子拟对外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所涉及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拟对外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2,885.14万元，评估价值为11,286.40万元，评估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明细 | 账面值 (万元) | 评估值 (万元) | 增值率 (%) | 评估方法 |
|--------|-----------------|------------------|------------------|---------------|---------|
| 1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4,134.32 | 4,344.84 | 5.09 | 重置成本法 |
| 2 |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1,412.19 | 1,224.43 | -13.30 | 重置成本法 |
| 3 |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143.78 | 155.74 | 8.32 | 重置成本法 |
| 固定资产小计 | | 5,690.29 | 5,725.00 | 0.61 | - |
| 4 | 在建工程 | 375.14 | 375.14 | - | 成本法 |
| 5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6,819.71 | 5,186.26 | -23.95 | 基准地价修正法 |
| 合计 | | 12,885.14 | 11,286.40 | -12.41 | - |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建筑物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按照建筑物安装工程造价加上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确定，综合成新率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

况求出打分成新率，再按照房产的已用年限和剩余年限确定另一成新率，二者加权相加确定综合成新率。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上述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和账面价值差异很小。

在建工程的评估考虑到账面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构建成本，因此采用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因恒汇电子于 2015 年 11 月根据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仲泰评字（2014）第 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进行了调账处理，导致本次评估值低于账面值。

综上，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作价公允。

3、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恒汇电子将建筑面积共计 15,823.8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宗地面积 116,616.0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的车间及其他在建工程投入到新恒汇有限，并向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了不动产转移登记。出资时，上述实物资产产权合法完整，无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同日，新恒汇有限取得了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12 月 30 日，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验字[2017]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新恒汇有限已收到恒汇电子以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 11,286.40 万元。

综上，恒汇电子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到新恒汇有限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说明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关依据

1、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经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其中淄博高新城投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认缴新恒

汇有限注册资本 970.87 万元（含计入注册资本 970.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29.13 万元）。2018 年 5 月，新恒汇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与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陈同胜等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指定淄博高新城投作为出资主体，按虞仁荣等受让新恒汇有限股权的同一价格（4.12 元/1 元注册资本）认缴新恒汇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淄博高新城投的本次增资系经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同意，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增资程序，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国有股东出资的程序瑕疵。

2019 年 11 月，因淄博高新产投放弃未实缴的对新恒汇有限 2,000.00 万元出资额（含对应的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及计入资本公积 1,666.67 万元）的出资权，经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宁波志林堂认缴该 333.33 万元股权，淄博高新产投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宁波志林堂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由淄博高新产投的股东淄博高新国投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转让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激励股的批复》，同意淄博高新产投放弃未实缴的对新恒汇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额（含对应的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及计入资本公积 1,666.67 万元）的出资权，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志林堂，由宁波志林堂承接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2019 年 11 月淄博高新产投转让所持新恒汇未实缴股权时，未就转让股权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存在程序瑕疵。

2、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关依据

针对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2021 年 3 月 2 日，淄博高新国投作为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的母公司向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提交《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提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2021 年 4 月 30 日，淄博高新区财金局（前身名称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同意淄博

高新国投的请示意见，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2年5月27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新恒汇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布的机构职能，高新区管委会为淄博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淄博高新国投系淄博高新区财金局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作为淄博高新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有权就其投资新恒汇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批复，此外高新区管委会也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予以确认。

综上，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的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发行人及国有股东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

（五）核查方式

1、查阅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出具的关于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及债务危机形成及解决情况的说明文件；

2、针对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危机情况，访谈了其实际控制人陈同胜，了解债务危机的形成过程及解决情况；

3、查阅了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人、陈同胜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等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了解整个重组的框架约定及重组步骤；查阅了高新区国资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核实高新区国资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债权收购过程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等的债务清偿情况；

4、查阅了凯胜股份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机器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恒汇电子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机器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一）、恒汇电子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机器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二）、凯胜股份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专利及商标的《专利权转让协议》、恒汇电子与新恒汇签署的关于专利及商标的《专利权转让协议》等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

5、查阅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具体包括：恒汇电子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 2017 第 0182 号）、凯胜股份转让机器设备涉及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 2018 第 3003 号）、恒汇电子转让机器设备涉及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 2018 第 3004 号）、恒汇电子转让机器设备涉及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 2018 第 3005 号）、恒汇电子转让专利权涉及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 2018 第 94 号）、凯胜股份转让专利权涉及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 2018 第 95 号）；

6、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债务重组所得及应付金额进行了对比，分析重组所得是否可以覆盖债务，并逐一核查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清偿各项债务的支付凭证；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律师出具的《关于新恒汇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适用人格否认的法律意见书》，第三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汇电子、新恒汇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新恒汇不对恒汇电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查阅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其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的金融机构债务；

9、取得并查阅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陈同胜出具的确认函；

10、访谈了高新区国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高新区国资公司在整个重组过程中的参与情况；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承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资产、人员情况的说明；

12、实地查看了恒汇电子实物出资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13、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国有股权变动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如有）及股东出资凭证；

14、取得国有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和放弃未实缴股权的出资权的内部决策文件；

15、查阅了淄博高新国投向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提交的《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

16、查阅了淄博高新区财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并查询山东省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布的机构职能，确认淄博高新区财金局有权就其投资新恒汇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批复；

17、查阅了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新恒汇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各自债务。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相关债务风险不会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恒汇有限通过承接凯胜股份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凯胜股份的智能卡模块业务纳入新恒汇有限，可以形成集封装材料和封装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这样新恒汇有限既可以向客户提供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又可以依托自产的柔性引线框架向客户提供智能卡模块封装服务或模块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凯胜股份未参与出资，亦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新恒汇有限承接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相关资产、人员划分清晰，新恒汇承接了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的经营性资产和人员后，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均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恒汇电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自有资产，权属清晰，投入到新恒汇有限后均正常开展使用和相关经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作价公允。

4、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发行人及国有股东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

四、 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的股份，通过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6%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的股份，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21 年 3 月，虞仁荣、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3）任志军入股新恒汇的资金来源于虞仁荣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1.162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息为年息 12%，前述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

（4）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关于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并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

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任志军入股资金全部来自于虞仁荣的原因，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4）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恒汇电子、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共同出资设立新恒汇有限，由恒汇电子持有 90.29% 股权，陈同强持有 5.83% 股权，淄博志林堂持有 3.88% 股权。恒汇电子为陈同胜实际控制企业，陈同强系替陈同胜代为持股，二人为兄弟关系。故新恒汇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恒汇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陈同胜。

2018 年 1 月，恒汇电子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 45.15% 的股权转让给虞仁荣，将 22.57% 的股权转让给任志军，将 22.57% 股权转让给上海矽澎，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恒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虞仁荣 | 5,643.20 | 45.15 |
| 2 | 任志军 | 2,821.60 | 22.57 |
| 3 | 上海矽澎 | 2,821.60 | 22.57 |
| 4 | 陈同强 | 728.20 | 5.83 |
| 5 | 淄博志林堂 | 485.40 | 3.8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12,5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变动后，恒汇电子不再持有新恒汇有限的股权，陈同胜通过陈同强代为持有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83%，不再控制新恒汇有限；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 2018 年 1 月起，虞仁荣和任志军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两人对发行人合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2020 年 11 月至今，两人对发行人合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7.62%，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超过 30% 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为：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恒汇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陈同胜；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认定虞仁荣与任志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1）任志军作为投资人代表牵头参与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重组及新恒汇有限的组建，虞仁荣主要提供资金支持

任志军在投资新恒汇之前任职于紫光国微，紫光国微下属子公司紫光同芯主营业务是安全芯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紫光同芯是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重要客户之一，2016-2017 年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发生债务危机时，为了保证紫光同芯的供应链安全，任志军曾主导紫光同芯收购恒汇电子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由于该收购未通过紫光集团的内部决策，但任志军个人较为看好恒汇电子封装材料的业务发展，邀请清华大学同届校友虞仁荣参与重组收购。因收购涉及金额较大，任志军缺少相应资金，作为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具有收购的资金实力，愿意向任志军提供借款以推动项目进展。

二人作为共同投资人投资收购了新恒汇有限。为达成经营目标，任志军在收购完成后于 2018 年 1 月起入职新恒汇有限，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一

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而虞仁荣自投资以来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主要精力集中在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经营管理方面，除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外，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虽然任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虞仁荣的持股比例，但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更加熟悉和了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重大的影响力。

(2)虞仁荣及任志军合计持有的直接持股比例在2020年11月之前超过50%，自2020年11月至今，其合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为47.62%，两人依据持股比例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始终保持在30%以上

自2018年1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虞仁荣和任志军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可支配的表决权变化如下：

| 期间 | 变动情况 | 虞仁荣 | | 任志军 | | 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
|-----------------|-------------------------|------------------|-----------|---|-----------|------------------------|
| | | 持股比例 |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 |
| 2018.01-2018.05 | 虞仁荣、任志军受让新恒汇有限股权 | 直接持有发行人45.15%的股权 | 45.15% | 直接持有发行人22.57%的股权，通过淄博志林堂/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3.49%的股权 | 22.57% | 67.72% |
| 2018.05-2019.06 | 新恒汇有限第一次增资，宁波志林堂参与本次增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37.62%的股权 | 37.62% | 直接持有发行人18.81%[注]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4.08%的股权 | 18.81% | 56.43% |
| 2019.06-2019.11 | 新恒汇有限第二次增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33.86%的股权 | 33.86% |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3.67%的股权 | 16.93% | 50.79% |
| 2019.11-2020.03 | 宁波志林堂受让淄博高新产投转让的2%股权 | 直接持有发行人33.86%的股权 | 33.86% |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5.47%的股权 | 16.93% | 50.79% |
| 2020.03-2020.07 | 宁波志林堂向宏润一号、宏润二号分别转让1%股权 | 直接持有发行人33.86%的股权 | 33.86% |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3.67%的股权 | 16.93% | 50.79% |
| 2020.07- | 任志军在宁波 | 直接持有 | 33.86% |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的 | 16.93% | 50.79% |

| 期间 | 变动情况 | 虞仁荣 | | 任志军 | | 合计直接 |
|------------|---|--|--------|--|--------|--------|
| 2020.11 | 志林堂的出资份额由 90% 降至 82% | 发行人 33.86% 的股权 | | 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35% 的股权 | | |
| 2020.11-至今 |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虞仁荣通过专业投资基金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增加了间接持股比例；任志军作为直接股东参与了本次增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 的股权，并通过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 的股份 | 31.41%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 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 的股权 | 16.21% | 47.62% |

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志军为陈同胜代持新恒汇有限 4.85% 的股权。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任志军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陈同胜的意愿行使表决权，故在计算任志军的实际持股比例及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时，不包含其为陈同胜代持的股权比例。

公司第三大股东武岳峰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5.70%，武岳峰是经备案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声明。

（3）虞仁荣和任志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力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由虞仁荣和任志军提名的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且以任志军提名为主，具体如下：

| 期间 | 变更原因 | 董事会成员 | 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
|-----------------|-------------------------------|---|---|
| 2017.12-2018.05 | 虞仁荣、任志军和上海矽澎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 |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强、许伟 |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同强提名陈同强；上海矽澎提名许伟 |
| 2018.05-2019.05 | 陈同胜解除与陈同强之间的股权代持，恢复显名股东身份 |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胜、许伟 | 陈同胜提名陈同胜 |
| 2019.05-2020.11 | 新增投资人 | 董事会由 6 名的董事组成，新增一名董事吕大龙 | 新入股股东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 |
| 2020.11-至今 | 新恒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吕大龙、陈铎、李斌、杜鹏程、 |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 |

| 期间 | 变更原因 | 董事会成员 | 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
|----|------|------------------|--|
| | | GAO FENG（高峰）、高玉滚 | 铎、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武岳峰提名李斌 |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在公司未担任其他具体职务，只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任志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1 月起入职发行人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运营工作。

（4）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 期间 | 主体 | 会议召开情况 | 表决情况 | |
|--------------------|-------|-------------|----------------|----------------|
| | | | 虞仁荣 | 任志军 |
| 2017.12-2020.11[注] | 新恒汇有限 | 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 |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
| | | 共召开 4 次董事会 |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
| 2020.11-至今 | 新恒汇 | 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 | | 共召开 5 次董事会 |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恒汇电子、陈同强、淄博志林堂召开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恒汇电子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虞仁荣、任志军及上海矽澎。同日，新恒汇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变更时点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为基准，故虞仁荣和任志军出席发行人相关会议的时间早于其持有新恒汇有限股权的变更时点。

（5）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出现意见分歧，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2021 年 3 月，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明确了一致行动

人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综上，虞仁荣虽然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但仅作为董事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任志军作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自 2018 年 1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并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核心团队都有重大影响力；双方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如有意见分歧，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因此，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企业的实际情况，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经比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并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任志军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事务的相关文件、《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具体依据及理由如下：

（1）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虞仁荣和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从未提出异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恒汇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增资方（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在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明确了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虞仁荣作为单一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达到 30%，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而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3）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虞仁荣和任志军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不存在需要认定是否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发行人将虞仁荣、任志军认定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间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等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并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1年3月，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一致行动”的目的：虞仁荣与任志军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虞仁荣与任志军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①共同提案；
- ②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⑦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⑨在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

表决权；如甲乙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⑩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但单独针对损害虞仁荣或任志军合法权益的行为除外。

（3）“一致行动”的延伸：

①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任志军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②虞仁荣与任志军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虞仁荣与任志军不得再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4）协议的有效期及禁止解除约定：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人协议》被签署起至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协议期限；在此之前，双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撤销或随意变更协议。

（5）争议解决：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即淄博市）人民法院解决。

2、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虞仁荣与任志军在收购新恒汇有限的股权前达成一致意见，任志军将在收购完成后全职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以期达成经营目标。自2018年1月起，任志军入职新恒汇，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至今，按照约定，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而虞仁荣自投资以来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除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外，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虽然任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

于虞仁荣的持股比例，但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更加熟悉和了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重大的影响力。

基于前述实际情况，虞仁荣和任志军一致认为，当有意见分歧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更能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更能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双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意见分歧时的一致行动意见是在尊重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作出的选择，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任志军入股资金全部来自于虞仁荣的原因，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任志军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的价款来源于虞仁荣提供的借款的原因及还款安排

根据任志军对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其于2018年1月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22.57%的股权（对应新恒汇有限注册资本2,821.60万元，折合股改后对发行人持股的比例为15.70%）时支付的转让价款11,625.00万元来源于虞仁荣提供的借款，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为其自有资金出资。

（1）虞仁荣和任志军投资新恒汇的背景

任志军在投资新恒汇之前任职于紫光国微，紫光国微下属子公司紫光同芯主营智能安全芯片。自2009年起，恒汇电子及凯胜股份开始逐步与紫光同芯建立业务合作，向紫光同芯提供封装、后续的自产载带和基于自有载带的封测服务。2017年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因“担保圈”问题发生债务危机时，为了保证紫光同芯的供应链安全，任志军曾主导紫光同芯收购恒汇电子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紫光同芯基于商业考量决定终止收购项目后，任志军个人较为看好恒汇电子封装材料的业务发展，邀请清华大学同届校友虞仁荣参与重组收购。因收购涉及金额较大，任志军缺少相应资金，作为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虞仁荣具有收购的资金实力，愿意向任志军提供借款以推动项目进展。

（2）借款及还款安排

2018年1月25日，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借款协议》，鉴于双方拟共同投资新恒汇有限，分别成为新恒汇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且任志军应全职负责公司运营，以期达成经营目标，经协商一致，约定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借款11,625.00万元，仅限用于对新恒汇的投资；借款期限为五年，任志军可在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前提前提出延期归还，延期最长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为12%/年（单利）；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归还本息，或在借款期内随时一次性或分次归还本息。

2018年1月26日，虞仁荣将借款款项转账至任志军账户；任志军将上述借款用于向恒汇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11,625.00万元。

2022年8月4日，基于发行人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虞仁荣与任志军协商一致，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借款延期期限由最长不超过3年变更为最长不超过6年，其他条款不变。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借款到期时间与原借款协议比对情况如下：

| 原借款协议约定的最晚还款日（如延期） |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最晚还款日（如延期） |
|--------------------|--------------------------|
| 2026年1月25日 | 2029年1月25日 |

经访谈任志军和虞仁荣，并由其出具书面确认，就前述借款，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及上市的信心，借款的还款来源为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可在符合限售期及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票或通过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款偿还借款，或以其他合法合规的股权投资退出收益偿还借款本息。基于《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借款延期期限的约定，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任志军不存在借款到期的压力，不会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

2、任志军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风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任志军和虞仁荣就前述借款及基于该等借款出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确认如下：

①双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共同投资。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及上市的信

心，虞仁荣自愿向任志军提供借款用于共同收购新恒汇有限股权，还款来源为任志军新恒汇上市后按照限售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出售其持有的股票、通过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股权投资退出收益等以偿还借款本息；

②借款目前尚未到期，任志军不存在因借款导致的已到期债务的重大偿债风险；

③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的借款资金，款项性质明确，不存在其作为实际出资人委托任志军代为持有新恒汇股权的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亦不存在通过委托任志军代持股份从而规避限售期要求的情形；

④虞仁荣未要求任志军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抵质押担保；

⑤就任志军 2018 年 1 月收购的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21.60 万元对应的股权的相关事项，除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 2022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外，虞仁荣与任志军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⑥虞仁荣与任志军之间不存在因前述借款及任志军持有的新恒汇的股权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虞仁荣提供的资金性质明确，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在借款到期且未能按约偿还前，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虞仁荣和任志军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1、元禾璞华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及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元禾璞华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刘越）。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变更资料，元禾璞华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登记事项 | 合伙人 | | |
|----|------------|------------------|----------------------|------------|-------|
| | | | 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合伙人性质 |
| 1 | 2018.01.25 | 企业设立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5 | 普通合伙人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6.15 | 有限合伙人 |
| 2 | 2018.05.04 | 投资人变更（新增）及增加认缴出资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7 | 普通合伙人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4.35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97 | 有限合伙人 |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2.73 | 有限合伙人 |
| | |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61 | 有限合伙人 |
| | |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6 | 有限合伙人 |
| 3 | 2018.12.13 | 投资人变更（新增）及增加认缴出资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1 | 普通合伙人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39 | 有限合伙人 |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34 | 有限合伙人 |
| | |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3.72 | 有限合伙人 |
| | |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7 | 有限合伙人 |
| | | |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10 | 有限合伙人 |
| 4 | 2019.08.02 | 投资人变更（新增）及合伙份额转让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1 | 普通合伙人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39 | 有限合伙人 |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34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日期 | 登记事项 | 合伙人 | | |
|----|------------|------------------|--|------------|-------|
| | | | 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合伙人性质 |
| | |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3.72 | 有限合伙人 |
| | |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7 | 有限合伙人 |
| | | |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10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10 | 有限合伙人 |
| 5 | 2020.04.08 | 投资人变更（新增）及合伙份额转让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1 | 普通合伙人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39 | 有限合伙人 |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34 | 有限合伙人 |
| | |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3.72 | 有限合伙人 |
| | |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 | 有限合伙人 |
| | | |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10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10 | 有限合伙人 |
| | |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1 | 普通合伙人 |
| 6 | 2021.11.10 | 投资人变更（新增）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39 | 有限合伙人 |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34 | 有限合伙人 |
| | |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3.72 | 有限合伙人 |
| | |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 | 有限合伙人 |
| | | |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10 | 有限合伙人 |
| | | |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合伙人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企业名称） | 6.1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登记事项 | 合伙人 | | |
|----|----|------|--------------------------|------------|-------|
| | | | 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合伙人性质 |
| | |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 | 有限合伙人 |
| | | |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 | 有限合伙人 |

元禾璞华的最终持有人信息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有限合伙人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未将元禾璞华认定为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虞仁荣与元禾璞华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元禾璞华是国内知名的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私募投资基金，是由元禾控股、国家大基金发起，并联合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等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虞仁荣通过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元禾璞华 1.33% 份额，持有份额比例非常小。元禾璞华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元禾璞华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元禾璞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越；虞仁荣与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因此，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虞仁荣与元禾璞华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②根据元禾璞华和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未在元禾璞华担任管理人员，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与虞仁荣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③根据元禾璞华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与元

禾璞华及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元禾璞华已就独立行使新恒汇股东权利的相关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1. 本企业为独立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流程，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2.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虞仁荣对本企业的经营与决策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

3. 自投资新恒汇起，本企业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自主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就相关表决事项提前达成一致协议或意见的情形；

4. 本企业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扩大本企业或者他人所能支配的新恒汇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因此，元禾璞华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

2、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及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

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20年11月12日，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变更资料，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登记事项 | 合伙人 | | |
|-----|------------|--------------|---------------------|---------------|-------|
| | | | 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合伙人性质 |
| 1 | 2020.11.12 | 企业设立 | 张凯 | 95.00 | 普通合伙人 |
| | | | 赵娜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2 | 2020.12.02 | 投资人变更及增加认缴出资 |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 0.22 | 普通合伙人 |
| | | | 虞仁荣 | 47.89 | 有限合伙人 |
| | | | 周钺 | 11.11 | 有限合伙人 |
| |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7.78 | 有限合伙人 |
| | | | 张新海 | 7.11 | 有限合伙人 |
| | | | 刘栋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 | 方荣波 | 4.89 | 有限合伙人 |
| | | | 侯茸茸 | 3.33 | 有限合伙人 |
| | | | 唐志兰 | 2.22 | 有限合伙人 |
| | | | 方荣幸 | 1.78 | 有限合伙人 |
| | | | 干志均 | 1.78 | 有限合伙人 |
| | | | 赵永清 | 1.11 | 有限合伙人 |
| | | | 陈雅琪 | 1.11 | 有限合伙人 |
| | | | 赵敏 | 0.89 | 有限合伙人 |
| | | | 王亮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李亚敏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 |
| 雷电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 |
| 岳昆 | 0.12 | 有限合伙人 | | | |

冯源绘芯的最终持有人信息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7.89% 的出资额，并持有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9.00% 股权，其他冯源绘芯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未将冯源绘芯认定为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虞仁荣与冯源绘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冯源绘芯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已经投资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爱芯元智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根据冯源绘芯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冯源绘芯及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唐志兰。故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持有的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无法控制该公司；因此虞仁荣与冯源绘芯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②根据冯源绘芯和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未在冯源绘芯担任投委会成员，冯源绘芯的投委会成员与虞仁荣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③根据冯源绘芯出具的调查表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与冯源绘芯及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冯源绘芯已就独立行使新恒汇股东权利的相关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1. 本企业为独立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流程，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2.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虞仁荣不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对本企业的经营与决策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

3. 自投资新恒汇起，本企业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自主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就相关表决事项提前达成一致协议或意见的情形；

4. 本企业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扩大本企业或者他人所能支配的新恒汇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因此，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

3、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及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

根据宁波志林堂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18年2月9日，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忠堂。

根据宁波志林堂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变更资料，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登记事项 | 合伙人 | | |
|----|------------|-------------|-----|-----------|-------|
| | | | 姓名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1 | 2018.02.09 | 企业设立 | 吴忠堂 | 5.00 | 普通合伙人 |
| | | | 任志军 | 90.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朱林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2 | 2020.07.22 | 投资人认缴出资比例变更 | 吴忠堂 | 6.86 | 普通合伙人 |
| | | | 任志军 | 82.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朱林 | 11.14 | 有限合伙人 |

（2）未将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宁波志林堂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吴忠堂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对发行人投资的相关事务，代为行使合伙企业在发行人处的股东权利。任志军作为有限合伙人虽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较高，但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合伙企业。

经核查，宁波志林堂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宁波志林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堂出席会议并作出决定。

宁波志林堂及任志军已出具书面确认，宁波志林堂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

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全体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约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吴忠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宁波志林堂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堂出席会议并独立作出决定，新恒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干预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宁波志林堂自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安排。

因此，宁波志林堂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

4、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和任志军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因此，虞仁荣和任志军不存在通过对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的间接持股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

元禾璞华、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其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

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宁波志林堂虽然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志林堂的其他合伙人吴忠堂和朱林自愿将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与任志军保持一致。

宁波志林堂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宁波志林堂的其他合伙人吴忠堂、朱林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宏润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志林堂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虞仁荣和任志军已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一致的股份锁定承诺，故元禾璞华、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宁波志林堂虽然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但自愿承诺股份锁定期与任志军保持一致，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其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五）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股权变动文件以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

2、查阅自新恒汇有限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提名文件；

3、查阅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任志军审批签署公司重大合同、出席技术例会等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事务的相关文件；

4、查阅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6、取得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借款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账凭证及任志军向恒汇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

7、取得任志军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凭证及前后一定期限的银行流水；

8、向企业登记管理机构查询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9、就借款事项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访谈虞仁荣和任志军并取得书面确认函；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查询任志军的诉讼、仲裁信息；

11、取得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核查其历史沿革；

12、取得虞仁荣、任志军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出具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或确认函；就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访谈虞仁荣、任志军；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核查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的最终持有人及实际控制人；

14、取得宁波志林堂及任志军出具的关于宁波志林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确认函、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出具的关于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确认函；

15、查阅虞仁荣、任志军、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以及宁波志林

堂合伙人吴忠堂、朱林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恒汇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陈同胜；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虞仁荣和任志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约定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虽然虞仁荣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仅作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任志军作为董事长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具有合理性。

3、基于虞仁荣和任志军对收购新恒汇股权及后续经营规划的共识，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资金用于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期限延期等必备内容。该等借款目前尚未到期，任志军不存在到期债务的重大偿债风险。虞仁荣提供的资金性质明确，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在借款到期且未能按约偿还前，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虞仁荣和任志军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4、虞仁荣与元禾璞华、冯源绘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均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虞仁荣未担任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冯源绘芯的投决会委员，且与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冯源绘芯的投决会委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的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均为独立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流程，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自投资新恒汇起，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自主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就相关表决事项提前达

成一致协议或意见的情形，因此元禾璞华、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任志军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能执行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宁波志林堂；宁波志林堂自设立至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行使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此宁波志林堂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虞仁荣和任志军已出具承诺，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直接持有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一致，不存在通过对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的间接持股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宁波志林堂虽然不是任志军的一致行动人，但自愿承诺股份锁定期与任志军保持一致，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五、 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是一家集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封装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

（2）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担任董事长的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业务等。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过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按照是否与半导体行业相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为以下两类：

1、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均为上市公司韦尔股份（股票代码：603501）的子公司或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及半导体分销两大类，其中半导体设计业务主要为图像传感器业务、模拟解决方案业务、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具体业务对应的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
| 1 | 半 导 体 设 计：模 拟 解 决 方 案 业 务 |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 Will Semiconductor (Japan) G.K. |
| | | | 豪威触控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注销) |
| | | 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2022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司 | |
| | | 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 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2021年注销） |
| | | 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注销） | - |
| | | 绍兴豪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 - |
| | |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 | |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 |
| | |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 |
| | |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耐普登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半导体设计：图像传感器业务 |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 豪威半导体（太仓）有限公司 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td.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

| | | | |
|---------------|-----------------------------|----------------------------|---|
| | | | Company Limited |
| | |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豪威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 | | |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G.K. |
| | |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LP |
| | | |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Belgium NV |
| | | 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 Celepixe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 | | | HILLHOUSE TECHNOLOGY PTE.LTD（2021年注销） |
| 3 | 半 导 体 设计：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 | 新传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
| | | | OmniVision TDDI Cayman LLC |
| | | |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Cayman LLC |
| | | |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Technology Pte. Ltd. |
| | | OmniVision TDDI Ontario LP | |
| | |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吉迪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香港吉迪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4 | 半导体分销 |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市天勤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
| | | | 鸿光电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
| | |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
| | |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天勤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香港鸿光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
| 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1 |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系韦尔股份控制企业 |
| 2 | 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注销） | 股权投资 | 系韦尔股份控制企业 |
| 3 |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4 |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5 |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6 | 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7 |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8 |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9 |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10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11 |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 持股公司，无实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 Ltd. | 际运营 | |
| 12 |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13 |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14 |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15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US LLC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16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子公司 |
| 17 |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 系韦尔股份控制的子公司 |
| 18 | 武汉韦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系韦尔股份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
| 19 |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 |
| 20 |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 |
| 21 |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 |
| 22 |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 |
| 23 |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 |
| 24 | 上海璆荣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 | - |
| 25 | 天津唯斯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资产管理 | - |
| 26 | 杭州涌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
| 27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 |
| 28 | 新疆紫光众志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投资管理 | - |
| 29 | 新疆紫光众城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投资管理 | - |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

业上市公司韦尔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韦尔股份 | 2007 年 5 月 15 日成立，2007 年 9 月股东由马剑秋、虞仁荣变更为马剑秋、虞仁荣、吕煌、方荣波、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股东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周钺；2011 年 4 月新增股东纪刚、周伟雄、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1 年 6 月新增股东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1 年 10 月股东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2014 年 9 月新增股东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 12 月新增股东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上市 |
| 2 |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08 年 3 月 3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3 |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 2008 年 8 月 1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4 | 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 2017 年 5 月 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5 |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201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6 |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16 年 8 月 16 日成立，2020 年 5 月股东由黄戈、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广易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黄戈、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李群、上海矽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7 月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韦尔股份；2020 年 11 月新增股东刘博强、杨前军、韩雄川、王白羽、李超 |
| 7 |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10 年 6 月 28 日成立，2014 年 7 月股东由雷良军、任孝菊、吴锦平、徐忠明、宋迎春、许飞变更为雷良军、任孝菊、吴锦平、徐忠明、宋迎春；2014 年 10 月新增股东钟小冬、韦尔股份；2019 年 12 月股东吴锦平、徐忠明、宋迎春、钟小冬退出；2020 年 6 月股东任孝菊退出 |
| 8 | 上海韦玗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6 日成立，2019 年 10 月股东李小勇退出，变更为韦尔股份 100% 持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9 | 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 5 月 13 日成立，2017 年 1 月股东由黄丛中、杨锡平、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黄丛中、杨锡平、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韦尔股份；2021 年 11 月股东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 |
| 10 | 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 |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立，2017 年 11 月股东由 YU LIU 变更为 YU LIU 和韦尔股份 |
| 11 | 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4 月 2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12 | 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 2021 年 4 月 23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13 | 绍兴豪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 2019 年 11 月 29 日成立，韦尔股份控股子公司 |
| 14 |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 2020 年 1 月 9 日成立，2021 年 7 月股东由为韦尔股份、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变更为韦尔股份、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晟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2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16 | 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 6 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17 | 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 2017 年 7 月 26 日成立，2017 年 12 月股东由黄宗良、黄弘洲变更为田志凌、严嘉、陈守顺、钱成、众芯合利（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 月新增股东上海才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华、北京中泓华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 9 月股东北京中泓华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1 月股东严嘉退出；2020 年 5 月 19 日新增股东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5 月 25 日股东田志凌、彭华、钱成、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才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增股东韦尔股份 |
| 18 |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立，2017 年 11 月股东由顾虹、田琪、陈明光、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顾虹、田琪、陈明光、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刘立彬、钟杰慧；2018 年 3 月新增股东珠海集芯华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 5 月新增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新增股东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火众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有限合伙）；2018 年 8 月新增股东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1 月新增股东周宏亮和雷祖云；2020 年 6 月新增股东郑加鹏、深圳市壹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股东郑加鹏、陈明光、深圳市壹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郑嘉义、陈定松、深圳信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新增股东胡锋；2021 年 1 月股东刘彦兰、周宏亮、陈定松、郑嘉义、刘立彬、雷祖云、顾虹、于勇、钟杰慧珠海集芯华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晟通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宸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火众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集芯华方贰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增股东韦尔股份；2021 年 3 月股东珠海香洲科濠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 |
| 19 |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 2001 年 9 月 10 日成立，2012 年 9 月，股东由虞仁荣和张宏岩变更为虞仁荣和方慧；2013 年 4 月股东方慧退出，虞仁荣 100% 持股；2013 年 7 月股东由虞仁荣变更为韦尔股份 |
| 20 |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 年 8 月 21 日成立，2014 年 12 月，股东由上海灵心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灵心电子有限公司、邓天顺、韦尔股份；2016 年 11 月股东上海睿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灵心电子有限公司）退出；2021 年 3 月股东邓天顺退出 |
| 21 |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 2016 年 4 月 7 日成立，2020 年 9 月股东由韦尔股份和郭云变更为韦尔股份 |
| 22 |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4 月 5 日成立，2017 年 9 月股东由周伟、刘鹏飞、竺素燕变更为周伟、刘鹏飞、竺素燕、徐亮和韦尔股份；2019 年 6 月股东徐亮退出 |
| 23 |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 9 月 28 日成立，2011 年 6 月股东由刘鸿飞、陈杰、金湘亮、刘志碧、陈黎明、吴南健、李泽、张中、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刘鸿飞、陈杰、金湘亮、刘志碧、陈黎明、吴南健、李泽、张中、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庆、夏信高、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新增股东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健 |
| 24 |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 | 2001 年 1 月 19 日成立，2008 年 10 月股东由 HUAWEI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责任公司 | 技术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为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2019 年 11 月新增股东韦尔股份 |
| 25 |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p>2015 年 7 月 15 日成立, 2016 年 1 月股东由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鸥控股开曼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鸥控股开曼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视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元朱雀（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新增股东北京润信豪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融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嘉兴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惠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水木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意传奇投资有限公司, 外国（地区）、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新增股东上海威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元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新增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股东珠海融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 新增股东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4 月股东深圳市奥视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豪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退出, 新增股东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股东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新增股东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 (C1), LLC、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 (A1)、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 (A3)、will semiconductor limited、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 LLC (C1-Int'1) (Hongkong) Limited; 2018 年 9 月股东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 新增股东韦尔股份; 2019 年 7 月</p>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历史沿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股东变更为 will semiconductor limited、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韦尔股份 |
| 26 |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 2008 年 6 月 5 日成立，2009 年 4 月股东由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股东变更为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股东变更为李群、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
| 27 |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 2019 年 3 月 18 日成立，2019 年 11 月股东由韦尔股份变更为韦尔股份、万蔡辛、廖勇、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9 月新增股东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创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韦尔股份不再对其进行控制 |

发行人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投资或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4、业务独立

（1）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等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均为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子公司或孙公司，其主要产品、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主要产品 |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 商标商号 |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1 | 半导体设计： 模拟解决方案业务 |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TVS、MOSFET、肖特基二极管、LDO、DC-DC、LED 背光驱动、模拟开关等模拟产品 | TVS：提高整个系统的防静电-抗浪涌电流能力； MOSFET：信号放大、电子开关、功率控制等；肖特基二极管电源整流，电流控制，截波等； LDO 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 DC-DC 起调压的作用； LED 背光驱动构造一个恒流源电路， | 与新恒汇不同 | 主要应用于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电视机、机顶盒、工业、消费类电子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
| | |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 Will Semiconductor (Japan) G.K. 豪威触控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注销） | | | | | |
| | | 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2022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 |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主要产品 |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 商标商号 |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 | 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2021年注销） | | 确保任何条件下背光LED的发光亮度不变；模拟开关：信号切换、功能切换等 | | | |
| | | 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2022年6月注销） | - | | | | | |
| | | 绍兴豪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豪威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卫星直播芯片 | 卫星直播芯片的设计与销售 | 与新恒汇不同 | 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视，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 |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主要产品 |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 商标商号 |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 |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 | | | | 存在较大差异 | |
| | |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 射频芯片 | 提供国内首创多模-多频功放新架构射频芯片,并开发了TD-LTE 射频功放技术 | 与新恒汇不同 |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
| | | 上海韦玗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 | | | | | |
| | |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 |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耐普登科技有限公司 | MEMS 麦克风 | 实现声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 与新恒汇不同 |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智能音箱、无线耳机等,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主要产品 |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 商标商号 |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2 | 半导体设计： 图像传感器 业务 |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CMOS 图像传感器、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 Cube Chip）、硅基液晶投影显示（LCOS）、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等 | CMOS 图像传感器将接收到的光学信息转换成电信号，是数字摄像头的重要组成部分；微型影像模组封装可以提供图像传感、处理和单芯片输出的全部功能；硅基液晶投影显示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支持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在摄像头和主 | 与新恒汇不同 | 主要应用于安防、汽车、医疗、AR/VR、物联网、可穿戴电子设备、移动显示器、微型投影等，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
| | | |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豪威半导体（太仓）有限公司 | | | | | |
| | | | 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 |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td. | |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
|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主要产品 |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 商标商号 |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 | | 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 机之间起到桥梁功能的作用，产品特点和技术与新恒汇差异较大 | | | |
| | | |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豪威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 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 |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 | | | |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主要产品 |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 商标商号 |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 | |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 | |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G.K. | | | | | |
| | | |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Ontario LP | | | | | |
| | | |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 | | | | | |
| | | |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Belgium NV | | | | | |
| | | 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 Celepixe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 | | | HILLHOUSE TECHNOLOGY PTE.LTD（2021年注销） | | | | | |
| 3 | 半导体设计：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 | 新传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 TDDI 触控和显示驱动集成芯片 | 接收手机主机输出的图像数据，驱动 LCD 屏显示， | 与新恒汇不同 |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与新恒汇主要销售市场差异较大 |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
| | | | OmniVision TDDI Cayman LLC | | | | |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主要产品 |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 商标商号 |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 | |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Cayman LLC OmniVision Touch & Display Technology Pte. Ltd. OmniVision TDDI Ontario LP | | 并且侦测用户触控信号进行与智能手机的人机交互 | | | |
| | |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吉迪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吉迪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4 | 半导体分销 |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勤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鸿光电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 电子元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晶体、接插件、连接器等）、结构器件（包括卡座、卡托等）、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包括芯片、Flash）、显示屏模组、射频产品等 | 代理分销电子元件等，代理分销的产品与新恒汇差异较大 | 与新恒汇不同 |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家用电器、安防电子、数码产品、智能穿戴、金融支付、工业设备、电力设备、电机控制、电源、仪器仪表、汽车及部件、消防、照明、轨道交通 | 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
| | | 上海灵心电子 |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 | | | | |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主要产品 | 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 | 商标商号 | 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 | | 等，与新恒汇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 |
| | |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天勤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香港鸿光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计和半导体分销，主要产品为TVS、MOSFET、肖特基二极管、LDO、DC-DC、LED 背光驱动、模拟开关、CMOS 图像传感器、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 Cube Chip）等，与发行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差异较大，上述企业的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等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韦尔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韦尔品牌模拟产品，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代理的电阻、电容、晶振等产品，向紫光同芯销售的主要商品为晶保晶振。发行人向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同芯销售智能卡模块、柔性引线框架、提供封测服务，发行人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卡模块和柔性引线框架。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商品不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业务相关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虽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销售的商品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比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未曾与发行人构成《审核问答》问题 5 中提到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其报告期内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情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韦尔股份的 2019-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了解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韦尔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其历史沿革情况；

3、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产品、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销售市场等情况。取得韦尔股份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说明；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获取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声明；

5、获取公司出具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比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在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未曾与发行人构成《审核问答》问题 5 中提到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任志军曾担任紫光同芯母公司紫光国微副董事长、总裁，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离职；报告期内，紫光同芯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并分别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第五大、第二大供应商。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汇总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任志军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其本人，任志军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原单位紫光国微任职，曾担任紫光国微副总裁、总裁、总裁兼副董事长等职务，在紫光国微任职期间，未与紫光国微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2、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

根据紫光国微（股票代码：002049）的公示信息，其为国内主要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上市公司之一，以智能安全芯片、特种集成电路为两大主业，同时布局半

导体功率器件和石英晶体频率器件领域。紫光国微下属公司紫光同芯主营业务为智能安全芯片，与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是供应链合作关系。紫光国微及其下属公司其他业务与新恒汇产品亦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存在竞争关系，紫光国微不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任志军作为发行人技术委员会成员，参加定期技术会议，在技术研发过程的选题、立项、决策等环节，提出开创性的研发方向并参与方案讨论，给予建议性的指导意见，参加项目评审与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任志军在新恒汇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已授权或正在实质审查的专利有四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及状态 | 类别 | 所属技术名称 | 备注 |
|----|--|--------|------------|---|
| 1 | 专利名称：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备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2103526403； 授权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 核心技术 | 选择性电镀技术 | - |
| 2 | 专利名称：引线框架用逆流水洗的电镀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1113816022； 授权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 核心技术 | 高精度选择性电镀技术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英才计划”对应的“高可靠性引线框架镍钯金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
| 3 | 专利名称：一种引线框架表面处理工艺； 专利状态：实质审查； 专利申请号为：2020115480153； 申请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其他专利技术 | -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对应的“高效智能卡 ASC 封装载带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
| 4 | 专利名称：实现 CSP 芯片卷对卷生产的倒贴封装载带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状态：实质审查； 专利申请号为：2020105178754； 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 其他专利技术 | -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对应的“高效智能卡 ASC 封装载带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任志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处于驳回失效状态或驳回后拟放弃复审的发明专利共三项，其中，发明专利“一

种智能卡模块及智能卡模块过孔内镀层的电镀方法”目前为驳回失效状态；发明专利“金属引线框架披锋状切割筋的制备方法”和“增强引线框架结合力的碱性粗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目前为驳回状态，发行人拟放弃复审。

经访谈任志军，其在紫光国微任职期间主要承担管理职责，未参与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职务发明。任志军参与的新恒汇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等的研发，均系利用新恒汇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与新恒汇其他人员共同研发而成。新恒汇的业务领域与紫光国微亦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新恒汇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涉及任志军在紫光国微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紫光国微分配的任务，不属于任志军在紫光国微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紫光国微无关，与紫光国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三）核查方式

1、对任志军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与紫光国微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为其在紫光国微的职务发明或与紫光国微相关，了解新恒汇与紫光国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查阅紫光国微 2021 年年度报告，了解紫光国微主营业务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定期技术会议签到表，了解发行人技术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任志军出席技术会议的情况；

4、查阅蓝色汇智双百人才任务书、淄博英才计划项目任务书；

5、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查询发行人以任志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情况，取得发行人申请专利涉及驳回的驳回决定，核查是否存在紫光国微

或其他主体对发行人申请专利提出的专利异议；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北京/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任志军是否存在与紫光国微的诉讼信息；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的说明，查阅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任志军与原任职单位紫光国微未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任志军原任职单位紫光国微与新恒汇不存在竞争关系，紫光国微不是新恒汇的竞争对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非任志军在原单位紫光国微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紫光国微无关，新恒汇与紫光国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七、 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披露相关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宁波宏润有限合伙人李凯茆非发行人员工，其持有宁波宏润 3.00%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 1.65%的持股份额；宏润二号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朱春阳为已离职前员工，其持有青城宏润二号 27.80%，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说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芄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芄、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审核问答》问题 22 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发行人设立了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设立了一个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即淄博鑫天润，其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1、宁波志林堂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吴忠堂 |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68.60 | 6.86%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2 | 任志军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 | 820.00 | 82.00% |
| 3 | 朱林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 | 111.40 | 11.14% |
| 合计 | | - | - | 1,000.00 | 100.00% |

经核查宁波志林堂的《合伙协议》，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宁波志林堂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宁波宏润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宏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朱林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总经理 | 200.00 | 10.00% |
| 2 | 张建东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33.00 | 1.65% |
| 3 | 陈长军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100.00 | 5.00% |
| 4 | 于胜武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 | 80.00 | 4.00% |
| 5 | 吴忠堂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50.00 | 17.50% |
| 6 | 李凯芑 | 有限合伙人 | 非员工 | 60.00 | 3.00% |
| 7 | 张若璉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90.00 | 4.50% |
| 8 | 刘书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0 | 2.50% |
| 9 | 田春玲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0 | 7.50% |
| 10 | 刘汉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5.00 | 1.25% |
| 11 | 田琦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5.00 | 3.25% |
| 12 | 史济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3 | 张成彬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45.00 | 2.25% |
| 14 | 刘德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30.00 | 6.50% |
| 15 | 赵国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0 | 2.50% |
| 16 | 张慧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3.00 | 0.65% |
| 17 | 李国瑜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18 | 周新兵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19 | 刘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20 | 张广文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1.20% |
| 21 | 何峰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22 | 穆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23 | 刘琪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24 | 邹云霄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25 | 李方标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70.00 | 3.50% |
| 26 | 陈波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0 | 5.00% |
| 27 | 李爽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0.00 | 1.00% |
| 28 | 路梓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40.00 | 2.00% |
| 29 | 盖珂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0.00 | 1.00% |
| 30 | 仇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31 | 杨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90.00 | 4.50% |
| 32 | 徐振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0.00 | 1.00% |
| 33 | 吕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0.50% |
| 34 | 刘旭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0.00 | 1.00% |
| 35 | 季元鸿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5.00 | 1.75% |
| 36 | 宗晓艳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 | 0.75% |
| 37 | 王金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 | 0.25% |
| 合计 | | - | - | 2,000.00 | 100.00% |

经核查，2018年2月2日，宁波宏润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中退伙条款未尽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强制退伙：

（一）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由于各种原因（正常退休除外），合伙人不再在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二、合伙人被强制退伙，其股权由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认购，如有多名合伙人认购，则按照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无其他合伙人认购，则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认购；如最终股权无人认购，则其股权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

三、退出股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合伙企业上年度末净资产×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净资产=合伙企业投资额+(Σ 新恒汇年度净利润- Σ 企业年度分红) \times 合伙企业股权比例-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四、合伙人退伙需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该合伙人应当支付给本合伙企业退伙金额3%的罚金，该罚金利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因宁波宏润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且宁波宏润合伙人均为自愿入股，为保证相关合伙人退伙或从发行人离职后的权益，2021年10月30日，宁波宏润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废除〈补充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废止2018年2月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前述《补充协议》废止后，宁波宏润相关合伙事务的执行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条款中并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宁波宏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

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宏润一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宏润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张若琏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员工 | 90.00 | 9.00% |
| 2 | 黄伟 | 有限合伙人 |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厂长 | 120.00 | 12.00% |
| 3 | 刘松源 | 有限合伙人 |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制程工程经理 | 50.00 | 5.00% |
| 4 | 路梓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90.00 | 9.00% |
| 5 | 徐治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42.00 | 4.20% |
| 6 | 马伟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40.00 | 4.00% |
| 7 | 陈迅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6.00 | 3.60% |
| 8 | 陈伟哲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0 | 3.00% |
| 9 | 刘书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0 | 3.00% |
| 10 | 李昌文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0 | 3.00% |
| 11 | 刘萧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0 | 3.00% |
| 12 | 于晴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2.40% |
| 13 | 杨博涵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2.40% |
| 14 | 张广文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2.40% |
| 15 | 曲方亮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0.00 | 2.00% |
| 16 | 刘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8.00 | 1.80% |
| 17 | 张维霞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8.00 | 1.80% |
| 18 | 安石成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 | 1.50% |
| 19 | 赵国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 | 1.50% |
| 20 | 程世翀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 | 1.50% |
| 21 | 秦小波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2.00 | 1.20% |
| 22 | 谭鑫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23 | 崔广义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4 | 马洪英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5 | 王润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6 | 段崑宇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9.00 | 0.90% |
| 27 | 宋杰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8 | 王婷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9 | 何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0 | 张策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1 | 李宁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2 | 朱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3 | 魏庆恭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4 | 赵新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5 | 张敏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6 | 段升红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7 | 王燕蓉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8 | 田洪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9 | 吴琼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 | 0.50% |
| 40 | 翟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 | 0.50% |
| 41 | 刘洋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 | 0.50% |
| 42 | 沙良宝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3 | 王林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4 | 孙国伦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 | 0.10% |
| 45 | 王妍慧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46 | 田春玲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8.00 | 0.80% |
| 47 | 王金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48 | 李宁 | 有限合伙人 | 已离职前员工 | 60.00 | 6.00% |
| 合计 | | - | - | 1,000.00 | 100.00% |

经核查，2020年3月27日，宏润一号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中退伙条

款未尽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强制退伙：

（一）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由于各种原因（正常退休除外），合伙人不再在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二、合伙人被强制退伙，其股权由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认购，如有多名合伙人认购，则按照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无其他合伙人认购，则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认购；如最终股权无人认购，则其股权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

三、退出股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合伙企业上年度末净资产×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净资产=合伙企业投资额+(Σ 新恒汇年度净利润- Σ 企业年度分红) \times 合伙企业股权比例-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四、合伙人退伙需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该合伙人应当支付给本合伙企业退伙金额 3% 的罚金，该罚金利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因宏润一号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且宏润一号合伙人均为自愿入股，为保障相关合伙人退伙或从发行人离职后的权益，2021 年 10 月 30 日，宏润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废除〈补充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废止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前述《补充协议》废止后，宏润一号相关合伙事务的执行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条款中并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宏润一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宏润二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宏润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刘汉凯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综合管理部经理 | 74.20 | 7.42% |
| 2 | 于胜武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 | 22.00 | 2.20% |
| 3 | 张成彬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中心经理 | 30.00 | 3.00% |
| 4 | 张建东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24.00 | 2.40% |
| 5 | 朱春阳 | 有限合伙人 | 已离职前员工 | 278.00 | 27.80% |
| 6 | 陈志龙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68.00 | 16.80% |
| 7 | 王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0 | 6.00% |
| 8 | 赵耀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6.00 | 3.60% |
| 9 | 李佳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2.40% |
| 10 | 郭孟达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0.00 | 2.00% |
| 11 | 杨增祥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8.00 | 1.80% |
| 12 | 胡亚婷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 | 1.50% |
| 13 | 田春玲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2.00 | 1.20% |
| 14 | 张泉泉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2.00 | 1.20% |
| 15 | 刘克颖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2.00 | 1.20% |
| 16 | 石光宗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17 | 刘琦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18 | 王浩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19 | 孟凡胜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0 | 刘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1 | 翟鹏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8.00 | 0.80% |
| 22 | 宗晓艳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23 | 王金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4 | 刘平平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5 | 于芳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6 | 毕春花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7 | 刘兵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8 | 白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9 | 赵尊红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0 | 刘文慧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1 | 赵阅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2 | 马炳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3 | 孟凡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4 | 李景健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5 | 聂红杰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6 | 杜雯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 | 0.50% |
| 37 | 刘妮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38 | 郇林林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39 | 张娅秀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0 | 陈媛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1 | 赵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2 | 孙亚楠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3 | 宗帅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 | 0.10% |
| 44 | 杨永学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8.80 | 2.88% |
| 合计 | | - | - | 1,000.00 | 100.00% |

经核查，2020年3月27日，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就《合伙协议》中退伙条款未尽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强制退伙：

（一）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的；

（二）由于各种原因（正常退休除外），合伙人不再在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二、合伙人被强制退伙，其股权由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认购，如有多名合伙人认购，则按照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无其他合伙人认购，则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认购；如最终股权无人认购，则其股权由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

三、退出股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合伙企业上年度末净资产×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净资产=合伙企业投资额+(Σ 新恒汇年度净利润- Σ 企业年度分红) \times 合伙企业股权比例-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四、合伙人退伙需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该合伙人应当支付给本合伙企业退伙金额3%的罚金，该罚金利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因宏润二号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且宏润二号合伙人均为自愿入股，为保证相关合伙人退伙或从发行人离职后的权益，2021年10月30日，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废除〈补充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废止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前述《补充协议》废止后，宏润二号相关合伙事务的执行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条款中并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宏润二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淄博鑫天润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山铝电子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韩国荣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总经理 | 1.292 | 12.92% |
| 2 | 陈国锋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1.091 | 10.91% |
| 3 | 侯玲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846 | 8.46% |
| 4 | 赵越超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745 | 7.45% |
| 5 | 成聪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530 | 5.30% |
| 6 | 马亮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503 | 5.03% |
| 7 | 袁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179 | 1.79% |
| 8 | 蒋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336 | 3.36% |
| 9 | 王浩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65 | 0.65% |
| 10 | 冯帅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63 | 0.63% |
| 11 | 付拥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483 | 4.83% |
| 12 | 杨中华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354 | 3.54% |
| 13 | 王晋华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351 | 3.51% |
| 14 | 商文健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61 | 0.61% |
| 15 | 孙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72 | 0.72% |
| 16 | 张玥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302 | 3.02% |
| 17 | 朱雪梅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144 | 1.44% |
| 18 | 李杰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334 | 3.34% |
| 19 | 梁奕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495 | 4.95% |
| 20 | 刘春峰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298 | 2.98% |
| 21 | 栾汇斌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143 | 1.43% |
| 22 | 刘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54 | 0.54% |
| 23 | 刘天圆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55 | 0.55% |
| 24 | 耿莉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294 | 2.94% |
| 25 | 高静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57 | 0.57% |
| 26 | 颜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77 | 0.77% |
| 27 | 岳贤明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61 | 0.6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山铝电子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28 | 侯亮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51 | 0.51% |
| 29 | 刘欢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71 | 0.71% |
| 30 | 王信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54 | 0.54% |
| 31 | 张泽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214 | 2.14% |
| 32 | 杨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74 | 0.74% |
| 33 | 贾玉飞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60 | 0.60% |
| 34 | 万晓垵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56 | 0.56% |
| 35 | 刘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79 | 0.79% |
| 36 | 王艳华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0.056 | 0.56% |
| 合计 | | - | - | 10.00 | 100.00% |

经核查，山铝电子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条中规定了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具体为：

“第二十条 锁定期内，如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的，则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以 0 元对价全部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第三方：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政府职能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 2、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3、向公司提出辞职；
- 4、被追究刑事责任；
- 5、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而被公司开除处理；
- 6、未经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份额擅自转让或设置任何他项权利的”。

山铝电子与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其中，山铝电子为协议之甲方，被激励员工为协议之乙方），协议书第三条约定：“乙方违反山铝电子的规章制度、未履行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或本协议签订后三年内离职的，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激励乙方的所有股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收回股权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以

0元对价全部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第三方。如果乙方延迟配合转让的，每延迟1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价值的3%作为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一）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说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及出资来源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宁波志林堂及宁波宏润的设立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与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宁波宏润的设立背景和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与其指定的投资主体统称为“投资人一”）、北京科之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其指定的投资主体统称为“投资人二”）与高新区管委会、陈同胜，以及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合称“恒汇凯胜”）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为解决恒汇凯胜的债务问题，约定由虞仁荣和任志军等投资人、陈同胜、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投资主体、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受托方等通过新设公司以接受资产出资及资产收购等方式取得恒汇凯胜的全部业务相关的必要的经营性资产和生产、销售资质，由新设公司独立开展业务。重组方案约定：

A. 恒汇凯胜以部分经营性资产，陈同胜和股权激励受托方以现金共同出资成立新设公司，其中恒汇凯胜持有新设公司90.29%的股权，陈同胜持有新设公司5.83%的股权，股权激励受托方持有新设公司3.88%的股权；

B. 投资人一以46,500万元受让恒汇凯胜持有的新设公司90.29%的股权；

C. 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国资公司、投资人二、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投资人按照投资人一受让新设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认购新设公司的股权；

D. 新设公司受让恒汇凯胜除上述出资资产外的剩余经营性资产。

以上重组完成后，恒汇凯胜的业务及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移至新设公司。

按照以上重组方案的步骤，《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方完成了如下工作：

A. 2017年12月，恒汇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等实物作价出资11,286.40万元，陈同胜委托陈同强作为名义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728.20万元，淄博志林堂以货币认缴出资485.40万元共同设立了新恒汇有限。新恒汇有限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其中恒汇电子持股90.29%，陈同强持股5.83%，淄博志林堂持股3.88%。

B. 2018年1月，恒汇电子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45.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43.20万元）转让给虞仁荣，转让价款为23,250.00万元；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22.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21.60万元）转让给任志军，转让价款为11,625.00万元；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22.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21.60万元）转让给上海矽澎，转让价款为11,625.00万元；恒汇电子合计收到转让价款为46,500.00万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新恒汇有限股权。

C. 2018年5月，新恒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高新区管委会指定出资主体淄博高新城投以货币出资4,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70.87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97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029.13万元）；投资人二宁波景枫以货币出资3,5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49.51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49.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50.49万元）；宁波志林堂（系淄博志林堂股权平移后的持股平台）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4.18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9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05.82万元）；宁波宏润作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85.44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85.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514.56万元）。

D. 在上述工作进行过程中，新恒汇有限完成了恒汇凯胜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在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受让了恒汇凯胜机器设备、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并承接了恒汇凯胜的经营业务。

因此，基于重组方案，新恒汇有限设立时，恒汇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出资，为新恒汇有限提供了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以淄博志林堂（之后股权平移至宁波志林堂）参与了新恒汇有限的设立，与新设公司利益紧

密绑定，符合新恒汇有限的经营规划，也增强了其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投资人一收购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后，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宏润共同参与了公司的第一次增资，为新恒汇有限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宏润一号及宏润二号的设立

2018年12月，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与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以及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了新恒汇有限第二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其中淄博高新产投拟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新恒汇有限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166.67 万元）。协议约定，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经虞仁荣、任志军共同决定，淄博高新产投应将所持新恒汇有限 2,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或第三方，就该约定，虞仁荣、任志军和淄博高新产投又于同日签署了《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因淄博高新产投放弃对新恒汇有限 333.33 万元股权的出资权（对应应向新恒汇有限出资 2,000.00 万元，未出资），由宁波志林堂承接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淄博高新产投将前述股权平价转让给了宁波志林堂。2021年8月，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签署《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终止了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协议书》中关于淄博高新产投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约定条款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在上述背景下，基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也为公司注册资本能按期到位，新恒汇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各部门负责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关于进行公司股权认购摸底调查的通知》，征求员工投资意向并安排专门会议向有意向投资的干部员工详细解释投资权益等相关事项。

2020年3月，发行人根据员工出资情况，新设持股平台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分别受让宁波志林堂平价出让的新恒汇有限 1.00% 的股权（对应应向新恒汇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未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33.34 万元）。

③淄博鑫天润的设立

淄博鑫天润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的股权激励平台，其设立背景及相关情况如下：

A. 2020年6月19日，新恒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山铝电子75.00%的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无偿将7.185%的山铝电子股权用于山铝电子股权激励的审议事项。

B. 2020年8月4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交易，新恒汇有限与中铝山东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其中约定新恒汇有限在受让山铝电子的股权后，应当制订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会表决后实施。

C. 2020年9月9日，山铝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由新恒汇有限将持有的山铝电子143.70万元股权（已实缴，占注册资本的7.185%）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授权董事会管理股权激励计划。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新恒汇有限拟收购山铝电子控股权时，考虑到收购后山铝电子员工的稳定性，愿意作为大股东无偿出让部分股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山铝电子员工共同发展。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以新恒汇有限的计划收购价格（即以3,131.2650万元收购山铝电子75.00%的股权）为基准，以价值300万元的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折合对应山铝电子7.185%股权。因此，新恒汇有限在审议收购山铝电子的议案时，同时通过了同意在收购完成后无偿将7.185%的山铝电子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审议事项。

（2）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

①宁波志林堂

宁波志林堂的投资人为普通合伙人吴忠堂、有限合伙人任志军和朱林，在重组方案筹备过程中，确认三人为未来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任志军作为收购新恒汇股权的投资人之一，根据与虞仁荣的约定，自2018年1月起入职新恒汇有限，全职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吴忠堂作为投资人认可的财务总监，自2018年1月起入职新恒汇有限，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朱林原任凯胜股份总经理，2018年1月起劳动关系转移至新恒汇有限，任新恒汇总经理，分管公司财务以外的其他经营事项。

②宁波宏润

宁波宏润的投资人主要为重组时确定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主要生产技术人员。新恒汇设立后，公司为稳定核心员工，逐一征求相关人员出资意向，沟通确定投资额。公司员工宗晓艳及王金凤因考虑自身岗位职级和入职年限等原因，未直接向公司提出投资意向，分别委托刘汉凯、李爽作为名义股东向宁波宏润出资，该等代持已于 2021 年 7 月解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司员工李凯芑系凯胜股份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因看好新恒汇未来发展，向发行人表达了投资发行人的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李凯芑将重组时从凯胜股份退还的 190 万元职工股款项中的 60 万元投资发行人。

由于宁波宏润拟定的出资额 2,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8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14.56 万元）未全部认缴，差额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林和吴忠堂自愿补足。

③宏润一号及宏润二号

新恒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各部门负责人向全体员工发布《关于进行公司股权认购摸底调查的通知》，向全体员工征求投资意向，就员工认缴出资未设定投资条件。因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限制，发行人根据员工投资意向确定投资人员及其出资金额后，设立了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两个持股平台。

综合员工认缴意愿及未来引入人才的考虑，公司预留了宏润二号的部分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刘汉凯代持出资份额 247.00 万元，该等预留份额已于 2021 年 3 月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已全部授予完毕，并办理了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④淄博鑫天润

根据山铝电子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应与山铝电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经核查，山铝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人员及授予股份数（包括将离职员工退出股权重新授予激励对象），目前淄博鑫天润持有的山铝电子的股权已全

部授予完毕。根据山铝电子提供的淄博鑫天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山铝电子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名单，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均为山铝电子的员工。

（3）持股平台人员出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出资来源）、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一定期限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全体合伙人，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山铝电子实施股权激励的内部审议文件、新恒汇有限将激励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淄博鑫天润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山铝电子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山铝电子通过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向被激励对象无偿授予股权，因此，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无需出资支付股权对价。

2、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重合情形

（1）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人持有其他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况

宁波宏润设立时，因员工认缴出资额不足 2,000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忠堂和朱林自愿补足差额，故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人吴忠堂和朱林同时持有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人未再持有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

| 序号 | 姓名 | 持有宁波志林堂的合伙份额（%） | 持有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 |
|----|-----|-----------------|----------------|
| 1 | 吴忠堂 | 6.86 | 17.50 |
| 2 | 朱林 | 11.14 | 10.00 |

（2）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合伙人的重合情况

宁波宏润是发行人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以重组前后的核心人员为主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设立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时，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出资意愿，部分宁波宏润的合伙人因看好公司发展而继续参与了对宏润一号、宏润二号的出资，因此，部分宁波宏润的投资人同时持有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另外，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在设立时不存在人员重合，因宏润一号的合伙人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田春玲、王金凤，故田春玲、王金凤同时持有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具体人员及其持有的多个平台

份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有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 | 持有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 | 持有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 |
|----|-----|----------------|----------------|----------------|
| 1 | 田春玲 | 7.50 | 0.80 | 1.20 |
| 2 | 张若琏 | 4.50 | 9.00 | - |
| 3 | 于胜武 | 4.00 | - | 2.20 |
| 4 | 刘书科 | 2.50 | 3.00 | - |
| 5 | 赵国栋 | 2.50 | 1.50 | - |
| 6 | 张成彬 | 2.25 | - | 3.00 |
| 7 | 路梓为 | 2.00 | 9.00 | - |
| 8 | 张建东 | 1.65 | - | 2.40 |
| 9 | 刘汉凯 | 1.25 | - | 7.42 |
| 10 | 张广文 | 1.20 | 2.40 | - |
| 11 | 宗晓艳 | 0.75 | - | 0.60 |
| 12 | 刘恺 | 0.50 | 1.80 | - |
| 13 | 王金凤 | 0.25 | 0.60 | 0.60 |

（3）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不存在重合

经核查，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为与山铝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和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人员均不存在重合。

3、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出资来源、有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款/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一定期限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访谈全体出资人，就涉及股权代持的由代持双方出具确认函，截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曾经存在的员工之间的代持情形、因公司预留股权产生的代持情形等委托持股已全部解决，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中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

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山铝电子 2020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管理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授予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淄博鑫天润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山铝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山铝电子董事会基于股东会授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无偿授予激励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权后，预留了 55.4521 万股（对应山铝电子注册资本 55.4521 万元，占山铝电子 2.77% 的股权，对应淄博鑫天润 38.59% 的合伙份额）由有限合伙人侯玲代持；上述预留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山铝电子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予方案，已全部授予完毕并办理了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的变更登记，持股平台中淄博鑫天润因预留股权产生的代持情形已解除；淄博鑫天润的合伙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

（1）李凯芑持股份额高于张建东持股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为持股平台宁波宏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宏润 3.00%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60.00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向宁波宏润出资后，李凯芑的持股份额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李凯芑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李凯芑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凯芑于 2008 年 8 月起作为凯胜股份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共同创立凯胜股份并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退休后担任凯胜股份顾问，为凯胜股份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因李凯芑在公司重组过程中取回凯胜股份退还的 190 万元职工股款项，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向公司表达了投资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李凯芑出资 60 万元投

资新恒汇有限。由于投资金额较小，且李凯芑的投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一致，为便于管理，公司将李凯芑纳入宁波宏润这一持股平台。

宁波宏润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金额系公司征询员工投资入股意向后确定，且宁波宏润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为公允价格。因此，宁波宏润最终持股份额的确定主要受到个人经济状况及投资意愿影响。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持股份额高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东的持股份额的原因系各自入股意向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2）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离职员工朱春阳为持股平台宏润二号有限合伙人，持有宏润二号 27.80%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278.00 万元，其中宏润二号设立时认缴出资 226.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出资到位，2021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对应宏润二号出资额 52.00 万元，除此以外，其持股份额无其他变化。

根据朱春阳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朱春阳及发行人管理层，朱春阳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工程师；2019 年 12 月，公司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征求员工出资意向时，朱春阳因看好公司发展申报认购 300 万元，由于员工认购积极性均较高，认购意向总金额超出计划总金额，公司在综合考虑后将朱春阳的认购金额调整为 226.00 万元。

朱春阳作为最早加入公司筹建蚀刻引线框架分厂的核心成员之一，为公司蚀刻引线框架业务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2021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将刘汉凯代持的股权激励预留份额中的 52.00 万元授予朱春阳，对应发行人 8.67 万股，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

因此，朱春阳持有的宏润二号 278.0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 226.00 万元系宏润二号设立时朱春阳根据其个人经济状况及投资意愿自主申报并经公司审核调整后确定，剩余 52.00 万元出资额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所致，其认缴出资额较高系个人经济状况较好且投资发行人意愿较强、公司综合考虑其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授予激励股份所致，其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李凯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李凯芄提供的调查表，其工作履历如下：李凯芄，1945年1月出生，曾于1970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山东铝业公司计控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山铝电子总经理，2008年8月作为凯胜股份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共同创立凯胜股份并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退休后担任凯胜股份顾问，目前仍担任凯胜股份董事。

根据李凯芄提供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凯芄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投资人 | 与李凯芄关系 | 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是否存在代持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马庆荣 | 李凯芄之女李蔚配偶 | 淄博山中白云商贸有限公司 | 90.00% | 医疗器械的销售、维修、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教学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灯具、家具、计算机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 | 张店桐溪工艺品经营部 | 100.00% | 工艺品、礼品、珠宝玉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古玩字画、奇石、砚石、陶瓷制品、茶叶、茶具、五金交电、文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 | 淄博荣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90.00% | 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运输代理；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动漫设计；物业管理；文化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耗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李凯芄及其近亲属在外任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如下：

| 任职人 | 任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李凯芑 | 凯胜股份 | 董事 | 是 |
| 马庆荣 | 张店桐溪工艺品经营部 | 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 否 |

李凯芑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 任职或投资人 | 与李凯芑关系 | 投资/任职主体名称 | 投资期间 |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任职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马庆荣 | 李凯芑之女李蔚配偶 | 淄博云山雨润商贸有限公司 | 2016.03-2019.01 | 54.00 万元 | 90% | 监事 | 否 |
| | | 淄博联贤医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 2021.04-2021.07 | 180.00 万 元 | 90% | 监事 | 否 |
| | | 济南伟尚商 贸有限公司 | 2012.02-2020.03 | 90.00 万元 | 90% | 监事 | 否 |
| | | 淄博凯秀商 贸有限公司 | 2010.01-2014.12 | 14.70 万元 | 49.00% | 监事 | 否 |
| 2014.12-2021.07 | 84.70 万元 | | 84.70% | | | | |
| 王秀花 | 李凯芑配 偶 | 淄博凯秀商 贸有限公司 | 2010.01-2014.12 | 15.30 万元 | 51.00% | 执行 董事 兼经 理 | 否 |
| | | | 2014.12-2021.04 | 15.3 万元 | 15.30% | | |

（2）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朱春阳提供的调查表并访谈本人，其工作履历及从发行人处离职原因如下：朱春阳，1955年3月出生，1974年3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宁波消防药剂厂厂办主任，1999年2月至2003年3月担任宁波强鹰汽配厂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工程师。2021年12月，因聘用合同到期及年龄、与家人团聚等因素考虑，朱春阳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后未再入职其他机构。

根据朱春阳提供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朱春阳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投资人 | 与朱春阳关系 | 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是否存在代持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朱金桂 | 朱春阳之弟 | 南京瑞深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 多媒体电教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金融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外观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防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 | 句容市宁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50% | 花卉、苗木、农作物、谷物、瓜类、薯类、水果、蔬菜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生态农业园观光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工艺字画、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产品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史美菊 | 朱春阳配偶 | 宁波鄞州橡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 | 文艺创作服务；广告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文具、工艺品、日用品、服饰、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设计；票务代理；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 朱玉环 | 朱春阳之女 | 上海煜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否 |

朱春阳及其近亲属在外任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任职人 | 与朱春阳关系 | 任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朱金桂 | 朱春阳之弟 | 南京瑞深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否 |
| 史美菊 | 朱春阳配偶 | 宁波鄞州橡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否 |

朱春阳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 任职或投资人 | 与朱春阳关系 | 投资/任职主体名称 | 投资期间 |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任职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
| 朱金桂 | 朱春阳之弟 | 南昌乾平贸易有限公司 | 2019.01-2019.06 | 9.00 万元 | 30.00% | 董事长 | 否 |

经核查李凯芑、朱春阳的关联方并与本人访谈，除李凯芑担任凯胜股份董事、朱春阳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以及二人出资间接入股发行人以外，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其他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 持股平台 | 变更时间 | 变动情况及背景 |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变动价格 |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 公允性 |
|-------|---------|--|-------------|------------|------------------|------------------|--------------------------------------|
| 宁波志林堂 | 2020年7月 | 实际控制人任志军将其持有的宁波志林堂部分合伙份额（未实缴）转让给总经理朱林，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 61.40 万元 | 零元转让 | 1.89 | 10.00 | 对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未实缴，无偿转让，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 2020年7月 | 实际控制人任志军将其持有的宁波志林堂部分合伙份额（未实缴）转让给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忠堂，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 18.60 万元 | 零元转让 | 1.89 | 10.00 | |
| 宁波宏润 | 2020年9月 | 张海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宁波宏润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旭，并退出宁波宏润 | 10.00 万元 | 12.3914 万元 | 5.11 | 10.00 |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 2021年7月 | 刘汉凯将其为宗晓艳代持的 15.00 万元宁波宏润出资份额转让给宗晓艳 | 15.00 万元 | 零元转让 | - | - |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

| 持股平台 | 变更时间 | 变动情况及背景 |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变动价格 |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 公允性 |
|---------|-------------|--|-------------|------------|------------------|------------------|---|
| | | 李爽将其为王金凤代持的 5.00 万元宁波宏润出资份额转让给王金凤 | 5.00 万元 | 零元转让 | - | - |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
| 共青城宏润一号 | 2020 年 7 月 | 杨振华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若琏 | 30.00 万元 | 零元转让 | 6.00 | 6.00 | 股权未实缴，杨振华于 2020 年 5 月离职转让，由张若琏实缴，不涉及股份支付 |
| | 2021 年 6 月 | 李金良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田春玲 | 8.00 万元 | 8.3862 万元 | 6.29 | 10.00 |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 | 李金良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妍慧，并退出共青城宏润一号 | 10.00 万元 | 10.4838 万元 | 6.29 | 10.00 | |
| | | 田银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金凤，并退出共青城宏润一号 | 6.00 万元 | 6.29 万元 | 6.29 | 10.00 | |
| 共青城宏润二号 | 2020 年 7 月 |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龙 | 60.00 万元 | 零元转让 | 6.00 | 10.00 | 股权未实缴，转让后由陈志龙、聂红杰、胡亚婷实缴，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 |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聂红杰 | 6.00 万元 | 零元转让 | 6.00 | 10.00 | |
| | | 刘汉凯将未实缴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胡亚婷 | 6.00 万元 | 零元转让 | 6.00 | 10.00 | |
| | 2020 年 10 月 | 刘玉宝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赵耀军 | 30.00 万元 | 30.00 万元 | 6.00 | 10.00 |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 | 刘玉宝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胡亚婷，并退出共青城宏润二号 | 9.00 万元 | 9.00 万元 | 6.00 | 10.00 | |
| | 2021 年 6 月 | 高永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赵耀军，并 | 6.00 万元 | 6.29 万元 | 6.29 | 10.00 |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持股平台 | 变更时间 | 变动情况及背景 |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变动价格 |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 发行人同期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 公允性 |
|-------|----------|---|-------------|------------|------------------|------------------|--------------------------|
| | | 退出共青城宏润二号 | | | | | 用 |
| | | 魏靖轩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于胜武,并退出共青城宏润二号 | 10.00 万元 | 10.4838 万元 | 6.29 | 10.00 | 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 |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朱春阳 | 52.00 万元 | 52.00 万元 | 6.00 | 10.00 | 预留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 |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建东 | 12.00 万元 | 12.00 万元 | 6.00 | 10.00 | |
| | |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强 | 24.00 万元 | 24.00 万元 | 6.00 | 10.00 | |
| | |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龙 | 108.00 万元 | 108.00 万元 | 6.00 | 10.00 | |
| | |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杨永学 | 28.80 万元 | 28.80 万元 | 6.00 | 10.00 | |
| | | 刘汉凯将预留共青城宏润二号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成彬 | 18.00 万元 | 18.00 万元 | 6.00 | 10.00 | |
| | | 公司将预留的由刘汉凯代持的共青城宏润二号合伙份额授予刘汉凯 | 4.20 万元 | 不涉及转让 | 6.00 | 10.00 | |
| 淄博鑫天润 | 2020年11月 | 山铝电子向韩国荣、陈国锋、侯玲等17名激励对象授予143.70万元激励股权,其中授予侯玲的64.1274万元股权中有55.4521万元为预留股权,待满一年后根据员工考核结果再进行分配 | 143.70 万元 | 零元转让 | 0.00 | 2.09 | 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 2021年12月 | 山铝电子将预留的55.4521万元股权授予韩国荣、陈国锋等37名激励对象 | 55.4521 万元 | 零元转让 | 0.00 | 2.09 | 预留股权激励,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新恒汇 | | | | 山铝电子 | 合计金额 |
|--------|---------------|--------------|--------------|---------------|--------------|---------------|
| | 宁波志林堂 | 宁波宏润 | 宏润一号 | 宏润二号 | 淄博鑫天润 | |
| 2020年度 | 440.92 | 11.87 | - | 74.00 | 16.83 | 543.62 |
| 2021年度 | - | - | 14.84 | 174.56 | 64.38 | 253.78 |
| 合计 | 440.92 | 11.87 | 14.84 | 248.56 | 81.21 | 797.40 |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及股权变动定价，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山铝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员工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发行人子公司山铝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核查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人员确定标准以及持股平台中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行公司股权认购摸底调查的通知》及发行人员工申报出资意向的留底文件；

5、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6、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一定期限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全体出资人；

7、对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宏润的员工之间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未签署书面协议，由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确认函；

8、访谈李凯芑、朱春阳，了解其履历、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投资金额、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投资及任职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与其他安排；

9、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宏润二号中预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同意在收购山铝电子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收购山铝电子股权的产权交易文件中关于制订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及山铝电子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和股份授予方案的会议文件；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山铝电子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函；

11、比照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变动情况，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

12、取得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系公司重组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所致；宁波志林堂为公司设立时的核心管理团队，宁波宏润以公司设立时的核心员工为主，宏润一号、宏润二号的持股计划面向公司全体员工，无其他出资条件限制，均根据员工自主出资意愿确定投资额；淄博鑫天润系新恒汇有限收购山铝电子控股权时为稳定山铝电子的员工团队，愿意作为大股东无偿出让部分股权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子公司山铝电子实施的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向被激励对象无偿授予股权，合伙人无需出资支付股权对价。

3、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补足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部分员工持续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参与多个平台出资，以及离职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等合理原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人员重合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均不存在重合。

4、员工持股平台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具有合理性。除李凯芑担任凯胜股份董事，朱春阳曾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以及二人出资间接入股发行人以外，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均已确认，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或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但未披露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等内容。

（2）2021 年 8 月，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前述协议的签署主体。

请发行人：

（1）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

(2) 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3) 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

1、《增资协议书》中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2018 年 12 月 25 日，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统称为“原股东”，其中虞仁荣和任志军统称“实际控制人”）与西藏龙芯（乙方 1）、淄博高新产投（乙方 2，与乙方 1 统称为“投资方”）与新恒汇有限（简称“公司”“标的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主要条款如下：

| 协议条款 | 发行人作为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
|---------------------|---|
| 2、投资与交割 | <p>2.2 交割</p> <p>2.2.1 缴付出资的前提条件 公司应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立即通知投资方并提供证明该等条件满足的所有文件： a) 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有效决议，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b)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认购权，已经适当程序被书面放弃。</p> <p>2.2.3 变更登记手续 a)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投资方增资前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p> |
| 3、股东权益享有及乙方 2 的特别义务 | <p>3.1 各方确认，投资出资到位前目标公司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利润由原股东和投资方按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份比例享有。</p> <p>3.3 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约定及其它 1) 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标的公司准备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有权按其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p> |

| 协议条款 | 发行人作为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
|------------|---|
| | <p>认购相应比例增资；</p> <p>2) 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诺并确保在本次增资后，非经投资人同意，标的公司给与任何第三方的增资条件不得优于本次投资相关协议中给予投资方的条件。如进行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和作价时，则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应按照届时增资中投资者认缴出资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实际控制人应将差额资金全部返还给投资方。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原股东不对上述差额资金的返还承担任何责任；</p> <p>3) 如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由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自动享有第三方享有的更优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因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p> |
| 4、陈述、保证和承诺 | <p>4.1 原股东和公司</p> <p>4.1.1 为签署本协议，原股东和公司对投资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p> <p>a) 有效存续：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批准和许可。</p> <p>b) 股权清晰：除公司已经披露外，原股东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且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诉讼。</p> <p>c) 不冲突：原股东及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公司章程，亦不会发生因违反以原股东及/或公司为协议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原股东及公司已向投资方书面披露且获得投资方认可的除外。</p> <p>d) 相关许可：除已披露的除外，就正常运营需要获得许可而言，已获得必需的许可等。</p> |
| 6、保密 | <p>6.1 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协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和商业等保密信息，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但得到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p> |

2021年8月20日，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合为“甲方”）、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合为“乙方”）与发行人（“丙方”）签署了《关于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终止2018年12月2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各方确认，甲方和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原协议第 3.3 条 1)、2)、3) 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该等约定对甲方、乙方和丙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得再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

五、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和本协议相悖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发行人在《增资协议书》中主要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为向投资方交付约定的工商资料，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确保自身有效存续、股权清晰、具备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等保障投资方投资目的顺利实现的条款。就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后续增资中享有第三方更优的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虽然发行人作为签署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但基于条款本身的约定，发行人实际并不承担对赌项下的义务，如反摊薄条款明确“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原股东不对上述差额资金的返还承担任何责任”，后续增资中享有第三方更优的权利明确“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自动享有第三方享有的更优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因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并且《增资协议书》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协议签署方友好协商终止，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相关各方同意并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另行协商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不同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因此，发行人是《增资协议书》的签署方，但实际并不承担对赌项下的义务；《增资协议书》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承担任何与特殊权利相关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2、《补充协议》中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3.2 条款约定淄博高新产投的特别义务：“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 年内，原股东虞仁荣、任志军（两人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有权共同决定，通知乙方 2 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含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转让给公司设立的员工

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或其他第三方，按照 2,000 万元加计 8%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最终转让价格。如果持股期间有利润分配的，则在计算转让价格时应相应扣除已分配利润部分”，虞仁荣、任志军（作为补充协议“甲方”）与淄博高新产投（作为补充协议“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根据《增资协议书》中第 3.2 条约定，为激励目标公司核心团队，促进企业发展，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含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作为团队激励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第二条 在以下任意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含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按照《增资协议书》确认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甲方确认的员工持股平台：

2.1 若根据 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两项指标增长 100%（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计算基础）；

2.2 如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提前实现营业收入、利润两项指标增长 100%（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计算基础）的，则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含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转让给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3 公司持股比例总计达到 67% 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公司进行股改，且经乙方提请乙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条 自乙方资金到达目标公司，至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间，甲方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预付款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2000 \text{ 万元} * 8\% * (\text{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text{ 天})$ 。其中，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为乙方资金到达目标公司之日起至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间，根据自然年度分割计算的资金年度占用天数。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应将收取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全额返还甲方：

4.1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达到本协议 2.1 条约定，则乙方应于 2021 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

4.2 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团队激励股不再执行，则乙方应于双方书面确

认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

2021 年 8 月 20 日，虞仁荣、任志军和淄博高新产投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第 3.2 条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主体均为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协议未涉及新恒汇有限在《补充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发行人不是协议当事人。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认定依据充分。

（二）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2021 年 8 月 20 日，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合为“甲方”）、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合为“乙方”）与发行人（“丙方”）签署的《关于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第三条约定“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原协议第 3.3 条 1）、2）、3）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该等约定对甲方、乙方和丙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第四条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得再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

同日，虞仁荣、任志军（合为“甲方”）和淄博高新产投（“乙方”）协商一致，就终止履行《增资协议书》第 3.2 条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第 3.2 条及《补充协议一》的履行。”

综上，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虞仁荣、任志军和淄博高新产投签订的《补充协议》已被相关方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三）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虞仁荣、任志军、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宁波景枫、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与西藏龙芯、淄博高新产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关于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具体内容；查阅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具体内容；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认定依据充分。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九、 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

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者 | 证书/文件名称 | 颁发机关 | 证书/文件编号 | 主要内容 | 有效期 |
|----|------|---------------|--------------------|------------------------|-------------|------------------------|
| 1 | 新恒汇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 0354542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 2 | 新恒汇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淄博海关 | 3703367359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 长期 |
| 3 | 新恒汇 | 排污许可证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91370303MA3F0F162A001Q | 排污许可 | 2019.11.28-2022.11.27 |
| 4 | 山铝电子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 0296550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 5 | 山铝电子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淄博海关 | 3703312979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长期 |
| 6 | 山铝电子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91370303731734921R001Q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04.20-2025.04.19. |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文件名称 | 颁发机关 | 证书/文件编号 | 主要内容 | 有效期 |
|----|------|--|--------------|------------------------------|--|-----------------------|
| 1 | 新恒汇 | Card Quality Management Statement of Quality | Mastercard | - | 智能卡产品和服务符合万事达卡质量管理（CQM）要求 | 2021.11.18-2023.01.17 |
| 2 | 新恒汇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UQ210456 R1 |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 | 2021.05.09-2024.05.08 |
| 3 | 新恒汇 | IATF16949 :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SGS | IATF 0389229 SGS CN21/1021 9 | 集成电路封装框架的制造、集中电路封装的制造 | 2021.03.11-2024.03.10 |
| 4 | 新恒汇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UE210175R 1 |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21.05.09-2024.05.08 |
| 5 | 新恒汇 | 邓白氏注册认证 | 华夏邓白氏 | 403600731 | - | 2021.01-2023.01 |
| 6 | 新恒汇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US200043R 0 |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20.03.31-2023.03.30 |
| 7 | 新恒汇 |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 0156 |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 2020.11.24-2022.11.25 |
| 8 | 山铝电子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10420Q010 15R1M | IC 卡模块的设计、生产 | 2020.07.03-2023.07.04 |

2、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为柔性引线框架、智能卡模块、蚀刻引线框架等产品，不属于《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及相关目录中规定需要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产品及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

相关批文、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前置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为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和员工日常廉洁守法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和《岗位廉洁自律守则》；对重点岗位员工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职业指导和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培训。自 2020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等部门员工均签署了《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通过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在收款、付款、现金管理、报销等诸方面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配套措施；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资金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等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记录。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就发行人及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如下：

“1、公司、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2、就公司所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3、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岗位廉洁自律守则》并予以公示；对重点岗位员工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职业指导和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培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等部门的员工均签署了《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4、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在收款、付款、现金管理、报销等诸方面能够建立并有效实现防范商业贿赂的配套措施。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公司将继续完善反商业贿赂的合规体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从事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文件；

2、查阅了《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及相关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批文、注册；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岗位廉洁自律守则》；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岗位员工签署的《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5、取得公司开展廉洁从业职业指导和反商业贿赂的培训资料、签到表、员工培训情况记录表；

6、取得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从财务内控制度建立的防范商业贿赂的配套措施；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的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记录；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前置审批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陈慧

2022年9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 5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8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39 |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1 |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3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5 |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 46 |
| 一、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 46 |
| 二、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 47 |
| 三、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 50 |
| 四、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2 |
| 五、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 53 |
| 六、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57 |
| 七、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59 |
| 八、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 64 |
| 九、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65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4234-1-02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85 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87 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同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642 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

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6,666.66万元，不高于新恒汇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

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325,483.64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相应变动，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98.95 万元、8,171.81 万元（因财政部发布“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发行人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要求对报告期内相应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因此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存在变动，以下同），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该等更新未造成发行人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部分股

东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武岳峰

武岳峰于 2022 年 8 月变更出资额，于 2022 年 9 月变更合伙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武岳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51127927X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出资额 | 人民币 129,306.347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

根据武岳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合伙协议，武岳峰的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其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淄博高新城投

2022 年 9 月，淄博高新城投的法定代表人由“槐哲”变更为“李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淄博高新城投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26512288XH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准 |
| 注册资本 | 30,0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

| | |
|------|--|
| | 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1993年8月4日 |
| 营业期限 | 1993年8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3、淄博高新产投

2022年7月，淄博高新产投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宁”变更为“陈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淄博高新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334461165U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园A座2007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斌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4月29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0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4、宏润二号

2022年9月，宏润二号的原有限合伙人胡亚婷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价格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刘汉凯；宏润二号已就本次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宏润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刘汉凯 | 8.92 | 普通合伙人 |
| 2 | 朱春阳 | 27.80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志龙 | 16.80 | 有限合伙人 |
| 4 | 王强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赵耀军 | 3.6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成彬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永学 | 2.88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李佳 | 2.4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张建东 | 2.4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于胜武 | 2.2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郭孟达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杨增祥 | 1.8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田春玲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张泉泉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克颖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石光宗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刘琦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浩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孟凡胜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刘伟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翟鹏 | 0.80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宗晓艳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王金凤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刘平平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25 | 于芳振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毕春花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刘兵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白金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29 | 赵尊红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刘文慧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1 | 赵阅群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马炳淑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孟凡锋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李景健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5 | 聂红杰 | 0.60 | 有限合伙人 |
| 36 | 杜雯雯 | 0.50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刘妮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郇林林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39 | 张娅秀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0 | 陈媛媛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1 | 赵君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孙亚楠 | 0.30 | 有限合伙人 |
| 43 | 宗帅 | 0.1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及认证亦未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2 年度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9,118.24 | 54,803.26 | 38,820.03 | 41,380.22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8,007.91 | 53,168.96 | 38,054.26 | 41,001.63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6.19 | 97.02 | 98.03 | 99.09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武岳峰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 2 | 淄博高新城投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 3 | 淄博高新产投 |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 4 | 淄博高新国投 | 通过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 5 | 淄博高新区财金局 | 通过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山铝电子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3、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无。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发行人处任职 |
|-----|--------------|
| 任志军 | 董事长 |
| 虞仁荣 | 董事 |
| 吴忠堂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吕大龙 | 董事 |
| 李斌 | 董事 |

| 姓名 | 发行人处任职 |
|--------------|-------------|
| 陈铎 | 董事 |
| 杜鹏程 | 独立董事 |
| GAO FENG（高峰） | 独立董事 |
| 高玉滚 | 独立董事 |
| 于胜武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王保增 | 监事 |
| 祁耀亮 | 监事 |
| 朱林 | 总经理 |
| 陈长军 | 副总经理 |
| 张建东 | 董事会秘书 |

5、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
| 2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
| 3 |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
| 4 |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
| 5 |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 | 上海盍荣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限合伙) | 制的企业 |
| 7 | 杭州涌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
| 8 |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9 | 韦尔股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0 | 韦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 韦尔股份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
| 11 | 天津唯斯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持有财产份额 99.50%的企业 |
| 12 | 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3 | 新疆紫光众志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4 | 新疆紫光众城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5 | 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6 | 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之配偶孟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7 | 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18 | 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9 |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0 |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21 |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
| 22 | 上海炳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3 | 北京溥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4 | 北京韶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5 | 宿迁市谱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6 | 上海宝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持有该企业 99.50%的财产份额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7 | 西藏龙芯 |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
| 28 |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29 |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30 |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31 | 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32 |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33 |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34 |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35 |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36 | 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37 | 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38 |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39 |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40 |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41 |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42 |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43 |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 |
| 44 |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45 | 嘉兴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46 |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47 |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8 |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京)有限公司) | |
| 49 |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50 | 北京银杏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5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52 | 嘉兴长天十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53 |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4 | 天津清控银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55 |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56 |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57 | 上海华天裕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58 | 上海银杏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59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0 |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61 |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2 |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3 |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直接控制的公司 |
| 64 | 广州番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5 |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6 | 广州新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67 |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8 |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9 |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0 | 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71 |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有限合伙) | |
| 72 | 广东海能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73 | 广东霄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
| 74 | 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5 |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76 |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77 |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8 |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9 | 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0 |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1 |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2 | 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3 |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4 |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5 |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6 |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7 |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8 | 中关村天使投资协会 | 董事吕大龙担任法定代表人 |
| 89 | 宁波志林堂 | 公司董事吴忠堂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持有该企业 82.00%的财产份额 |
| 90 | 淄博楷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 91 | 上海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陈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92 | 山东凡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 93 | 北京凡勋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 94 |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
| 95 |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 系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
| 96 | 凯胜股份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97 | 淄博凯胜销售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98 | 淄博恒汇销售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99 | 恒汇电子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00 | 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01 | 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02 | 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03 | 淄博齐山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04 | 山东厚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05 | 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06 |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
| 107 |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08 |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09 | 上海芯熠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0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1 | 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2 | 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3 | 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4 |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5 | 淄博枫安天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高玉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6 | 淄博航智天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高玉滚担任该公司经理 |
| 117 | 北京尚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独立董事杜鹏程担任该企业副主任会计师 |
| 118 | 上海铭荃商务咨询中心 |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
| 119 |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0 |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1 |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22 |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3 |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4 |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5 |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6 |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7 |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8 |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9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30 |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31 |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32 |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33 | 泓沂（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34 | 宁波宏润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总经理朱林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35 | 共青城芯材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总经理朱林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36 | 南通开发区汉华纺织有限公司 | 总经理朱林姐妹的配偶钱中专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137 | 南通开发区小海镇金字织布厂 | 总经理朱林姐妹的配偶钱中专控制的企业 |
| 138 |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直接控制的公司 |
| 139 |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 的财产份额 |
| 140 |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 的财产份额 |
| 141 |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 的财产份额 |
| 142 |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 的财产份额 |
| 143 | 淄博高新产投控制的企业 |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产投控制的企业，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
| 144 |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城投直接控制的公司 |
| 145 | 淄博高新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46 | 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王保增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
| 147 |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王保增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
| 148 | 鼎兰（淄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监事王保增持有该企业 90% 的财产份额 |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陈同胜 | 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
| 2 | 许伟 |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
| 3 | 王智军 |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
| 4 | 马俊英 | 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
| 5 | 刘景松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 |

（2）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2 | 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
| 3 | 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
| 4 | 韦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 韦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
| 5 | 上海飞淙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 6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控自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
| 7 | 上海云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
| 8 | 北京梦之城文化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
| 9 |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
| 10 | 北京触通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1 |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
| 12 |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
| 13 | 北京翠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起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14 | 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起不再控制，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15 | 北京翠鸟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起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16 | 北京可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子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
| 17 | 北京光合活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
| 18 | 山东齐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
| 19 | 高新区新玛特八云餐馆 | 董事陈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
| 20 | 淄博高新城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 淄博高新城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
| 21 | 淄博高新产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 淄博高新产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
| 22 |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
| 23 | 洋浦基正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曾控制的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
| 24 | 国电净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5 | 国电净能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6 | 上海能毅物资有限公司 |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 27 | 宁波景枫 |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 |
| 28 | 武汉楚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持有该企业 99.9971% 股份，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
| 29 |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武岳峰在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0 | Uchip Technology Limited（由芯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 31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开始 12 个月前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于 2018 年 1 月卸任 |
| 32 | 紫光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33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
| 34 | 淄博火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原监事王智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5 |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原监事王智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
| 3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
| 37 | 山东欧洛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 财产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
| 38 | 湖北净能新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 财产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 |
| 39 | 上海通能物资有限公司 |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控制的企业 |
| 40 | 上海拓能实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
| 41 | 上海科之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42 | 北京科之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3 | 山东新朗华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44 | 北京思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45 | 北京朗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46 | 景能（淄博）零碳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47 |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48 | 景能（淄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49 | 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0 | 景能（淄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1 |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2 | 北京思源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
| 53 | 北京恒源通物资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54 | 上海净能实业有限公司 |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55 | 淄博新朗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56 | 通辽创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
| 57 | 扎鲁特旗创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
| 58 | 北京创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
| 59 | 美林数据（江苏）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0 | 北京源创翔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在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1 | 芮城县京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
| 62 | 大同源创翔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
| 63 | 交口县源创翔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
| 64 | 山西京忻鸿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
| 65 | 扎鲁特旗源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6 | 景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7 | 晶辰（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 68 |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9 |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0 | 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1 | 南京远景共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72 | 远景共维（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
| 73 |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4 | 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5 |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
| 76 | 山东齐曜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7 | 北京莱切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
| 78 |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许伟曾担任该公司的经理，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
| 79 | 北京铂存投资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许伟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80 |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王保增曾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并于 2022 年 3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 81 | 淄博鼎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王保增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于 2022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并退出 |
| 82 | 合肥石溪真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50.00% 出资份额，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 83 | 芜湖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报告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51.78% 的财产份额，2022 年 3 月其持有财产份额已降至 50% 以下 |

9、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 20% 以上股权 |

10、比照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宏润一号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代垫持股平台注册、代理记账服务费） |
| 2 | 宏润二号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代垫持股平台注册、代理记账服务费） |
| 3 |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持有发行人股东无锡利戈 20.00% 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4 | 德鑫物联 | 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该公司并派驻了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5 |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系德鑫物联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6 |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并派驻董事的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投资并派驻了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7 |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系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 8 |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外部顾问宋光明持股 20% 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4.15 |
|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4.52 |

| | | |
|---------------|------|--------|
|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29 |
|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 | 17.56 |
|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 支付水费 | 107.09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2022年1-6月期间，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费、使用权资产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标的 | 确认的租赁费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 中铝山东 | 山铝电子 | 厂房、综合仓库 | 43.48 | - | 2.22 |

4、代收关联方政府奖励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2年1-6月 |
|-----|-----------|
| 任志军 | 2.89 |
| 朱林 | 5.23 |
| 吴忠堂 | 1.72 |
| 陈长军 | 0.57 |
| 陈同胜 | 1.36 |

公司于2022年1-6月期间代员工收取的政府奖励均已向相应人员支付。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24.78 |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
|-----|------|-----------|

| | | |
|---------------|------|-------|
|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72.53 |
|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支付佣金 | 18.78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
|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 0.43 |
|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 58.80 |
|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 10.20 |
|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 205.16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2022 年半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分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租赁、代收关联自然人政府奖励。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发展战略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由、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因偶发性事项产生，持续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产生影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淄博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结果查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自建房屋建筑物“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5# 车间）扩建工程”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发行人原持有的“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930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为“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土地坐落 | 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终止日期 | 权利性质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 28,017.13 | 工业用地 | 2061.07.13 | 出让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 |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 36,329.54 | 工业用地 | 2061.07.13 | 出让 | 无 |
| 3 | 发行人 |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 52,269.33 | 工业用地 | 2061.07.13 | 出让 | 抵押 |
| 4 | 发行人 |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132 号 | 淄博高新区工业路以东、青龙山路以南、宝山路以西、中润大道以北 | 3,247.00 | 工业用地 | 2062.03.10 | 出让 | 无 |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 6,469.28 | 工业 | 原始取得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 | | 31,663.13 | 工业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 | 13,846.21 | 工业 | 原始取得 | 抵押 |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其承租的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289 号 A-3-316 室房屋续签了租赁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用途 | 规划用途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上海绿亮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289 号 A-3-316 室 | 办公 | / | 44.00 | 2022.03.20 - 2023.03.19 | 未备案 |
| 2 | 山铝电子 | 中铝山东 | 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 10 号 | 厂房 | 工业 | 2,833.59 | 2020.07.01 - | 未备案 |
| | | | | 综合仓库 | 工业 | 1,497.42 | 2023.06.30 | 未备案 |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和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情形，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形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瑕疵未出现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效力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证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2、专利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项：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明专利 | 引线框架双面揭膜系统 | 新恒汇 | ZL202210103610.9 | 2022.01.28 | 2022.01.28-2042.0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明专利 | 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备工艺 | 新恒汇 | ZL202210352640.3 | 2022.04.06 | 2022.04.06-2042.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明专利 | 基于蚀刻金属引线框架的计数系统及其计数方法 | 新恒汇 | ZL202210694046.2 | 2022.06.20 | 2022.06.20-2042.06.19 | 原始取得 | 无 |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专利到期1项：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实用新型 | 全自动智能卡模块检测装置用压紧装置 | 新恒汇 | ZL201220407631.1 | 2012.08.16 | 2012.08.16-2022.08.15 | 转让取得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2022年1-6月期间新增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5,416.41万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519.09万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抵押协议、淄博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结果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2022年8月31日，除发行人持有的“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63号”“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的土地、房屋设有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

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除工程外）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主要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氰化亚金钾 | 框架协议 | 2019.01.25 | 履行完毕 |
| | |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 | 框架协议 | 2021.07.05 | 履行完毕 |
| | |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 | 框架协议 | 2022.06.14 | 正在履行 |
| |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 键合金丝 | 框架协议 | 2018.01.26 | 履行完毕 |
| | | 键合金线 | 框架协议 | 2019.01.30 | 履行完毕 |
| | | 金丝 | 框架协议 | 2021.04.19 | 履行完毕 |
| | | 金丝 | 框架协议 | 2022.03.02 | 正在履行 |
| 2 | 利昌工业株式会社（RISHO KOGYO CO.,LTD） | 环氧树脂布 | 13,200.00 万日元 | 2019.07.11 | 履行完毕 |
| | | 环氧树脂布 | 12,499.20 万日元 | 2021.11.06 | 正在履行 |
| 3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覆铜板、固化片等 | 框架协议 | 2018.01.31 | 正在履行 |
| 4 | IF LOGIC PTE. LTD. | 芯片 | 框架协议 | 2019.06.01 | 履行完毕 |
| 5 | 昆山伊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固晶机、焊线机等 | 674.84 | 2019.10.14 | 履行完毕 |
| 6 |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芯片 | 590.00 | 2019.03.08 2019.05.13[注] | 履行完毕 |
| | | 芯片 | 619.60 | 2020.03.06 | 履行完毕 |
| | | 芯片 | 575.00 | 2020.10.31 | 履行完毕 |
| 7 |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 | 2,220.00 | 2019.09.23 | 履行完毕 |
| | | 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 | 4,200.00 | 2021.02.19 | 正在履行 |
| 8 | 洛阳兴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铜带 | 668.13 | 2021.04.13 | 履行完毕 |
| | | 铜带 | 934.76 | 2021.11.10 | 履行完毕 |
| 9 | 昆山一邦化工有限公司 | 胶带等材料 | 框架协议 | 2021.07.05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主要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0 | 丰山（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铜带 | 619.40 | 2022.04.13 | 正在履行 |
| 11 | PRT CO.,LTD | 卷对卷垂直型曝光机 | 228.00 万美元 | 2021.11.26 | 正在履行 |

注：发行人与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调整含税单价的补充协议。

2、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销售方 | 主要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载带采购及模块委托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18.11.01 | 履行完毕 |
| | | 发行人 | 载带采购及模块委托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19.10.14 | 正在履行 |
| | | 发行人 | 蚀刻金属引线框架 | 以订单为准 | 2021.01.14 | 履行完毕 |
| | | 山铝电子 | 模块委托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18.06.05 | 履行完毕 |
| | | 山铝电子 | 模块委托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1.08.05 | 正在履行 |
| 2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12.17 [注 1] | 正在履行 |
| | | 山铝电子 | 封装加工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08.09.19 | 正在履行 |
| 3 | 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载带、模块封装等 | 以订单为准 | 2018.06.25 | 履行完毕 |
| | | 发行人 | 智能卡模块、载带等 | 以订单为准 | 2019.08.14 2019.11.28 2020.08.27 [注 2] | 正在履行 |
| | | 山铝电子 | 智能卡模块封装 | 以订单为准 | 2017.06.29 | 履行完毕 |
| 4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18.06.05 | 正在履行 |
| | | 发行人 | 载带 | 1,301.00 | 2019.05.3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销售方 | 主要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 发行人 | 载带 | 663.85 | 2019.11.08 | 履行完毕 |
| | | 发行人 | 载带 | 563.00 | 2020.01.02 | 履行完毕 |
| | | 发行人 | 载带 | 1,384.31 | 2020.11.16 2020.11.25 [注 3] | 履行完毕 |
| | | 山铝电子 | 模块封装 | 以订单为准 | 2018.11.01 | 履行完毕 |
| | | 山铝电子 | SIM 卡模块封装 | 以订单为准 | 2021.01.01 | 正在履行 |
| 5 |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等 | 以订单为准 | 2019.01.05 | 正在履行 |
| | | 山铝电子 |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3.03 | 履行完毕 |
| | | 山铝电子 |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1.02.20 | 正在履行 |
| 6 | 丹阳市会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载带 | 以订单为准 | 2020.03.30 | 履行完毕 |
| | | 发行人 | 载带 | 以订单为准 | 2020.12.30 | 履行完毕 |
| | | 发行人 | 载带 | 以订单为准 | 2021.12.30 | 正在履行 |
| 7 |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18.06.01 | 履行完毕 |
| | | | 模块委托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2.01.19 | 正在履行 |
| 8 | IDEMIA France S.A.S | 发行人 |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载带等 | 以订单为准 | 2021.05.14 | 正在履行 |
| 9 |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 | 封装测试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0.07.08 | 正在履行 |
| | | 山铝电子 | 封装测试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15.05.15 | 履行完毕 |
| | | 山铝电子 | 封装测试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1.04.23 | 正在履行 |
| |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4] | 发行人 | 载带等 | 以订单为准 | 2020.12.16 | 履行完毕 |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复旦微与新恒汇有限、淄博凯胜销售、凯胜股份签署的《关于原〈加工合同〉责任与服务保持有效的说明函》，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凯胜股份、淄博凯胜销售的模块封装、测试等所有业务，全部平行转移到新恒汇有限，同时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责任保持不变；

注 2：发行人与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注 3：发行人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注 4：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授信与借贷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与借贷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授信/借贷金额 (万元) | 授信/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备注 |
|-----|-------------------------------|------|--------------------|-----------------|---------------------------|------------|--|
| 1 | 2019 年齐银授 10 字 017 号《综合授信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2,200.00 | 2019.08.26- 2020.05.29 | 履行 完毕 | - |
| 1.1 | 2019 年齐银借 10 字 012 号《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1,000.00 | 2019.08.30- 2020.08.18 | 履行 完毕 | 2019 年齐银授 10 字 017 号《综 合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
| 1.2 | 2019 年齐银借 10 字 013 号《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1,200.00 | 2019.10.29- 2020.10.15 | 履行 完毕 | |
| 2 | 公授 202080006《统一 授信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5,000.00 | 2020.08.13- 2023.08.11 | 履行 完毕 | - |
| 2.1 | 流借 202080050《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2,200.00 | 2020.08.26- 2021.08.25 | 履行 完毕 | 公授 202080006《统 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
| 3 | 531XY2020007057《授 信协议》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 淄博高新 支行 | 2,000.00 | 2020.03.26- 2021.03.25 | 履行 完毕 | - |
| 4 | 公授 202180120《统一 授信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5,000.00 | 2021.07.22- 2022.07.21 | 正在 履行 | - |
| 4.1 | 流借 202180091《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3,500.00 | 2021.07.23 起 12 个月 | 正在 履行 | 公授 202180120《统 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
| 5 | Z2018LN15608575《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 3,000.00 | 2021.08.26- 2022.04.14 | 履 行 完 毕 | - |
| 6 | 531XY2021031320《授 信协议》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 5,000.00 | 2021.09.23- 2023.09.22 | 履 行 完 毕 | - |
| 7 | 公授 202080019《统一 授信合同》 | 山铝电子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500.00 | 2020.11.29- 2021.11.28 | 履行 完毕 | - |
| 7.1 | 流借 202080054《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 山铝电子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500.00 | 2020.11.30- 2021.11.29 | 履行 完毕 | 公授 202080019《统 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
| 8 | Z2204LN15623762《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 3,000.00 | 2022.04.27- 2023.04.26 | 正在 履行 | - |
| 9 | 公授 202280009《统一 授信合同》 | 山铝电子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500.00 | 2022.01.21- 2023.01.20 | 正在 履行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授信/借贷金额 (万元) | 授信/借款 期限 | 履行 情况 | 备注 |
|-----|----------------------------|------|--------------|-----------------|---------------------------|----------|--------------------------------------|
| 9.1 | 项融 202280011《项目 融资借款合同》 | 山铝电子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200.00 | 2022.01.24- 2023.01.23 | 正在 履行 | 公授 202280009《统 一授信合同》项 下分合同 |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2019 年齐银高抵 10 字 017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2,200.00 | 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2 | 公高抵 202080006《最高额抵押 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2,200.00 | 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3 | 531XY202000705703《最高额抵 押合同》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 2,000.00 | 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4 | 公高抵 202180120《最高额抵押 合同》 | 发行人 |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 3,500.00 | 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5 | C201812MG3731621《抵押合 同》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 3,600.00 | 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6 | 531XY202103132001《最高额抵 押合同》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 5,000.00 | 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7 | C220426MG3737741《抵押合 同》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 3,600.00 | 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5、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如下（含补充协议的金额）：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主要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高密度 QFN/DFN 封装 材料产业化项目（5# 车间扩建） | 3,427.74 | 2021.04.14 | 正在履行 |
| 2 |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 5#车间扩建净化项目 及机电安装工程 | 4,368.37 | 2021.07.30、 2022.06.07 | 正在履行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批准登

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德鑫物联 | 关联方款项 | 一年以内 | 458.78 | 86.50 |
| 社保公积金 | 代收代付款 | 一年以内 | 56.44 | 10.64 |
|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 暂付款 | 一年以内 | 6.45 | 1.22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 暂付款 | 一年以内 | 3.00 | 0.57 |
| 青岛盛源昌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一年以内 | 2.00 | 0.38 |
| 合计 | - | - | 526.67 | 99.31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押金保证金 | 3,610.50 |

| | |
|------|-----------------|
| 待付款项 | 310.61 |
| 合 计 | 3,921.11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决议签署及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5%、6%、13%、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2.5%、10%、12.5%、2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发行人 | 15.00% | 12.50% | 12.50% | 12.50% |
| 山铝电子 | 25.00% | 2.50%、10.00% | 25.00% | - |

注：山铝电子为发行人2020年8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未列示其2019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明的复函，发行人

2019年-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0%。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10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山铝电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铝电子实际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部分按2.50%征收企业所得税，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10.00%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规定，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该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

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金额（元） | 被补贴主体 | 项目名称 | 补贴依据 |
|----|----------|-------|--------------|--|
| 1 | 2,000.00 | 发行人 | 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 《高新区 2021 年第四季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公示》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发行人向德鑫物联退回的智能标签贴片设备在货物运输途中遭遇暴雨而相应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定损赔偿未能达成一致，发行人起诉保险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诉请。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德鑫物联已出具的确认函，其同意以法院判决方式确认货损金额，在发行人取得生效判决书并执行完毕后，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设备款。据此，该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相关自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保缴纳通知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06.30 |
|--------------------|--|
| 员工人数[注] | 784 |
|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 767 |
| 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 人；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14 人；原单位社保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 1 人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767 |
| 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 人；当月汇缴后新入职 14 人；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 1 人 |

注：员工人数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及兼职劳务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22年8月18日，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发行人按时正常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在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事件。

2022年8月18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证明》，新恒汇于2018年1月（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于2018年2月开户，缴存起始时间为2018年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2年9月23日，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山铝电子按时正常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山铝电子在淄博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事件。

2022年9月26日，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证明》，山铝电子于2020年9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有23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岗位为餐厅、保洁等辅助岗位；劳务派遣单位为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编号为“3703092017000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2022年1-6月期间，山铝电子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劳务外包情况

2022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的外包供应商未发生变化，仍然为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外包供应商签署的《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合同》及服务内容、费用结算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的外包用工为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智能卡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01.63 万元、37,259.83 万元和 41,1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91%和 77.44%。

（2）根据欧洲智能卡协会（Eurosmart）发布的行业权威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总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95.05 亿张。由于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与严格的品质管控，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全球具备大批量稳定供货的柔性引线框架生产厂家主要有 3 家，包括法国 Linxens、发行人及韩国 LG Innotek。

（3）在国内市场，法国 Linxens 是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最主要竞争对手，二者在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柔性引线框架业务领域，法国 Linxens 与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约各占 50%左右。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电子支付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减少了银行卡作为直接支付工具的使用频率，减少了卡片的折损；社保卡覆盖率已接近饱和，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电子社保卡的推广将减少实体社保卡的补卡、换卡频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2）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询问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就回复内容“1、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部分中，因报告期调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2%、12.99%、19.74%和 19.76%，虽快速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智能卡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

（二）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就回复内容“2、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部分中，因报告期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销售 | 22,473.47 | 80.24% | 42,673.87 | 80.26% | 33,110.17 | 87.01% | 40,256.50 | 98.18% |
| 境外销售 | 5,534.44 | 19.76% | 10,495.09 | 19.74% | 4,944.09 | 12.99% | 745.13 | 1.82% |
| 合计 | 28,007.91 | 100.00% | 53,168.96 | 100.00% | 38,054.26 | 100.00% | 41,001.63 | 100.00% |

二、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97%、

68.45%、62.28%。

（2）2020年，发行人通过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减少了柔性引线框架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氰化亚金钾的镀金面积和镀层厚度，降低了产品单位耗用量。

2021年，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满足人工汗酸测试的要求，发行人提升了单界面产品柔性引线框架接触面的金镀层厚度，使得单界面产品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量增加。

（3）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为氰化亚金钾、环氧树脂布（固化片、覆铜板）、高品质铜箔、芯片、金丝、铜带等。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109.67万元、959.81万元和86.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6%、3.59%和0.24%。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77.16%、63.68%、55.00%。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良率是否匹配，单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原材料进销存及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相关工序作用及对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收入或数量是否匹配、采购单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注册时间较短或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短、发行人采购占其

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之问题（2）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电镀环节中使用氰化亚金钾。因报告期调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以氰化亚金钾年度耗用量/年产量计）分别为 2.77 克/万颗、0.55 克/万颗、0.89 克/万颗和 0.96 克/万颗。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由 2021 年的 0.89 克/万颗上升至 0.96 克/万颗，变化较小，系发行人产品结构的细微变化，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量低的产品的产量占比下降导致。

2、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

因报告期调整，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入库产品的厚度检测记录统计，各产品接触面与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微米

| 代号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接触面 | 压焊面 | 接触面 | 压焊面 | 接触面 | 压焊面 | 接触面 | 压焊面 |
| | | | | | | | | |

| 代号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接触面 | 压焊面 | 接触面 | 压焊面 | 接触面 | 压焊面 | 接触面 | 压焊面 |
| P | 0.001-0.008 | 0.200-0.309 | 0.001-0.009 | 0.100-0.412 | 0.001-0.006 | 0.095-0.225 | 0.003-0.004 | 0.240-0.400 |
| T | 0.013-0.025 | 0.200-0.338 | 0.013-0.030 | 0.194-0.455 | 0.005-0.024 | 0.195-0.225 | 0.018-0.020 | 0.240-0.275 |
| L | 0.030-0.050 | 0.200-0.458 | 0.013-0.050 | 0.200-0.433 | 0.012-0.048 | 0.195-0.225 | 0.030-0.059 | 0.240-0.400 |
| S | 0.050-0.077 | 0.200-0.415 | 0.048-0.085 | 0.200-0.464 | 0.047-0.068 | 0.195-0.225 | 0.065-0.080 | 0.240-0.400 |

注：压焊面数据不包括腔孔。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3、发行人使用选镀工艺、降低金镀层厚度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报告期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2019年度总计81.32万元、2020年度总计49.88万元、2021年度总计8.67万元和2022年1-6月总计3.38万元，占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0.56%、0.09%和0.06%，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也未发生因为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工艺、降低产品金镀层厚度而发生退货的情形，亦没有因此发生的赔偿、纠纷或者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此与客户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13.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7年，恒汇电子和凯胜电子（均为陈同胜实际控制）陷入债务危机，拟寻求通过重组的方式解决两家公司的经营困境；2017年12月，恒汇电子以实物出资11,286.40万元、陈同强和淄博志林堂分别以货币出资728.20万元和485.40万元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新恒汇有限，股权占比分别为90.29%、5.83%、3.88%。

（2）2018年1月，投资人虞仁荣、任志军、上海矽澎以46,500.00万元受让恒汇电子持有的新恒汇有限90.29%股权，恒汇电子所得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解决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的各项债务问题。

（3）2018年1月，恒汇电子、凯胜电子员工分别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恒汇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移至新恒汇有限；同时，新恒汇有限分别受让了恒汇电子、凯胜电子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4）新恒汇有限设立时，陈同强所持新恒汇有限的股权系替陈同胜代持，二者为兄弟关系；2018年4月，陈同强将其持有的新恒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同胜，两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5）2018年5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新进股东淄博高新城投（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11月，淄博高新产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新恒汇未实缴股权时，未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未就本次转让股权进行专项资产评估及备案；2021年4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东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国有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

（1）说明恒汇电子、凯胜电子智能卡业务的历史沿革，上述债务危机的形成及解决过程，相关债务风险是否可能波及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承接凯胜电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承接恒汇电子、凯胜电子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划分的原则和依据，相关资产、人员的切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说明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价格及评估作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来源、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说明淄博高新城投出资及淄博高新产投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程

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的股份，通过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6%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的股份，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1%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21 年 3 月，虞仁荣、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3）任志军入股新恒汇的资金来源于虞仁荣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1.162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息为年息 12%，前述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

（4）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关于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并结合虞仁荣持股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

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任志军入股资金全部来自于虞仁荣的原因，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4）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涉及更新内容为问题（1）回复内容之“2、发行人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之“（4）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因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虞仁荣和任志军出席董事会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故2020年11月至今，新恒汇共召开6次董事会，虞仁荣和任志军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五、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是一家集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封装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

（2）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担任董事长的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业务等。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如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询问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未发生变更，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2022 年 1-6 月新增控制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 | | | |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
| 1 | 半导体设计：模拟解决方案业务 | 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 |
| 2 | | 豪威璞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3 | | 安豪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 - | |
| 2022 年 1-6 月不再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 | | | |
| 序号 | 主营业务 | 公司名称 | 下属子公司 | 下属子公司 |
| 1 | 半导体设计：模拟解决方案业务 |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注 1] | 上海矽实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2 | |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注 2] |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上海韦功微电子 有限公司 | - |
| 3 | | 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3] | | |
| 4 | 半导体设计：TDDI 触控和显示 驱动集成芯片业务 | - | 吉迪思电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注 4] | - |

注 1：上海矽实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不再控制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同时不再控制上海矽实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2：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系韦尔股份于 2022 年 5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2022 年 6 月因该公司增资，韦尔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 48.44%，不再控制该企业。同时，因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将控股公司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韦尔股份不再控制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 3：绍兴越豪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注 4：吉迪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韦尔股份通过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吉迪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独立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企业，即韦尔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历史沿革（2022 年 1-6 月期间） |
|----|---------------------------------------|---|
| 1 |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2 年 6 月新增股东宁波镇海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雷良军退出，新增股东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
| 3 |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2 年 6 月，韦尔股份退出，新增股东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
| 4 |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 2022 年 5 月 26 日成立，系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2022 年 6 月，新增股东雷良军、义乌兴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6 月 29 日，新增股东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冯源竹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瀚轩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要历史沿革（2022年1-6月期间） |
|----|-----------------|----------------------------------|
| | |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盛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 | 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2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6 | 豪威璞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7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 7 | 安豪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1日成立，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投资或曾投资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的历史沿革仍然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4、业务独立

（1）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等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中，新设立的豪威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设立时为韦尔股份控制但自2022年6月起不再控制的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产品为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均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新设立

的豪威璞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安豪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业务差异较大，企业的商标商号、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韦尔股份出具的说明，2022年1-6月期间，其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新增客户重叠情况如下：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韦尔品牌模拟产品；发行人向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卡模块和提供封测服务，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该新增重叠客户销售的商品不同。

综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任志军曾担任紫光同芯母公司紫光国微副董事长、总裁，并于2018年1月15日离职；报告期内，紫光同芯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并分别为2019年度、2020年度第五大、第二大供应商。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汇总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询问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回复内容“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涉及更新内容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任志军在新恒汇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已授权或正在实质审查的专利有四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及状态 | 类别 | 所属技术名称 | 备注 |
|----|--|--------|------------|--|
| 1 | 专利名称：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备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2103526403； 授权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 核心技术 | 选择性电镀技术 | - |
| 2 | 专利名称：引线框架用逆流水洗的电镀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1113816022； 授权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 核心技术 | 高精度选择性电镀技术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英才计划”对应的“高可靠性引线框架镍钎金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
| 3 | 专利名称：一种引线框架表面处理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申请号为：ZL2020115480153； 授权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其他专利技术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及状态 | 类别 | 所属技术名称 | 备注 |
|----|---|--------|--------|---|
| 4 | 专利名称：实现 CSP 芯片卷对卷生产的倒贴封装载带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状态：驳回等复审请求； 专利申请号为：2020105178754； 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 其他专利技术 | - |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对应的“高效智能卡 ASC 封装载带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发行人拟对该专利的驳回决定申请复审 |

任志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处于驳回失效状态或驳回后拟放弃复审的发明专利共三项，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卡模块及智能卡模块过孔内镀层的电镀方法”目前为驳回失效状态；发明专利“金属引线框架披锋状切割筋的制备方法”和“增强引线框架结合力的碱性粗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目前为驳回状态，发行人拟放弃复审。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因报告期调整，财务数据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更新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宁波志林堂、宁波宏润、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披露相关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宁波宏润有限合伙人李凯茆非发行人员工，其持有宁波宏润 3.00%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 1.65%的持股份额；宏润二号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朱春阳为已离职前员工，其持有青城宏润二号 27.80%，远

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说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芄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芄、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审核问答》问题 22 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之问题（1）-（4）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内容为问题（1）回复内容之“3、宏润一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4、宏润二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1、宏润一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宏润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张若琏 |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员工 | 90.00 | 9.00% |
| 2 | 黄伟 | 有限合伙人 |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 厂长 | 120.00 | 12.00% |
| 3 | 刘松源 | 有限合伙人 |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 制程工程经理 | 50.00 | 5.00% |
| 4 | 路梓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90.00 | 9.00% |
| 5 | 徐治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42.00 | 4.20% |
| 6 | 马伟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40.00 | 4.00% |
| 7 | 陈迅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6.00 | 3.60% |
| 8 | 陈伟哲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0 | 3.00% |
| 9 | 刘书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0 | 3.00% |
| 10 | 李昌文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0 | 3.00% |
| 11 | 刘萧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0 | 3.00% |
| 12 | 于晴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2.40% |
| 13 | 杨博涵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2.40% |
| 14 | 张广文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2.40% |
| 15 | 曲方亮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0.00 | 2.00% |
| 16 | 刘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8.00 | 1.80% |
| 17 | 张维霞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8.00 | 1.80% |
| 18 | 安石成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 | 1.50% |
| 19 | 赵国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 | 1.50% |
| 20 | 程世翀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5.00 | 1.50% |
| 21 | 秦小波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2.00 | 1.20% |
| 22 | 谭鑫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3 | 崔广义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4 | 马洪英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25 | 王润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6 | 段崑宇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9.00 | 0.90% |
| 27 | 宋杰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8 | 王婷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9 | 何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0 | 张策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1 | 李宁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2 | 朱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3 | 魏庆恭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4 | 赵新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5 | 张敏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6 | 段升红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7 | 王燕蓉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8 | 田洪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9 | 吴琼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 | 0.50% |
| 40 | 翟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 | 0.50% |
| 41 | 沙良宝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2 | 王林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3 | 孙国伦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 | 0.10% |
| 44 | 王妍慧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45 | 田春玲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8.00 | 0.80% |
| 46 | 王金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47 | 李宁 | 有限合伙人 | 已离职前员工 | 60.00 | 6.00% |
| 48 | 刘洋洋 | 有限合伙人 | 已离职前员工 | 5.00 | 0.50% |
| 合计 | | - | - | 1,000.00 | 100.00% |

宏润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刘洋洋于 2022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持有宏润一号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宏润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宏润一号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均未发生变化。

2、宏润二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宏润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刘汉凯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综合管理部经理 | 89.20 | 8.92% |
| 2 | 于胜武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 | 22.00 | 2.20% |
| 3 | 张成彬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中心经理 | 30.00 | 3.00% |
| 4 | 张建东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24.00 | 2.40% |
| 5 | 朱春阳 | 有限合伙人 | 已离职前员工 | 278.00 | 27.80% |
| 6 | 陈志龙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68.00 | 16.80% |
| 7 | 王强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0 | 6.00% |
| 8 | 赵耀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6.00 | 3.60% |
| 9 | 李佳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4.00 | 2.40% |
| 10 | 郭孟达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0.00 | 2.00% |
| 11 | 杨增祥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8.00 | 1.80% |
| 12 | 田春玲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2.00 | 1.20% |
| 13 | 张泉泉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2.00 | 1.20% |
| 14 | 刘克颖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2.00 | 1.20% |
| 15 | 石光宗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16 | 刘琦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17 | 王浩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18 | 孟凡胜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19 | 刘伟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0 | 1.00% |
| 20 | 翟鹏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8.00 | 0.80% |
| 21 | 宗晓艳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2 | 王金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3 | 刘平平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4 | 于芳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5 | 毕春花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26 | 刘兵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7 | 白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8 | 赵尊红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29 | 刘文慧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0 | 赵阅群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1 | 马炳淑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2 | 孟凡锋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3 | 李景健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4 | 聂红杰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6.00 | 0.60% |
| 35 | 杜雯雯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5.00 | 0.50% |
| 36 | 刘妮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37 | 郇林林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38 | 张娅秀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39 | 陈媛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0 | 赵君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1 | 孙亚楠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3.00 | 0.30% |
| 42 | 宗帅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1.00 | 0.10% |
| 43 | 杨永学 | 有限合伙人 | 员工 | 28.80 | 2.88% |
| 合计 | | - | - | 1,000.00 | 100.00% |

宏润二号的原有限合伙人胡亚婷于 2022 年 8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于 2022 年 9 月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其持有的 1.50%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7.5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普通合伙人刘汉凯，刘汉凯已支付了转让价款；宏润二号于 2022 年 9 月就本次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以外，宏润二号的其他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宏润二号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均未发生变化。

八、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年12月，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或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但未披露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等内容。

（2）2021年8月，虞仁荣、任志军与淄博高新产投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前述协议的签署主体。

请发行人：

（1）结合《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作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依据的充分性。

（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3）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九、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涉及更新内容为问题（2）回复内容之“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部分，相关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其资金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等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8 月、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于报告期后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陈慧

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 5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 | 19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关联交易..... | 26 |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主要客户紫光同芯 | 43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04234-1-03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2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041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和 95.05 亿张，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下滑比例分别为 4.91%和 0.37%，呈现略微下滑的趋势。

（2）2019-2021 年，全球电信 SIM 卡出货量均在 50 亿张左右，占智能卡总发卡量 50%左右；全球银行芯片卡出货量均在 35 亿张左右，由于中国与部分发达国家移动支付的普及，银行芯片卡发行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8%、87.01%、80.26%和 80.24%。

公开信息显示，2011 年起，中国各大银行逐步将磁条银行卡替换成更加安全的金融 IC 卡；2017 年起，第二代社保卡开始替换第一代社保卡，并在 2018 年启用电子社保卡。

请发行人：

（1）按照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等智能卡分类及行业政策，说明各类型智能卡国内市场容量、替换进展、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等情况，并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2）说明发行人有关虚拟卡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业务布局、市场竞争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及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等智能卡分类及行业政策，说明各类型智能卡国内市场容量、替换进展、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等情况，并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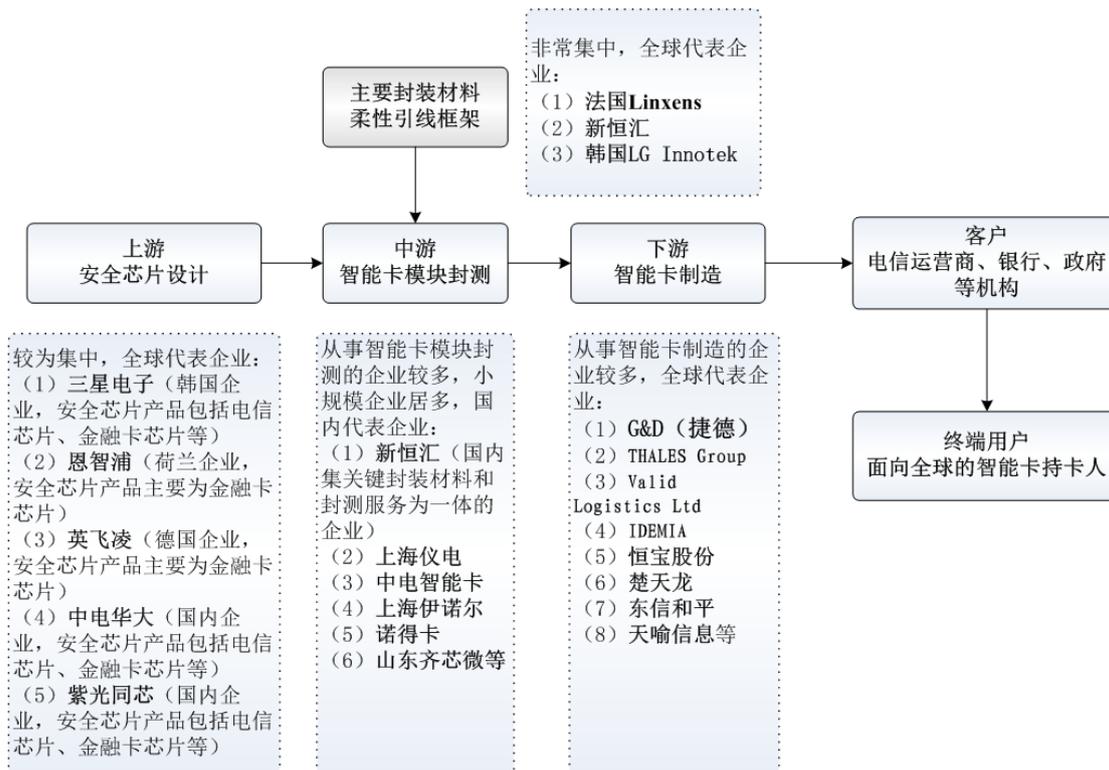
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1、智能卡的全球及国内市场容量情况

（1）按直接客户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但从最终用户口径看，发行人智能卡产品被下游客户销往全球各地

智能卡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量大，终端使用客户遍布全球，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近年来，全球智能卡市场细分化趋势明显，行业基本格局已经确定。行业上游是智能卡安全芯片设计厂商，行业中游为智能卡模块封测厂商，行业下游为智能卡制造厂商，行业终端用户为面向全球的智能卡使用者。

全球智能卡产业链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新恒汇处于产业链中游，为上游安全芯片设计厂商和下游智能卡厂商提供关键封装材料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和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上述产业链中上游安全芯片厂商中电华大和紫光同芯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产业链下游的主要智能卡制造商大多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从终端应用看，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产品除了满足

中国境内市场需求外，大量的智能卡产品出货到海外市场，包括欧洲、东南亚、非洲和南美等地区，据估计，发行人至少有 50% 以上的产品最终销往海外市场。

由此而知，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能卡产品对境内客户的直接销售占比较高，但是这些产品的最终客户并不局限在境内。此外，随着发行人在全球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以及未来发行人对海外下游客户（IDEMIA、Giesecke+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THALES DISFRANCE SAS 等）直接销售收入的增加，发行人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也在持续提升。

因此，智能卡全球市场的容量更能反映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空间。

（2）全球智能卡市场容量及变化情况

根据全球权威机构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近年来全球智能卡出货量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颗

| 类别 | 2022 年度（预计）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电信 SIM 卡 | 46.00 | 49.00 | 51.00 | 52.00 |
| 金融 IC 卡 | 32.00-33.00 | 32.50 | 31.70 | 33.50 |
| 证件卡等其他智能卡 | 14.40-14.60 | 13.55 | 12.70 | 14.83 |
| 合计 | 92.40-93.60 | 95.05 | 95.40 | 100.33 |

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预计，2022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为 92.40-93.60 亿颗，其中电信 SIM 卡出货量同比略降，金融 IC 卡出货量较 2021 年基本持平，证件卡等其他智能卡出货量略有增加，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据另一家美国权威数据统计机构 ABI research 发布的全球智能卡与智能终端细分市场需求量的统计数据，ABI research 预计 2022~2025 年智能卡安全芯片及智能卡终端与设备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3.81%，呈现小幅增长态势。

电信 SIM 卡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印度等人口大国的手机普及率提高，全球电信 SIM 卡的需求量趋于稳定。受 5G 手机的普及（5G 业务需要更新 SIM 卡）、智能移动终端（如无线刷卡 POS 机）、具有更高安全要求的安全支付手机 SIM（NFC controller）的普及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电信 SIM 卡的需求量仍将维持在每年 50 亿张左右。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预测的 2022 年电信 SIM 卡出货量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晶圆厂产能紧张，电信 SIM 卡

芯片单位价值较低，很难拿到晶圆厂足够的产能，导致市场上电信 SIM 卡芯片供应不足，出货量下降。2022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上游晶圆产能紧张的缓解，电信 SIM 卡的出货量也在增长，全年电信 SIM 卡出货量有望接近 50 亿颗。

金融 IC 卡市场方面，根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2022 年（预计）的全球出货量均在 30-35 亿张之间，近年来全球金融 IC 卡的需求量总体稳定。

其他智能卡方面，各国政府发行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应用会相对稳定。各类行业应用类卡片，包括公交、社保、电子门禁、会员储值、校园卡等依然有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最近几年，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预测，未来几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会基本维持稳定。而据 ABI research 的市场研究数据，未来几年，智能卡安全芯片及智能卡终端的市场需求是小幅上涨的。

因此，结合上述分析，预计 2022 年及未来几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总体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3）国内智能卡市场容量及变化情况

由于国内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根据相关数据简单测算了国内智能卡的市场容量，具体情况如下：

A、电信 SIM 卡市场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手机已基本普及。国内每年新增的 SIM 卡市场，主要来源于新用户入网或者转网、用户补办、5G 业务升级、插拔式物联网终端需求等，每年的需求量相对稳定。电信 SIM 卡的需求量大小跟人口基数息息相关。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口数量超过 14 亿，全球人口数量超过 78 亿，国内人口数量占全球人口数量的比重约为 17.95%。2021 年全球电信 SIM 卡市场的需求量为 49.00 亿张，按照人口占比测算，2021 年国内电信 SIM 卡市场的需求量约为 8.80 亿张。

B、银行芯片卡市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开

立银行卡 92.47 亿张，同比增长 3.26%，其中借记卡 84.47 亿张，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 8.00 亿张；2021 年国内新增银行卡 2.7 亿张（不含挂失补办与到期更换新卡的数量）。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有效期一般为 3-5 年，借记卡有效期一般为 10 年，到期必须更换，因此，2017 年新增的 1.23 亿张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需要在 2021 年到期更换（取中间值按 4 年有效期计），2011 年新增的 4.79 亿张借记卡需要在 2021 年到期更换，2021 年国内银行卡到期更换新卡的测算总数约为 6.02 亿张。

基于上述测算数据，在不考虑挂失补办新卡的情况下，2021 年国内银行卡的需求量以当年新增银行卡与到期更换新卡数合计约为 8.72 亿张，占全球银行卡需求量的比重为 27%左右。

C、社保卡及其他智能卡市场

根据人社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我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 13.65 亿人，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超过 6.4 亿。我国社保卡发展到 2022 年，已经经历了三代，第三代社保卡可以支持非接触刷卡，具有更强的金融安全性，可以与银行账户关联。最近几年，国内每年新增的社保卡主要来源于升级换卡，其他来源包括丢失补办及新增申领等。

国内自 2021 年开始推广第三代社保卡，假设 2024 年完成第三代社保卡的普及，按照社保卡持卡人数 13.65 亿和每年 1/4 的平均更换进度测算，不考虑丢失补办及新增申领的情况下，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国内社保卡的年需求量约为 3.41 亿张。

其他智能卡主要包括身份证、公交卡、加油卡、会员储值卡、校园卡等，每年新增发卡的需求量相对不大，由于缺少相关统计数据，不再单独进行测算。

据上述分析，国内每年的智能卡需求量主要来源于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及社保卡等领域，通过简单测算，2021 年国内智能卡需求量约为 20.93 亿张（包括电信 SIM 卡 8.80 亿张，银行芯片卡 8.72 亿张及社保卡 3.41 亿张），占全球市场的比重约为 22.02%。由于国内智能卡行业已经进入发展成熟期，预计未来几年，市场需求量相对稳定。

2、国内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替换进展

（1）国内电信 SIM 卡的替换进展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发展，SIM 卡也在不断进化演进，从第一代 SIM 卡目前已经演变到 5G SIM 卡，通信技术的每一次升级换代都带来用户更换 SIM 卡的热潮。未来电信 SIM 卡存在两大并行的发展趋势。一是适用手机终端可插拔的 SIM 卡，可以存储通讯录和运营商及用户身份信息数据；近年来，手机 SIM 卡也在拓展新的功能，比如可以部分替代手机存储器的大容量 SIM 卡，以及具有高性能金融支付能力的超级 SIM 卡。二是物联网中大量应用的嵌入式 SIM（eSIM）卡，eSIM 卡直接焊接在设备的电路板上，比起可插拔的 SIM 卡更牢靠，能耐高低温、抗震、防尘，同时支持通过空中写卡对 eSIM 卡进行远程配置，可灵活选择运营商网络。

目前国内市场上，插拔式 SIM 卡仍是市场主流，eSIM 卡主要用于可穿戴设备、移动电子设备（如共享单车）、有远程联网通讯需求的公共电子设施或者终端设备中，尚未在手机市场推广使用，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插拔式 SIM 卡和嵌入式的 eSIM 卡将并存发展。

（2）国内银行芯片卡的替换进展

2011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内全面启动金融 IC 卡应用推广工作，各大商业银行逐步将磁条银行卡替换成更加安全的金融 IC 卡（银行芯片卡）。相比于磁条银行卡，金融 IC 卡不易被伪造、盗刷，安全性高，且支持非接触式支付，更加便捷。

为继续配合金融 IC 卡推广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各商业银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停止新发纯磁条介质的银行卡，对于已发行的存量纯磁条介质银行卡，要求积极引导持卡人换发芯片卡。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 64.5 亿张左右，占银行卡总数的比例为 70%左右。

（3）国内社保卡的替换进展

2017 年起，中国第二代社保卡开始替换第一代社保卡，并在 2018 年启用电子社保卡。2022 年以来，国内社保卡已经发展到第三代。

近年来，电子社保卡被广泛使用，电子社保卡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电子

社保卡的使用并未减少实体社保卡的数量，只是增加了持卡人的使用渠道，提高了使用便捷性，持卡人可根据应用场景和个人偏好选择使用实体卡或电子卡。

3、按下游应用划分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主要产品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大多是标准化产品，终端用户面向全球市场，无法准确区分哪些产品销往国内市场或海外市场，且国内市场并无权威、完整的市场容量数据，故下面以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的全球智能卡市场容量为依据分析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下游应用划分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颗

| 产品 | 下游应用领域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销量 | 市场占有率 | 销量 | 市场占有率 | 销量 | 市场占有率 | 销量 | 市场占有率 |
| 柔性 引线 框架 | 电信 SIM 卡 | 9.70 | 42.17% | 16.00 | 32.65% | 15.90 | 31.18% | 10.52 | 20.23% |
| |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 1.95 | 12.00% | 3.38 | 10.40% | 2.74 | 8.64% | 4.08 | 12.18% |
| | 其他 | 0.10 | 1.38% | 0.72 | 5.31% | 0.38 | 2.99% | 0.56 | 3.78% |
| | 小计 | 11.75 | 25.27% | 20.10 | 21.15% | 19.02 | 19.94% | 15.16 | 15.11% |
| 智能 卡模 块 | 电信 SIM 卡 | 6.63 | 28.83% | 12.42 | 25.35% | 10.39 | 20.37% | 5.57 | 10.71% |
| |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 1.31 | 8.06% | 1.85 | 5.69% | 1.56 | 4.92% | 2.68 | 8.00% |
| | 其他 | 0.16 | 2.21% | 0.92 | 6.79% | 0.50 | 3.94% | 0.49 | 3.30% |
| | 小计 | 8.10 | 17.42% | 15.19 | 15.98% | 12.45 | 13.05% | 8.74 | 8.71% |

注 1：为了更准确的测算市场占有率，柔性引线框架的销量含发行人自产柔性引线框架用于智能卡模块封测的部分，智能卡模块的销量含封测服务部分形成的产品；

注 2：银行芯片卡和社保卡中使用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均为双界面产品，且社保卡也具备金融属性可刷卡支付，无法进一步细分，因此合并计算，在计算市场占有率时，基数为全球金融 IC 卡的需求量；

注 3：2022 年 1-6 月市场容量按全年预计数中值的一半来测算。

（1）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电信 SIM 卡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含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实现间接销售的部分）分别为 10.52 亿颗、15.90 亿颗、16.00 亿颗和 9.70 亿颗，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0.23%、31.18%、32.65%和 42.17%，产品

销量和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高，在电信 SIM 卡芯片封测业务领域，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比较明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含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实现间接销售的部分）分别为 4.08 亿颗、2.74 亿颗、3.38 亿颗和 1.95 亿颗，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12.18%、8.64%、10.40% 和 12.00%。2019 年发行人应用于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较其他年份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全国推广 ETC，发行人把握时机，快速抢占 ETC 卡（属于金融 IC 卡类别）市场，获得较大销售量，而该等需求为短期需求，2020 年以后国内 ETC 卡的销量明显减少。总体来说，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领域市场份额占比并不高，可提升空间较大。

（2）智能卡模块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电信 SIM 卡的智能卡模块产品销量分别为 5.57 亿颗、10.39 亿颗、12.42 亿颗和 6.63 亿颗，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10.71%、20.37%、25.35% 和 28.83%，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智能卡模块产品销量分别为 2.68 亿颗、1.56 亿颗、1.85 亿颗和 1.31 亿颗，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8.00%、4.92%、5.69% 和 8.06%，可提升空间较大。2019 年该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占比与其他年份相比较，主要是如前所述 2019 年发行人把握住国内推广 ETC 市场机会，增加了产品销量。

4、按下游应用划分的智能卡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下游应用划分的智能卡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下游应用领域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电信 SIM 卡 | 12,145.32 | 54.41% | 22,576.90 | 54.84% | 22,923.20 | 61.52% | 16,225.64 | 39.57% |
|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 9,529.70 | 42.69% | 15,428.10 | 37.47% | 12,705.04 | 34.10% | 22,784.54 | 55.57% |
| 其他 | 647.15 | 2.90% | 3,167.28 | 7.69% | 1,631.58 | 4.38% | 1,991.44 | 4.86% |
| 合计 | 22,322.18 | 100.00% | 41,172.27 | 100.00% | 37,259.83 | 100.00% | 41,001.62 | 100.00% |

在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57%、61.52%、54.84%和 54.41%。最近两年及一期，该领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是智能卡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20 年，全球最大的安全芯片厂商韩国三星宣布退出部分低端电信 SIM 卡芯片市场，导致该市场需求的订单大量转移到国内主要安全芯片厂商中电华大与紫光同芯，而中电华大和紫光同芯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因此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在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销售收入也较 2019 年有明显提升。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在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结合前述分析，虽然发行人在该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产品销量也远低于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但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均为双界面产品，而电信 SIM 卡应用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均为单界面产品，双界面产品的材料成本高，生产工艺复杂，因此其销售价格也远高于单界面产品，通常一个双界面产品的售价大约为单界面产品的 4 倍左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84.54 万元、12,705.04 万元、15,428.10 万元和 9,529.7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比其他年份高，主要原因如前所述，系 2019 年发行人把握住国内推广 ETC 市场机会，增加了产品销量。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在逐渐增强，产品销量、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稳步增加的态势，2021 年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4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业务收入已达到 9,529.70 万元，预计全年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因此，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是体现公司智能卡业务成长性的重要点之一。

5、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并未明显挤压实体智能卡市场空间，行业发展前景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减少了银行卡的使用次数，但电子化支付均需绑定实体银行卡并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交易，并未导致实体银行卡数量的减少

近年来国内通过手机使用微信与支付宝刷码支付广泛普及，极大地代替了现金与实体银行卡（含储值卡与信用卡）的使用。刷码支付也是银行卡或者现金的一种电子化应用，但它并不能真正取代银行卡和现金的发行。用户使用手机进行支付与转账时，实际是将自己银行卡账户或者手机钱包中的现金转移到了收款方的银行卡账户或者手机钱包中。如果支付与收款双方没有银行卡账户或者手机钱包，支付就不能完成。

微信和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虽然在国内普及率较高，但由于支付体系、消费观念及移动互联网络覆盖率等方面的差异导致移动支付在海外市场并未形成广泛的用户基础。其次，电子二维码等支付方式安全性难以得到足够的保障，无法像银行卡一样获取 VISA、MASTER、中国银联等国际支付机构所认可的国际安全标准认证，在不同发卡银行、不同收款银行及不同国家之间难以得到广泛的应用支持。再次，中国境内电子支付的流行，实际上并没有带来银行卡数量的下降，而只是减少了实体银行卡的使用频次。

因此，国内银行卡的发展趋势是实体芯片卡和电子支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2）电子社保卡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电子社保卡的普及，对实体社保卡的发行量不会造成冲击

在社保卡领域，国内目前也在推行电子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线上应用的有效电子凭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由全国社保卡平台统一签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管理。与实体社保卡一样，电子社保卡全国统一、全国通用，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缴费及待遇领取、金融支付等功能，是持卡人线上享受人社服务及其他政府民生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

虽然电子社保卡使用的便捷性会导致实体社保卡现场应用频次减少，但是电子社保卡并不能取代实体社保卡，申领电子社保卡，得先持有实体社保卡且处于正常状态。因此电子社保卡的普及，对实体社保卡的发行量不会造成冲击。

基于以上分析，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智能卡市场每年需求量仍将维持在 90-100 亿张左右。

考虑到以下几点，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具备成长性：

首先，从市场占有率方面看，根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权威统计数据，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总出货量分别为 100.33 亿张、95.40 亿张、95.05 亿张，虽然市场容量基本保持稳定，但据此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智能卡业务中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11%、19.94%和 21.15%，智能卡模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63%、12.15%和 14.79%，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且依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其次，从收入规模和细分产品增速方面看，2021 年，发行人智能卡业务收入为 41,172.27 万元，同比增长 10.50%；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卡业务收入达到 22,322.18 万元，且 2022 年下半年智能卡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产能和订单同步增加，预计 2022 年发行人智能卡业务收入同比继续保持增长。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细分产品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在逐渐增强，产品销量、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稳步增加的态势，2021 年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4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业务收入已达到 9,529.70 万元，预计全年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是体现公司智能卡业务成长性的重要点之一。

再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发行人在智能卡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包括集关键封装材料和封测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工艺技术优势、积累了大量全球行业内的优质客户等。

综上，虽然全球智能卡市场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需求量相对稳定，但考虑到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且总体市场占有率并不高，尤其是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等应用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力在逐渐增强，产品销量、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稳步增加的态势，且可提升空间很大，因此，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具备成长性。

（二）说明发行人有关虚拟卡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业务布局、市场竞争

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及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关于“虚拟卡”的含义，在电信卡领域，主要是指嵌入式 SIM（eSIM）卡；在金融卡、社保卡、身份认证等领域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实体卡的电子化应用，比如电子身份证、电子社保卡；二是指金融领域的“无卡账户”，它真正脱离了实体卡。

1、关于电信卡领域的虚拟卡说明

目前国内市场上，插拔式 SIM 卡仍是市场主流，eSIM 卡主要用于可穿戴设备、移动电子设备（比如共享单车）、有远程联网通讯需求的公共电子设施或者终端设备中，尚未在手机市场推广使用。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插拔式 SIM 卡和嵌入式的 eSIM 卡将并存发展。

为应对上述发展趋势，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投入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相关技术的研发，2020 年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实现了小批量生产，2021 年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665.12 万元。SIM 卡和 eSIM 封测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重叠，发行人未来可以很好的承接因 SIM 卡转向 eSIM 而转移的订单需求。

在 eSIM 芯片封测方面，发行人已经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具备了大批量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具有一定的先发竞争优势。

2、关于金融卡、社保卡、身份认证领域的虚拟卡说明

“无卡账户”是一种比较超前的概念。它不需要主管机构发行实体卡，而只是发给客户一个以一串数字为代表的银行账户（类似于现在的虚拟货币账户），用户不需要以实体卡作为个人身份认证的直接载体。由于缺乏足够安全及国际通用的安全数字标准，没有权威发行机构为账户信用背书，“无卡账户”目前在国际上难以得到不同银行之间的互认，其成熟周期尚无法预计，对实体卡市场的冲击在可预计的周期内可以忽略。

目前较为常见的是实体卡的电子化应用。近年来国内通过手机使用微信与支付宝刷码支付广泛普及，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现金与银行卡（含储值卡与信用卡）的使用频率。但刷码支付也是银行卡或者现金的一种电子化应用，它并不能真正取代银行卡和现金的发行。电子支付的普及，不会冲击银行卡的发行量。此外，

从 2018 年 12 月起，央行规定每个客户只能在一家银行开设一个一类账户，这对银行卡的发卡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目前有一家银行有多个一类账户的现象已基本清理完毕，对实体卡发行数量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近年来央行在大力推行数字化货币。数字化货币的发行，可以取代现金货币的发行量。但是数字化货币目前采用的“钱包”，包括了实体钱包与数字钱包两种模式。实体钱包依然采取了类似于银行卡的一个实体卡片，数字钱包由各银行 app 负责数字安全问题。因此，数字钱包广泛推行时，还会增加实体钱包的银行卡发行量。

在社保卡领域，国内目前也在推行电子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线上应用的有效电子凭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申领电子社保卡，得先持有实体社保卡且处于正常状态。因此，实体社保卡现场应用频次会减少，但实体社保卡并不会被取代，电子社保卡的普及，对实体社保卡的发行量不会造成冲击。

在身份验证领域，国内在推行电子身份证。在核验身份的时候，不需要出示实体身份证，而仅需要出示电子化的身份证。而电子身份证的颁发，是由权威机构（主要是公安机构）根据用户真实的身份，与实体身份证一一对应，经过核验后，发给一个经过加密并可以随时核验的电子化凭证。

此外，近年来手机公交卡也在逐步普及。手机公交卡的核心是集成了 NFC 功能的手机，通过华为钱包、支付宝等中间技术服务者，与各地公交卡公司达成紧密合作，在手机 NFC 中将达成合作的公交卡公司的密钥初始化到 NFC 的加密存储区，使其具有实体卡片的功能。这类应用比较适合于公交卡这类小额应用、频繁使用、有城市一卡通这样有统一发卡与结算单位的情况，并不适用于电信、金融、社保、身份证照等重要应用领域。

智能卡电子化应用的趋势虽不可逆，但电子化主要是简化了用卡的方式，卡片使用更加方便快捷，并不会大量取代实体卡，给智能卡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体智能卡与电子化交易协同发展符合行业的发展特点，将成为智能卡行业中长期的发展模式。

综上所述，电子化身份认证、电子社保卡、电子支付中的“虚拟卡”更多的

是指实体卡的电子化应用场景。“虚拟卡”的发行与验证，其核心技术是区块链技术、数字加密与认证、数字传输、数字比对、数据库检索等相关的底层技术，已经脱离了集成电路的领域，也超出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领域。

因此，发行人还是聚焦在实体卡芯片的封装服务与封装材料领域，并未在金融卡、社保卡、身份认知等虚拟卡方面进行布局。

（三）核查方式

1、查阅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公布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智能卡出货量数据，了解全球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趋势；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全球智能卡产业链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3、查阅 ABI research 在 2022 年发布的全球智能卡与智能终端细分市场需求量的统计数据；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近年来每年采购 SIM 卡（包含物联网 eSIM 模块）数量的统计说明；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银行芯片卡的发行数据和人社部发布的关于社保卡持卡人数的数据；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进一步了解智能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及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未来成长性；

7、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虚拟卡、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相关研究报告或报道，了解智能卡行业实体智能卡与电子卡协同发展的趋势。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未来几年，预计全球智能卡出货量总体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并未明显挤压实体智能卡市场空间，行业发展前景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鉴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智能卡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等，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具有成长性。

2、在 eSIM 芯片封测方面，发行人已经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和具备了大批量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具有一定的先发竞争优势；在金融卡、社保卡、身份认证等电子化应用领域，“虚拟卡”已经脱离了集成电路的领域，也超出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领域，发行人聚焦在实体卡芯片的封装服务与封装材料领域，并未在金融卡、社保卡、身份认知等虚拟卡方面进行业务或相关技术布局。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分别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6%、19.31%的股份。任志军于 2018 年 1 月受让新恒汇有限 22.57%的股权时的 11,625.00 万元来源于虞仁荣提供的借款，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为其自有资金出资。

（2）2018 年 1 月 25 日，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五年，任志军可在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归还，延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 12%/年（单利）；2022 年 8 月 4 日，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借款延期期限由最长不超过 3 年变更为最长不超过 6 年，最晚还款日为 2029 年 1 月 25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结合任志军在发行人上市后股份减持的安排与承诺，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

经访谈任志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现有债务情

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时间 | 借款期限 | 借款用途 | 双方关系 | 年利率 (单利) |
|-----|--------------|-----------|-------------|----------|------|-------------|
| 虞仁荣 | 11,625.00 | 2018.1.26 | 5年（到期可延期6年） | 受让发行人股权 | 同学 | 12% |
| 王龙声 | 100.00 | 2022.5.17 | 2年 | 用于其他股权投资 | 朋友 | 6% |

除上述对外借款外，任志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债务；截至目前，任志军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借款或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根据任志军的《个人信用报告》，其信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任志军无涉诉及执行信息，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任志军共有两笔尚待偿还借款，其一为任志军于2018年1月向大学同学虞仁荣借款11,62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新恒汇有限22.57%股权的转让价款；其二为任志军于2022年5月向朋友王龙声借款100.00万元，用于其他项目的股权投资；除此以外，任志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

2、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任志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任志军现有债务情况及相关协议约定，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①根据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虞仁荣向任志军提供的11,625.00万元借款最晚还款日为2029年1月25日，在借款到期日之前，任志军无需就借款还本付息，虞仁荣也无权要求任志军提前清偿债务。任志军和虞仁荣已确认上述借款目前尚未到期，任志军不存在因借款导致的已到期债务的重大偿债风险；虞仁荣未要求任志军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虞仁荣与任志军之间不存在因前述借款及任志军持有的新恒汇的股权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王龙声向任志军提供的100.00万元借款金额较小，任志军的薪资收入和其他个人资产足以覆盖该等债务。

因此，基于任志军当前的负债情况，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2029年1月25日前），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而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偿还大额债务的可行性测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任志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16,000股，通过宁波志林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72,638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688,638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31%，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4.48%（假设公司发行新股5,988.8867万股）。

任志军待偿还大额债务主要为虞仁荣提供的借款11,625.00万元本金及利息。

任志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同类公司或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的市场价值及对债务的覆盖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类公司 | 可比公司 |
|---------------------|--------------|--------------|
| 市盈率 | 36.65[注 1] | 27.69[注 2] |
| 发行人 2021 年度每股收益 | 0.56 元/股 | |
| 根据市盈率计算的发行人每股市场价格 | 20.52 元 | 15.51 元 |
| 任志军持有的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 71,194.96 万元 | 53,784.73 万元 |
| 借款本金/任志军持有的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 16.33% | 21.61% |
| 任志军持有的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借款本金 | 612.43% | 462.66% |

注1：同类公司市盈率为截至2022年11月4日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与发行人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创业板178家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数据来源于国证指数；

注2：发行人可比公司法国 Linxens 未上市，无法获取市盈率数据；可比公司上海仪电为飞乐音响（600651.SH）子公司，2020年起纳入飞乐音响合并范围，无法单独获取市盈率数据；故采用康强电子2022年11月7日收盘价除以2021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计算得出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按上表所示，以截至2022年11月4日与发行人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创业板178家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基于2022年11月7日收盘价的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的任志军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市场价值分别为71,194.96万元和53,784.73万元，对任志军大额借款本金的覆盖率分别为612.43%和462.66%。

假设发行人2024年年初挂牌上市，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锁定36个月自2027年年初起可以减持以偿还上述债务，根据同类公司或可比公司市盈率

测算任志军所持发行人股权价值和各年度债务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使用同类公司市盈率计算 | | | 使用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 | | |
|--------------------|-------------|-----------|-----------|-------------|-----------|----------|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期初本金金额 | 11,625.00 | 3,067.91 | - | 11,625.00 | 5,160.49 | - |
| 期初利息总额 | 12,555.00 | 4,708.35 | - | 12,555.00 | 6,968.33 | - |
| 期初任志军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 71,194.96 | 53,396.22 | 45,619.96 | 53,784.73 | 40,338.55 | 28209.73 |
| 当年通过减持最大筹措资金 | 17,798.74 | 7,776.26 | - | 13,446.18 | 12,128.82 | - |
| 期末任志军持股比例 | 10.86% | 9.28% | 9.28% | 10.86% | 7.59% | 7.59% |

注：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股权市场价值计算均未考虑发行人盈利的成长性。

①使用同类公司市盈率计算的任志军所持公司股权市场价值进行债务清偿的测算情况如下：

截至 2027 年年初（暂以实际出借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下同），任志军所欠虞仁荣借款本金金额为 11,625.00 万元，累计利息总额为 12,555.00 万元，使用同类公司市盈率计算的任志军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市场价值为 71,194.96 万元。考虑到任志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其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志军于 2027 年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最大减持量，下同）能够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17,798.74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内归还部分本金时应同时支付该笔本金对应的利息，假设对截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的本息进行偿还，使用上述减持股份所筹集资金可偿还本金和利息分别为 8,557.09 万元和 9,241.65 万元。

截至 2028 年年初（暂以 2028 年 1 月 25 日计，下同），任志军所欠借款剩余本金金额和剩余利息金额分别为 3,067.91 万元和 4,708.35 万元（以未清偿本金及对应利息与初始借款本金在 202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的合计值为预估数，下同），任志军当年需通过减持股份筹措的资金总额为 7,776.26 万元，上述金额所涉及的减持股份数未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至此，任志军所欠全部债务本息均可清偿完毕。债务清偿完毕后，

任志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 14.48% 下降为 9.28%（因 2028 年需减持股份数较少，故计算时未考虑当年度产生的借款利息；以 2028 年初剩余借款本金 3,067.91 万元计算新增利息最多不超过 368.15 万元，对任志军的减持股份数及期末持股比例影响较小；同时该测算未考虑其他变动因素，以下同）。

②使用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的任志军所持公司股权市场价值进行债务清偿的测算情况如下：

截至 2027 年年初，任志军所欠借款本金金额为 11,625.00 万元，累计利息总额为 12,555.00 万元，使用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的任志军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市场价值为 53,784.73 万元。考虑到任志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其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志军于 2027 年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能够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13,446.18 万元。假设对截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的本息进行偿还，使用上述减持股份所筹集资金可偿还本金和利息分别为 6,464.51 万元和 6,981.67 万元。

截至 2028 年年初，任志军所欠借款剩余本金金额和剩余利息金额分别为 5,160.49 万元和 6,968.33 万元，任志军当年需通过减持股份筹措的资金总额为 12,128.82 万元，上述金额所涉及的减持股份数未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至此，任志军所欠全部债务本息均可清偿完毕。债务清偿完毕后，任志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 14.48% 下降为 7.59%（以 2028 年初剩余借款本金 5,160.49 万元计算新增利息最多不超过 619.26 万元，对任志军的减持股份数及期末持股比例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的负债比率相对较低，其持有的股份市场价值大幅高于上述对外借款本息总额，财务状况良好。任志军在符合限售期及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偿还向虞仁荣的借款本息具备可行性，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经测算，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出售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清偿上述债务，不影响任志军和虞仁荣二人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结合任志军在发行人上市后股份减持的安排与承诺，说明发行人上

市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保证公司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具体包括：

1、严格遵守股份限售和减持承诺，保证控制权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及声明，以保证控制权稳定，维护公司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

（1）任志军、虞仁荣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看好的信心，任志军、虞仁荣针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已作出如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即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等，具体承诺事项已由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任志军在符合限售期及减持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减持部分股票偿还对外借款债务的可行性分析参见前文，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其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任志军减持股票的情况不影响其和虞仁荣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作出的声明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已就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出具声明：“不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谋求对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安排与承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声明，发行人上市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真实有效。

2、任志军、虞仁荣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1.27%，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47.62%，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超过 30% 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在公司中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共同控制公司。任志军和虞仁荣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巩固了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保障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任志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拥有多种可处置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其他股权投资等，其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偿债能力，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的能力。

4、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

发行人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注重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促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措施，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运作的有效性。

（三）核查方式

- 1、核查任志军的资金流水，取得相关借款合同、借款凭证；
- 2、访谈任志军并取得其对债务情况的确认，了解对外负债的形成过程、债务到期时间及还款安排；
- 3、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所在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关于股权冻结情况的查询文件及任志军对个人信用情况的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任志军的个人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是否存在重大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诉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
- 4、查阅任志军出具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其股权投资资产情况；

5、就借款相关事项访谈虞仁荣及任志军，了解大额借款发生的背景及还款安排，核查任志军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因借款存在权利限制，并取得双方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任志军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和《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公司股东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就不谋取实际控制权出具的声明。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任志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通过减持部分解禁股票偿还对外借款债务具备可行性，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桓）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54 万元、712.13 万元、47.52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山东齐桓采购的贴带机、退膜清洗机、表面清洗机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1.00 万元/台、50.44 万元/台、41.15 万元/台，均低于从其他供应商 53.10 万元/台、55.75 万元/台、53.10 万元/台的平均采购单价。

（2）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其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诺）采购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0.53 万元和 3,014.16 万元，采购均价分别为 590.27 万元/台、376.77 万元/台。

（3）发行人 LDI 设备供应商中山新诺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数字化光刻技术原始专利的设备制造商。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废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集成电路制造业（C3973）、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具体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及封测服务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之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的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1 | 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淄博高新产投曾经控制的公司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目前为淄博高新产投实际控制的设备采购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 | 否 |

根据淄博高新产投出具的确认函，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淄博高新产投实际控制的设备采购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国高微（淄博）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从事的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1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于2018年1月（报告期开始前12个月内）卸任 |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衬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智能安全芯片、特种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器件和石英晶体频率器件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2 |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设计、开发和销售智能安全芯片 | 否 |
| 3 | 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设计、开发和销售智能安全芯片 | 否 |
| 4 |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研发、生产高精度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5 |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设计、开发和销售高端可重构芯片及其系统解决方案 | 否 |
| 6 |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数字化激光光刻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 7 |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大规模集成电路中的图像传感器（CIS）、显示驱动（TDDI/OLED DDIC）、功率器件和电源管理（MOSFET/IGBT/Charger 等）、快速闪存器（NOR FLASH）等领域的晶圆制造和晶圆级封装测试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8 | 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集成电路的研究、开发和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行研发技术和设计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半导体 IP 及设计技术咨询 | 否 |
| 9 |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基于氮化镓材料的图形设计，LED 使用的蓝宝石衬底图形化 | 否 |
| 10 |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半导体晶圆测试、切割、研磨、重组；半导体终端测试；半导体元件封装；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研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模块设计及测试；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模块设计及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第三方测试（CIS 图像传感器及 MCU 微处理器等 IC 产品测试）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11 |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 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 该公司董事 |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配件（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耗材的批发、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电源管理芯片设计 | 否 |
| 12 | 深圳精智达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 该公司董事 |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 OLED 检测设备和 DRAM 老化及 CP 测 试设备 | 否 |
| 13 | 上海世禹精 密机械有限 公司 |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 该公司董事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精密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制品、模具、五金工具、冲压件、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C 封装设备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14 |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电子产品、芯片、测量仪器、新型仪表、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研发、设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太阳能光伏及晶圆厂MES 软件系统 | 否 |
| 15 |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光电科技开发；光电集成芯片、器件、模块、设备以及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激光器 VCSEL | 否 |
| 16 |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高性能 X 射线探测器产品和模块 | 否 |
| 17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 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服务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 | |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18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探针卡） | 否 |
| 19 |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物联网人工智能芯片及相关集成电路设计和配套应用解决方案 | 否 |
| 20 |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集成电路设计、芯片设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FPGA 芯片 | 否 |
| 21 |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 | 测试载板、测试服务及测试设备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 | | 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2 |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委托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 AMOLED 驱动芯片 | 否 |
| 23 |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集成电路、半导体、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和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模拟集成电路 | 否 |
| 24 |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光掩模板） | 否 |
| 25 |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光掩模板）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26 | 泓湃（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 半导体光电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仪器及配件、无尘室设备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组装、上门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晶圆传输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 半导体设备机械手臂翻新维护 | 否 |
| 27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祁耀亮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研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LED 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 | 否 |
| 28 |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电镀压板模具与蚀刻框架生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29 |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电镀压板模具与蚀刻框架生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 30 | 山东凡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陈铎间接控制的公司 |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021年10月9日成立，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 否 |
| 31 | 恒汇电子 |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报告期开始时为：IC卡封装框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生产、销售；IC软件开发、承接IC卡应用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8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原生产IC卡封装框架，2018年1月起已停止经营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32 | 凯胜股份 |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 报告期开始时为：集成电路卡芯片与模块、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与应用，承接 IC 卡应用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原从事集成电路卡芯片与模块生产、销售业务，2018 年 1 月起已停止经营 | 否 |
| 33 | 淄博恒汇销售 |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已注销） | 报告期开始时为：IC 卡封装框架、IC 卡芯片及模块、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外部设备销售；IC 软件开发、承接 IC 卡应用工程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原为恒汇电子销售公司，从事 IC 卡封装框架、IC 卡芯片与模块销售业务；2018 年已停止经营 | 否 |
| 34 | 淄博凯胜销售 |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已注销） | 报告期开始时为：IC 卡芯片与模块、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应用；承接 IC 卡应用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原为凯胜股份销售公司，从事 IC 卡芯片与模块销售业务；2018 年已停止经营 | 否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关联方中存在以下企业涉及封装测试业务，但细分领域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规模集成电路中的图像传感器（CIS）、显示驱动（TDDI/OLED DDIC）、功率器件和电源管理（MOSFET/IGBT/Charger等）、快速闪存器（NOR FLASH）等领域的晶圆制造和晶圆级封装测试，与发行人从事的智能卡模块封装测试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CIS 图像传感器及 MCU 微处理器等 IC 产品测试，与发行人从事的智能卡模块封装测试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72，以下简称“伟测科技”）主要从事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服务，其提供测试服务的晶圆和成品芯片类型主要为 CPU、MCU、FPGA、SoC 芯片、射频芯片、存储芯片、传感器芯片、功率芯片等。发行人从事的智能卡模块封装测试仅针对智能卡，相关的应用领域如电信卡、银行卡、社保卡等。因此，伟测科技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可靠性认证测试，测试载板、硬件软件方案、特种封装测试、仪器设备研发。其中的特种封装测试即快封（封装样品），涉及到的封装品种主要为 COB（chip on board）和陶瓷封装，快封后再对样品做芯片失效分析、可靠性测试等，与发行人从事的智能卡模块封装测试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原分别从事 IC 卡封装框架及智能卡模块封测服务业务，淄博恒汇销售、淄博凯胜销售系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公司，发行人重组设立后，独立开展生产及销售，重组完成后，上述企业均已在 2018 年停止经营。因此，恒汇电子、凯胜股份及其销售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此以外，其他从事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一定关系且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中从事的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
|----|---------------|--|---|-----------------------------------|--------------|
| 1 |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武岳峰投资并派驻董事的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投资并派驻了董事 | 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通讯器材、机电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及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及加工和销售 | 否 |
| 2 |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系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销售及加工业务 | 否 |
| 3 |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持有发行人股东无锡利戈 20.00% 的出资份额 | 一般项目：微电子技术、环保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经纪；销售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代理销售胶带等半导体封装材料及备件 | 否 |
| 4 |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外部顾问宋光明持股 20% 的公司 | 从事智能化、计算机信息（除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智能卡模块等半导体材料贸易销售 | 否 |

江西萨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及加工和销售；其控股的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销售及加工业务，与发行人所处半导体细分领域明显不同，不属于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上海原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胶带等半导体封装用材料及备件的贸易、备件维修，同时代理发行人的蚀刻引线框架产品，主要对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和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其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不属于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卡模块等半导体材料的贸易，其主要客户为卡商，如东莞市卡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中未涉及半导体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祁耀亮、高峰、吕大龙等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其关联企业业务情况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控制的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韦尔股份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及与新恒汇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的说明；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通过（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情况；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关联方伟测科技等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说明；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存在从事半导体行业相关业务的情形，但半导体行业分工很细，该等关联方提供的细分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显著不同，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主要客户紫光同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均为紫光同芯，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99.47 万元、7,391.97 万元、8,047.72 万元和 5,165.99 万元，其中智能卡模块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03.12 万元、6,474.98 万元、5,480.71 万元和 4,638.55 万元，柔性引线框架销售金额分别为 3,490.52 万元、900.51 万元、1,980.42 万元和 10.43 万元，2022 年 1-6 月大幅下降。（2）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紫光同芯预付智能卡模块产品产能 3,600 万元保证金。请发行人：（1）说明 2022 年 1-6 月向紫光同芯销售的智能卡模块收入增加而柔性引线框架大幅减少的原因。（2）说明紫光同芯 2022 年向发行人预付 3,600 万元保证金的背景及原因，其他客户是否有类似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紫光同芯 2022 年向发行人预付 3,600 万元保证金的背景及原因，其他客户是否有类似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预付保证金的背景及原因

2022 年以来，紫光同芯调整了销售策略，大幅减少对外销售安全芯片（晶圆裸片）数量，更多的是将安全芯片封装成智能卡模块后再对外出售，因此紫光同芯对智能卡模块封测的需求量大幅增长。但国内可以满足紫光同芯要求的智能卡模块封装厂商的产能有限，扩产周期长；同时，2022 年上半年上海的新冠疫情封控对坐落于上海的隶属于法国 Linxens 的智能卡模块封装厂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又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紫光同芯对智能卡模块产能的需求得不到满足。为此，紫光同芯希望发行人增加智能卡模块封装产能从而保障其订单需求，而发行

人担忧产能增加后，一旦上海新冠疫情平稳，紫光同芯的智能卡模块封装订单可能会减少，导致公司智能卡模块封测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和资源浪费。

经双方协商，紫光同芯愿意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支付一定的保证金来预定发行人的智能卡模块封测产能，以体现长期业务合作的诚意。

在此背景下，紫光同芯基于其销售策略变化和采购需求规划，于 2022 年 6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紫光同芯承诺，为满足其产品的采购需求，愿意提供 3,6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协议所承诺义务的保证。同时，紫光同芯的产品采购业务尽力按月进行计划，每月需求数量相对合理，不出现集中交付的要求，具体以届时双方认可的订单约定为准；

（2）发行人保证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满足紫光同芯的预期需求，提前安排产能预定；如遇形势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生产计划，双方可以友好协商推迟产能保障；

（3）双方根据市场状况，以互利共赢原则，友好协商产品价格，产品价格以发行人最终报价为准；

（4）紫光同芯提供的上述保证金应当在全额到达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最迟一年内，由发行人及时无息全额一次性返还给紫光同芯，具体返还日期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若紫光同芯书面提出返还上述保证金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紫光同芯要求在 30 日内全额返还；若未及时返还，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5）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其约束力不受双方之间的其他合作协议期满或终止的影响。

2022 年 6 月 29 日，紫光同芯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向发行人支付了 3,600 万元保证金。

2、其他客户不存在类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紫光同芯外，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类似预付保证金的情况。

3、紫光同芯预付保证金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紫光同芯预付保证金是基于其销售策略和采购需求规划所作的安排，公司合理满足其预期需求，提前安排产能预定，预定产能预付保证金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由于双方业务合作进展顺利，发行人的产能增加与紫光同芯的订单相匹配，紫光同芯已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向公司申请退还上述保证金，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向紫光同芯退还了3,600万元保证金。

（二）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与紫光同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核查主要协议条款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取得紫光同芯的《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发行人的退款凭证，了解保证金处置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紫光同芯预付保证金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紫光同芯向发行人预付保证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他客户不存在类似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徐万辉

经办律师：_____

黄夏敏

经办律师：_____

陈慧

2022年12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1.关于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 | 5 |
|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 1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204234-1-04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3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15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相关内容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1.关于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在国内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领域，法国 Lixens 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估计法国 Lixens 和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份额各占 50%左右。

（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蚀刻引线框架收入分别为 399.99 万元、9,240.69 万元和 4,466.63 万元，生产良率月度平均值分别为 85.36%、78.17%和 62.97%。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蚀刻引线框架收入同比下降 13.43%至 15.59%，生产良率月度平均值为 65.82%，较 2021 年明显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国内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领域法国 Lixens 和发行人市场份额各占 50%左右情形，说明发行人产品相比竞争对手的优势及成长空间，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细分市场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结合目前蚀刻引线框架业务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最新良率及研发进展情况、现有主要客户及拓展情况、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2023 年该业务预计发展情况等，测算该业务实现盈亏平衡所需的良率、收入规模、预计时点，详细分析该业务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并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细分市场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1、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以及物联网 eSIM 芯

片封测业务，其中智能卡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具体包括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两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法国 Linxens；2021 年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的总体销量为 20.10 亿颗，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量约为 10.05 亿颗；2021 年国内智能卡需求量约为 20.93 亿颗（详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相关回复内容），据此测算发行人国内市场份额为 48.02%，因此发行人和法国 Linxens 在国内柔性引线框架细分市场的份额各占 50%左右。

除此以外，国内市场上智能卡模块产品、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领域的厂商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竞争相对充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不存在达到或接近 50%的情形。

2、发行人在细分市场未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发行人在柔性引线框架细分市场未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在国内柔性引线框架细分市场，法国 Linxens 和发行人是主要经营者，二者各有 50%左右的国内市场份额。

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结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的因素进行分析，发行人在国内柔性引线框架细分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如下：

①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看，法国 Linxens 和发行人各有优势

法国 Linxens 是柔性引线框架发明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便研发了全球第一款超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长期引领了行业的发展和变革，后续研发的产品多为行业领先的标杆性产品，在品牌度、产品丰富程度、全球市场份额方面均具备优势。

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法国 Linxens 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销量为 63.44 亿颗（2020 年和 2021 年的销量数据未公开），按照当年全球约 100.33 亿颗总体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估算，法国 Linxens2019 年度的全球市场份额为 63.23%。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一直扮演竞争者和追随者角色。凭借延伸产业链提高一站式服务能力、加强研发与全流程验证产品能力的优势，发行人逐步提高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销量与法国 Linxens 已经基本持平，但短期内发行人尚难以超越法国 Linxens，不具有一家独大的竞争优势。

②发行人不具有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在销售市场方面，由于行业竞争对手为抢占国内市场主动降低产品价格，公司采取跟随降价策略，导致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市场价格下滑明显。进入 2021 年以后，前述价格竞争的局面逐渐趋于缓和，价格逐步稳定。因此从报告期内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来看，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比较激烈，发行人不具有控制销售价格的能力。

在原材料采购市场方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氰化亚金钾、

环氧树脂布、高品质铜箔等，其中氰化亚金钾是重要的电镀化工原料，其价格与金价挂钩；环氧树脂布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利昌工业株式会社、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不具有控制该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高品质铜箔的产品价格主要与铜价相关。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应用范围较广的工业类金属原材料，价格主要与国际市场金属价格挂钩。因此，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③发行人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法国 Linxens 在财力和技术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法国 Linxens | 发行人 |
|--------|--|---|
| 财力 | 2019 年净资产为 1,855,859.43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为 331,481.33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相关数据未披露 | 2019 年-2021 年, 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 45,856.91 万元、66,240.91 万元和 76,606.92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80.22 万元、38,820.03 万元和 54,803.26 万元 |
| 关键工艺水平 | ①粘合工艺采用自主创新研发的胶水配方, 优化了产品成本; ②电镀工艺可以实现局部区域进行金属元素镀层, 降低产品成本; ③高度集成的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 确保产品稳定性; ④铜线嵌入工艺, 降低下游客户的整体购置成本; ⑤芯片倒装焊工艺, 可实现在芯片上电镀钎凸点 | ①电镀工艺可以实现选择性电镀, 对产品功能区和非功能区进行分区电镀, 可以减少 30%-40%左右贵金属的使用量; ②冲压工序采用新型的钛铁模具, 冲孔精度提高 35%; ③曝光工序采用镜头对位技术, 与传统针对对位相比, 能提高图形的精确度; ④独有配方进行产品外观封孔, 可大大提高产品的耐腐蚀性, 产品耐腐蚀性能卓越; ⑤采用机器视觉外观检测机, 可以节约人力成本, 稳定检测产品外观瑕疵 |

根据上表，在财力指标方面，法国 Linxens 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远大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法国 Linxens 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的产品在性能与品质方面各有优劣，没有明显强弱。

因此，发行人在财力方面明显不如法国 Linxens，处于相对弱势，难以通过利用自身财力方面的影响力控制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④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国内柔性引线框架市场的主要参与企业为法国 Linxens 及发行人，两家企业各自独立经营，相互竞争，不存在相互交易的情形，下游客户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某一方存在依赖的情形。因此，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在交易

方面不存在依赖。

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柔性引线框架行业是一个高度全球化的行业，全球该领域的主要企业为法国 Linxens、发行人以及韩国 LG Innotek，各主要经营者面向全球市场开展竞争，不存在区域市场的壁垒。发行人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也不具有控制能力，无法采取限制性措施。行业新进入者无需针对相关产品申请许可性文件，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存在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障碍。

综上所述，在国内柔性引线框架细分市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虽然接近《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但市场份额仅为认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即使达到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各项因素具体判断，发行人的柔性引线框架业务在国内市场上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3）发行人其他业务在细分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智能卡模块、蚀刻引线框架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业务）的市场份额未达到或接近《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在国内细分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无法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违反反垄断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发行人（含前身“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关于发行人涉嫌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举报或投诉；未接到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涉嫌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交办调查事项；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方式

1、查阅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公布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智能卡出货

量数据，了解全球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趋势；

2、获取了国际和中国半导体产业协会的行业报告，查阅相关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容量数据；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测算过程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竞争对手相比竞争优势情况的说明；

5、查阅上市公司紫光国微拟收购法国 Linxens 的交易报告书，了解法国 Linxens 的相关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人民政府网”“信用中国”和“企查查”等网络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8、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涉嫌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事项的合规证明；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涉及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说明。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在国内细分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虞仁荣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6%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任志军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

（2）2021 年 3 月，虞仁荣、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

（3）任志军入股新恒汇的资金来源于虞仁荣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1.162 亿

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息为年息 12%，前述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认定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2）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的具体安排，一致行动人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控制权及业务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认定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1、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虞仁荣、任志军在发行人重组设立中所起的作用、参与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新恒汇有限系恒汇电子、凯胜股份重组成立。任志军作为投资人代表牵头参与了恒汇电子、凯胜股份的债务重组及新恒汇有限的组建，并邀请虞仁荣参与重组收购。

2017 年，受山东淄博当地“担保圈”问题的影响，恒汇电子和凯胜股份陷入债务危机，拟通过重组的方式解决两家公司的经营困境。恒汇电子的重要客户紫光同芯为保证自身供应链安全，避免恒汇电子破产倒闭后法国 Linxens 一家独大，寻求通过其母公司紫光国微收购恒汇电子。任志军时任紫光国微总裁、副董事长，主导本次收购工作。由于恒汇电子资不抵债，在紫光集团内部决策过程中，

该收购议案未能通过。

因个人看好恒汇电子封装材料的业务发展，且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中协调，任志军作为主导方邀请清华大学同届校友虞仁荣参与重组收购。因收购涉及金额较大，任志军缺少相应资金，而虞仁荣作为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韦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收购的资金实力，愿意向任志军提供有息借款以推动收购项目进展。二人作为共同投资人投资收购了新恒汇有限，在此过程中保持了一致行动。

因此，在发行人重组设立过程中，任志军起到了主导作用，虞仁荣作为最主要的出资方和借款方参与其中。

（2）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治理中所起的作用、参与情况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仅提名自己担任公司董事，并支持任志军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董事。虞仁荣和任志军提名的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其中以任志军提名为主，具体如下：

| 期间 | 变更原因 | 董事会成员 | 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
|-----------------|-------------------------------|---|---|
| 2017.12-2018.05 | 虞仁荣、任志军和上海矽澎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 |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强、许伟 |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同强提名陈同强；上海矽澎提名许伟 |
| 2018.05-2019.05 | 陈同胜解除与陈同强之间的股权代持，恢复显名股东身份 |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胜、许伟 | 陈同胜提名陈同胜 |
| 2019.05-2020.11 | 新增投资人 |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新增一名董事吕大龙 | 新入股股东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 |
| 2020.11-至今 | 新恒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吕大龙、陈铎、李斌、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 |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铎、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武岳峰提名李斌 |

同时，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虞仁荣和任志军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 期间 | 主体 | 会议召开情况 | 表决情况 |
|----|----|--------|------|
|----|----|--------|------|

| | | | 虞仁荣 | 任志军 |
|--------------------|-------|-------------|----------------|----------------|
| 2017.12-2020.11[注] | 新恒汇有限 | 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 |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
| | | 共召开 4 次董事会 |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
| 2020.11-至今 | 新恒汇 | 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 | | 共召开 7 次董事会 |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恒汇电子、陈同强、淄博志林堂召开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恒汇电子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虞仁荣、任志军及上海矽澎。同日，新恒汇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变更时点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为基准，故虞仁荣和任志军出席发行人相关会议日期早于其持有新恒汇有限股权的变更时点。

（3）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参与情况

任志军牵头邀请虞仁荣参与重组收购时，二人达成一致意见，即任志军应在收购完成后全职从事新公司的管理工作，以期有效整合资产，做大做强企业。任志军于 2018 年 1 月入职新恒汇有限，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虞仁荣作为韦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其主要精力集中于韦尔股份的经营管理。韦尔股份地处上海，发行人地处淄博，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虞仁荣未担任发行人的其他具体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到发行人办公场所日常办公，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

因此，虽然任志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虞仁荣的持股比例，但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更加熟悉和了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重大的影响力。在重大决策方面，一般由任志军主动与虞仁荣进行沟通协商，共同决策；在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方面，一般由任志军主导，依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决策并执行。

（4）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自成为公司股东起，虞仁荣、任志军一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的直接持股比例在 2020 年 11 月之前超过 50%，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合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7.62%；其依据持股比例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始终保持 30% 以上。加之二人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和所起的作用，虞仁荣和任志军自 2018 年 1 月起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至今未发生变更。

2021年3月，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3年1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虞仁荣和任志军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的这一一致行动人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正是基于二人在发行人重组设立、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和具体作用，从更有利于发行人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更有利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理念出发所形成的共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前两大股东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发行人重组设立、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和具体作用，并结合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及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在虞仁荣与任志军对发行人实施的共同控制中，虞仁荣仅担任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任志军自2018年1月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通过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等更加熟悉和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董事会、核心团队和日常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力。因此，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也是共同控制人达成的共识。

2、认定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发行人认定虞仁荣、任志军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
|--|---|----------|
|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虞仁荣和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从未提出异议。2018年12月25日，新恒汇有限的《增资协议书》中，当时的全体股东及投资人已在签署的协议中明确了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是 |

| | | |
|--|---|---|
|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 的股份，发行人已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 是 |
|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 发行人根据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发行人重组设立中的作用、其可支配的表决权、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等具体事实确认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虞仁荣、任志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新恒汇有限的《增资协议书》中已明确了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二人为进一步巩固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而签署 | 是 |
|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 虞仁荣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已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是 |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份锁定 | 是 |
|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 是 |

综上，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

（二）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的具体安排，一致行动人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控制权及业务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3 月，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决策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2023 年 1 月，虞仁荣（作

为“甲方”）与任志军（作为“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以进一步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限售期），双方不得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自限售期满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双方均应当提名并选举自己担任董事，且不得主动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以下同）职务；双方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自限售期满起三十六个月之后，如甲方拟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须在董事会确认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方可辞去相关职务；乙方不得主动放弃其在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除受限于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约束外，（1）自任何一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公司运营满一个会计年度后，该方可要求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但须董事会确认其离职对于公司业务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2）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则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受其是否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限制。”

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虞仁荣和任志军不存在退出一致行动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当《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满足一致行动解除条件之时，发行人上市已达到或超过6年，其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将在现有良好基础上持续提高，即便届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出现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任志军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任志军在发行人上市后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的可行性已在《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回复内容中进行测算。根据同类公司或可比公司市盈率测算的任志军所持发行人股权价值和各年度债务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使用同类公司市盈率计算 | | | 使用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 | | |
|--------------------|-------------|-----------|-----------|-------------|-----------|-----------|
|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期初本金金额 | 11,625.00 | 3,067.91 | - | 11,625.00 | 5,160.49 | - |
| 期初利息总额 | 12,555.00 | 4,708.35 | - | 12,555.00 | 6,968.33 | - |
| 期初任志军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 71,194.96 | 53,396.22 | 45,619.96 | 53,784.73 | 40,338.55 | 28,209.73 |
| 当年通过减持最大筹措资金 | 17,798.74 | 7,776.26 | - | 13,446.18 | 12,128.82 | - |
| 期末任志军持股比例 | 10.86% | 9.28% | 9.28% | 10.86% | 7.59% | 7.59% |

注：1、假设发行人 2024 年年初挂牌上市，任志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锁定 36 个月自 2027 年年初起可以减持以偿还其债务；

2、因测算的 2028 年需偿还的债务较少，当年度产生的借款利息对任志军的减持股数及期末持股比例的影响较小，故测算时未考虑 2028 年度的借款利息；

3、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股权市场价值计算均未考虑发行人盈利成长性等其他变动因素。

根据上表保守测算，在符合限售期及减持规则的前提下，预计任志军于 2028 年能通过减持部分股票将大额债务清偿完毕，届时任志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7.59%（取使用同类公司市盈率计算值和使用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值中的较低者）。基于虞仁荣与任志军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在限售期后的较长期限内仍将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任志军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不会影响任志军和虞仁荣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具体应对措施

为保证公司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具体包括：

（1）严格遵守股份限售和减持承诺，保证控制权稳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任志军针对

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已作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已作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声明，发行人上市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真实有效。

（2）虞仁荣、任志军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和任志军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1.27%，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为 47.62%；二人在公司中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共同控制公司。虞仁荣和任志军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3 年 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一致行动期限将至少延续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年。上述协议巩固了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保障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任志军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任志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拥有多种可处置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其他股权投资等，其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偿债能力，避免偿债风险影响公司稳定性。

（4）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

发行人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注重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促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措施，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相关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大额负债的风险”中对任志军因存在大额债务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股权变动文件以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

2、查阅自新恒汇有限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提名文件；

3、查阅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任志军审批签署公司重大合同、出席技术例会等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事务的相关文件；

4、查阅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6、就《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访谈虞仁荣和任志军；

7、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任志军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阅公司股东武岳峰、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就不谋取实际控制权出具的声明；

8、查阅《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虞仁荣与任志军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事求是原则；虽然虞仁荣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仅作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任志军作为董事长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因此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在可以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任志军和虞仁荣不存在退出一致行动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控制权稳定措施合理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大额负债的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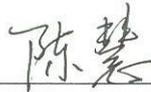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2023年2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1F20204234-1-05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所律师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MA3F0F162A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
| 法定代表人 | 任志军 |
| 注册资本 | 17,966.66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IC卡封装框架、IC卡芯片与模块、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件开发；IC卡应用工程施工；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07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2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2017年新恒汇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法人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6,666.66 万元，不高于新恒汇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325,483.64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7,966.6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88.88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966.6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88.8867 万股（含 5,988.8867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98.95 万元、8,171.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4、业务与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价款

支付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网络公示信息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检索其他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陈慧

2023 年 2 月 24 日